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孫明揚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黃匡源議員，O.B.E., J.P.

列席者：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教育統籌司韋玉儀女士，J.P.

財經事務司韋徐潔儀女士，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3 號）規例	236/95
199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4 號）規例	237/95
1995 年電訊（修訂）（第 2 號）規例	238/95
1995 年服務提供（隱含條款）（豁免）令	239/95
差餉（臨時估價生效日期）規例	240/95
1995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婚姻訴訟條例）令	246/95
1995 年醫生及有關專業人員（註冊）（雜項修訂）條例 （1995 年第 34 號）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247/95
1995 年差餉（修訂）條例（1995 年第 22 號） 1995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248/95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	250/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婚姻訴訟條例）令	(C)47/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差餉條例）令	(C)48/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9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年報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交通接駁設施

一、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為減少路面車輛的數目，並紓緩交通擠塞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積極考慮落實交通接駁的概念，在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的車站附近興建多些多層停車場，以便駕車人士在停放車輛後再轉乘公共交通工具？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提供交通接駁設施的概念，旨在鼓勵車主轉乘地鐵／火車前往市區，從而紓緩道路系統所承受的壓力。我樂於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現正積極研究如何提供交通接駁設施。事實上，我們最近就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措施進行諮詢時，市民亦贊同在新界的車站附近提供更多停車設施。

有關工作經已展開。我已同意預留 6,000 萬元，作為政府資助地鐵公司在彩虹站發展一個附設交通接駁設施的轉車處。根據擬議計劃，現時坪石邨的巴士總站會重新發展為一個現代化的轉車處及商業中心。重建計劃很快便會提交城規劃委員會，然後會請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在這方面的撥款。

此外，我可以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審慎考慮在「鐵路發展策略」所載 3 個優先興建鐵路系統中的一些沿線車站或附近地點附設交通接駁設施。舉例來說，地鐵公司會研究在將軍澳關設交通接駁設施的可行性，作為該項擬議地鐵支線計劃的一部分。我亦會請求九廣鐵路公司研究可否關設這類設施，作為西部鐵路走廊計劃的一部分。當局在規劃馬鞍山至大圍線時，亦會考慮提供這類設施。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聽到政府說現正積極研究如何提供交通接駁設施。請問政府能否證實，在建築地下鐵路時，已經考慮建議中以彩虹站作為轉車處，但當時放棄了，所以政府現時是否在政策上有所改變，而且也顯示出否定了以前的構思，即政府不願多建多層停車場，以免鼓勵市民擁有車輛，但因為現時這概念已證實完全錯誤，所以會盡量設法興建多層停車場？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彩虹邨的建議，其實地鐵公司較早前已開始研究提供交通接駁設施的可行性，但由於這項計劃涉及的成本費用非常龐大，在考慮他們的觀點和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困難後，地鐵公司遂與政府當局接觸。我已和該公司主席討論此事，這就是政府準備資助部分轉車處興建費用的原因，該轉車處將與彩虹站的交通接駁設施相連。

主席先生，至於泊車政策方面，政府當局不認為提供更多泊車位便一定能解決泊車問題或交通擠塞問題，尤其是在市區，因為事實上有兩派理論。一方面，有論者認為市中心設有更多泊車位，只會鼓勵更多人駕駛私家車往市區，使交通擠塞更形嚴重。但另一方面，顯然我們必須提供足夠的泊車位。運輸處已着手進行一項泊車需求研究，將於本年九月完成。

至於我們以往的政策是正確還是錯誤，主席先生，我認為事後孔明總會看得很清楚，不過，我們顯然須從錯誤中學習，並且計劃未來。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聽到運輸司說，政府現正積極研究交通接駁設施的概念，及如何加以實施。

我想請問運輸司，他是否認為如要發揮效用，停車場收費應該定於合理水平，以吸引駕車人士使用交通接駁設施，若是，他會提出甚麼建議，使這些泊車收費維持在合理水平？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政策當然不是津貼泊車，不論車輛是泊在政府停車場或其他地方。關於交通接駁設施，當然其中一項困難，就正如這位議員所指出的——是我們必須使泊車收費具吸引力，否則沒有人會有興趣使用交通接駁設施。我認為達到這個目的的一個方法，是研究可否讓那些出示鐵路車票的人士在使用有關設施時獲得折扣優惠，這個辦法我定會跟兩家鐵路公司商討，但詳情仍須進一步確定。

劉華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在 10 至 20 年前討論地下鐵路計劃時已提出這問題，當時尚有地方可供用作交通接駁設施，但現時很多地方已建成其他物業，請問政府，這 6,000 萬元是否足以購回或交換這些土地？因為交通接駁設施最重要之處是必須鄰近地下鐵路車站，毋須市民步行一段長路程。請問政府可否買回那些已發展的土地？又 6,000 萬元是否足夠？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所說的 6,000 萬元只會用於某一項特定計劃，即在彩虹站方面。我不是說那 6,000 萬元就是撥出作為未來發展交通接駁設施的全部資金。那筆款項只用於發展彩虹站。主席先生，明顯地，特別是在市區，要物色適當的地點殊不容易，但在爭取地方興建交通接駁設施時，我們必會考慮此點。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中提到，會鼓勵車主乘搭地鐵和火車，所以興建停車場，使車主在停泊車輛後乘搭集體運輸工具。請問政府會否考慮為乘搭渡輪的車主在渡輪碼頭附近興建停車場，使他們也可以在停泊車輛後乘搭渡輪，以紓緩路面的交通擠塞情況？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又是能否覓得適當地點的問題。上星期我在本局答覆問題時，也曾指出渡輪碼頭附近設有轉車處。我們計劃提供的士站及方便市民使用的其他交通工具，但當然，如有機會提供泊車地方的話，我們是會這樣做的。

劉健儀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中只提及會在將來興建的鐵路旁邊考慮興建停車場，例如西北鐵路、將軍澳地鐵支線等等。但要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鼓勵乘客乘搭集體運輸交通工具，其實在現有的鐵路旁邊興建停車場是至為重要的。除了彩虹站外，請問政府現時有否具體計劃，在哪個地點會增設停車場？如果現時沒有具體計劃，政府是否正進行研究？又何時會將具體計劃提交本局？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彩虹站的計劃是我們現時進行中的計劃，我亦提及我們會研究將軍澳地鐵支線。但除此之外，我們並沒有其他即時計劃。但主席先生，如果說現時地下鐵路或九廣鐵路沿線各站沒有泊車地方，那是錯誤的。例如在中區的多層停車場內，便有很多泊車位，而在機場鐵路新香港總站，將會有充足的泊車位。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也想跟進這項問題。我感到有些失望，因為現時九廣鐵路沿線，例如沙田區或其他地區，有些地方可考慮用作興建多層停車場，以鼓勵車主在那裏停泊車輛後轉乘鐵路。我希望運輸科能考慮在鐵路沿線加設停車設施的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多謝這位議員的建議，顯然，我要特別詢問九廣鐵路公司，看看他們能否提議一些可供興建交通接駁設施的地方，我們亦會研究能否物色到額外的地方。主席先生，我相信在不久之前，我們也曾考慮過，使用諸如賽馬會大看台的可能性，但當中存在各種困難，例如須安排特別班次的火車前往馬場站。但我很樂意與賽馬會和九廣鐵路公司再次跟進此事，看看能否達致一些切實可行的安排。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中提到，主要會在地鐵和九廣鐵路沿線增建一些停車場。請問運輸司會否考慮在現有或將來落成的隧道入口前興建這些多層停車場設施，方便駕車人士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當然可以研究物色這些地點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但我認為不可低估其中的困難，因為隧道出入口附近，我們需要地方以便推出，而且以現有的隧道來說，確實沒有土地可供利用。如果以隧道附近的地點而言，優先要做的就是預留這些地方撥作興建巴士轉車處。我認為這較興建停車場更為重要。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方便駕車人士泊車，並鼓勵他們使用集體運輸工具，這政策值得鼓勵。不過，現時坪石邨的巴士總站已很繁忙，噪音也相當大。如果政府將其改為現代轉車處，政府會否特別留意環境污染問題，避免在環境衛生方面，對附近居民造成進一步滋擾？

主席（譯文）：運輸司，你能否答覆這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可以的。正如所有大型工程計劃一樣，有關消除噪音和其他環境問題方面，我們當然會諮詢環境保護署，事實上，在工程計劃綱要內，這些特殊問題均會有詳盡的研究。當然，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諮詢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

重建大會堂停車場

二、 麥理覺議員問的譯文：

鑑於本港中區停車位短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對重建大會堂停車場，使公眾停車位增加數倍是否有任何限制；若然，可否透過洽商撤消此等限制，以符合公眾利益？

規劃環境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大會堂停車場是政府擁有的停車場，在現時的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該地點被劃定為「政府／團體／社區分區」，並不受規限公眾停車位數目的法定規劃限制所約束。

然而，該停車場用地連同大會堂綜合建築物，屬中區填海計劃第三期內中區重新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現時，各項計劃建議只在初步階段，政府仍須在內部及與市政局作進一步的討論。在此期間，我們認為，單獨重新發展該停車場，並非審慎的做法。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必須指出，我的第一條問題並未獲得答覆。我是問重建大會堂停車場是否有任何限制？主席先生，我是指曾否與任何香港的公司達成任何協議或任何諒解，限制了該建築物的高度？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確信已經回答了問題的第一部分。我指出該地點並不受規限公眾停車位數目的法定規劃限制所約束，亦沒有發展潛力上的限制。不過，由於該地點受到該地區長遠土地使用的平行規劃所影響，我們認為在目前而言，單獨興建或重新發展該停車場，並非慎重的做法。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相信麥理覺議員的問題是想詢問中環為何不夠泊車位。我們很多時都很奇怪，為何很多商業樓宇都毋須提供多層的泊車位。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我們，是否政府某些政策導致這些樓宇即使興建至數十層，也毋須提供多層的泊車位，令香港中環的交通非常擠塞？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我想由運輸司答覆這問題的一部分可能更為適合。但是我想指出一點，將來在中環新填海土地上興建的大廈，我們要求大廈所提供的泊車位標準，是每 240 平方米的樓面，就會在大廈內有一個泊車位。至於中環是否有足夠車位的問題，很多時候經驗告訴我們，愈多車輛經過的地方，交通便會愈差。但是，以目前來說，運輸科和其他有關機構曾進行一些調查，顯示現時大部分去中環的人都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相信數量超過九成，其實，認真來說，並不是很多人須經過中環到別處去，很多人只是利用公共交通去中環，所以車位的多少對交通是否有很大影響呢？正如剛才運輸司所說，現時運輸科正進行一項有關泊車位需求的研究，我們會視乎該項研究的最後結果才決定日後的安排。

主席（譯文）：這項質詢與大會堂停車場有關。各位議員請將有關問題集中這一點。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中，已經差不多證實大會堂停車場以後會取消，但既然泊車位不足，請問政府心目中會否另有規劃，在另一幅地興建停車場，代替大會堂停車場，令中環即使泊車位不足，最低限度也有些可用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我們在將來的中環新大會堂計劃及有關的規劃中有一個構思，就是拆卸現時的停車場，但在新的地方，即在新的大會堂附近會興建一個新的停車場。根據現時的規劃，將來可以提供的車位有 2200 個，遠較現時大會堂停車場的 158 個車位為多。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確實答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與政府之間是否就銀行前面向海範圍的建築物高度達成任何協議？換句話說，香港的廣大市民一般都相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由於提供了土地作皇后像廣場之用，因而換得政府某種安排，或某種保證，使其前面向海的範圍得以不興建超過某高度的建築物。我所問的，是在政府的規劃中是否存在這種保證：若然，則該保證是否須予實行？

主席（譯文）：所問者是否時大會堂停車場的高度有所限制？

麥理覺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正是指該地點的高度限制。換句話說，任何出現在該地點上的建築物都不應受到政府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所達成的任何協議或政府給予該銀行的任何保證所限制。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就我個人而言，我不知道有這樣的一項協議。我認為這完全是基於過往對該範圍的規劃建議及一般發展上，希望從皇后像廣場起維持一條空曠通道的意向所致。我認為這個意向是着眼於不使皇后像廣場處於一個封閉的範圍內，而非不使匯豐銀行的視域受到阻擋。基於這個原則，在我們規劃該範圍日後的重建時，我們會在中區維持一個比現在大得多的廣闊空間，面積達 6 公頃，由皇后像廣場伸展至海旁。我希望這樣說便可以回答這問題。

評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

三、 陸恭蕙議員問的譯文：

在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衛生福利司回答議員詢問時表示，衛生福利科在審核社會保障援助申請人的資格時，會考慮「不同成員人數的家庭維持合理生活水平所需的非住屋支出」。在回答跟進問題時，衛生福利司表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標準金額「是按個人或家庭在食物、衣服、燃料及其他家庭開支的需求來釐定。」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以一個有兩名健全成人及兩名正在上學的健全子女的家庭而言，在計算現行綜援標準金額時，假設用於食物、衣服、燃料及其他家庭開支的數額分別為何；
- (b) 在計算現行綜援標準金額時，假設「在本港維持合理生活水平」所需的非住屋支出的總額為何；及
- (c) 本港有多少個由兩名成人及兩名子女組成的家庭，其每月入息（不包括已計算租金津貼在內的綜援金額）低於維持合理生活水平所需的支出標準？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就這問題作答前，我想講清楚一點，就是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我在回答議員詢問時，並無表示衛生福利科在審核社會保障援助申請人的資格時，會考慮「不同成員人數的家庭維持合理生活水平所需的非住屋支出」。當時我說，在公共房屋方面，用以評定申請資格的收入準則，是經參照租住私人樓宇的成本，以及不同大小家庭為維持合理生活水平而須支付的非住屋支出後，才予以釐定的。我亦指出，鑑於本港住屋費用高昂。這方面的收入準則，自然有別於用來審核社會保障援助申請資格的準則。

以一個有兩名健全成人及兩名健全子女的家庭為例，現行綜援標準合額為每月 5,100 元。假如該兩名子女仍有求學階段，這個家庭亦可同時領取與教育有關的特別津貼。現時這個組合的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總數平均為每月 7,200 元。我要補充一點，在 3200 個領取綜援的 4 人家庭中，只有 9%（即 300 個家庭）屬於這類組合。大部分領取綜援的 4 人家庭，其成員只包括一名健全成人及 3 名家屬。這類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平均較高，每月為 8,200 元。

在計算標準金額方面，我並無食物、衣服、燃料及其他家庭開支等特別項目的分項數字。我應解釋原因何在。當公共援助（現稱「綜援」）計劃在一九七一年設立時，基本（現稱「標準」）金額只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原先建議用來維持足夠營養所需食物的開支，而這方面的標準是根據營養學家的意見而訂出的。

當局其後於一九七二年大幅增加基本金額，以顧及其他必需的家庭開支項目，例如燃料及電費、衣服及鞋類、耐用物品，交通及服務費。當日採用的方法，是根據當時用以顯示香港低收入家庭開支模式的修訂消費物價指數，按每個項目的加權計算法把這些項目與食物成本聯繫起來。透過採用這些加權指數，當局便可按食物所需成本的比例計算出上述項目的開支數額。

自此以後，當局已在有需要時按照通脹情況調整金額，並增設多項補助金，以應付受助人的需要。我們在一九九三年推行綜援計劃時，已將其中大部分補助金納入標準援助金內。此外，援助金額亦有實質的增幅。自一九七一年以來，每名健全的單身成人及單身老人所領取的標準援助金已分別增加超過 16 及 24 倍，而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同期內通脹率的增幅少於 7 倍。由於補助金已納入標準金額內，而金額實質上亦有大幅增加，因此，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標準金額與原定各項特別需要所需費用兩者之間的關係已不復存在。

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綜援金額並非參照「在本港維持合理生活水平」的準則而釐定，因此我不能全面解答問題的第二及第三部分。但須注意的是，綜援金不單包括標準金額，同時亦包括多項特別津貼，例如租金（4 人家庭的最高限額為每月 2,858 元）、教育開支（每名兒童每年平均為 1,680 元）、水費（每個家庭每月 22 元）、電話費（每個家庭每月 70 元）、醫療費用、特別膳食、（每月 350/670 元）、幼兒護理費用（日間育嬰園的最高限額為每月 3,560 元，而日間託兒所則為每月 1,745 元），以及交通費等津貼。在考慮綜援金是否足夠時，這些特別津貼均須全部計算在內。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大概可以明白，為甚麼今時今日的綜援金額，或計算金額的基礎，會如此不切合時宜。我們從答覆的第 4 段獲悉，當日採用的方法，是根據當時用以顯示香港低收入家庭開支模式的修訂消費物價指數，按每個項目的加權計算法把這些項目與食物成本聯繫起來，並似乎是據此基礎，推算綜援金額隨通脹而須作出的增幅。毫無疑問，除非衛生福利司能令我們相信，一九七一年所採用的各個項目的權數或比例與現今的情況無異，否則我們實難假設現時的數額足夠。但我想向衛生福利司提出兩條問題。

第一條問題是衛生福利司是否的確認爲，現時所發放的金額足以維持在九十年代普通的生活水平？

至於第二條問題，衛生福利司曾告知本局，當局現正檢討綜援金額。我想知悉，在檢討綜援金額時，是否以維持一個合理的生活水平作爲準則？若否，則以何者爲準則？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現正考慮制訂新綜援金額水平的詳細方法。概括而言，我們的目標是詳細研究現正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特別數據，以及確定那些收入剛在合資格領取綜援家庭水平之上的收入組別的開支模式。我們亦會以衣、食、燃料及電力等基本需求的開支爲依據，再次測試標準金額是否切合實際。當局在考慮過這兩個研究方法所得的結果及政府對新綜援金額的負擔能力後，方會提出落實的建議。

主席（譯文）：陸議員，問題是否尚未獲解答？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問題尚未獲解答。我的問題其實非常簡單，就是有否採用任何準則，例如以維持雖屬普通、但亦合理的生活水平為準則？衛生福利司似乎根本不準備回答該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一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綜援金額並非參照在本港維持合理生活水平的準則而釐定。不過，我們亦應該明白，綜援計劃的目標，是要滿足那些需要財政援助的人士的基本和特別需求。我在主要答覆中已說過，綜援不但包括標準金額，亦包括其他補助金和範圍廣泛的特別津貼。多年以來，綜援計劃已有所改善，以確保綜援金額更能切合服務對象的需要。綜援金額完全不受通脹影響，並且有實質增長。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知道政府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會預留一筆款項，用以改善綜援，因為該項調查會在明年年初完成，希望可以在九六至九七年度滿足該項調查所建議的調整。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我們，究竟會預留多少款項，作為改善九六至九七年度綜援的調整？又該筆預留款項的計算方式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中央政府目前仍在考慮實際上需要預留多少款項，以落實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新綜援金額。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答覆內提到接受綜援的 4 人家庭總共有 3200 個，其中 2900 個是單親家庭，300 個是兩名成人及兩名小朋友的家庭。這反映出只有少數兩名成人及兩名小朋友的家庭申請綜援金。但現時失業率這樣高，相信在很多 4 人家庭中，全家都沒有人工作。政府會否同意，只有少數這類家庭申請綜援，是因為政府一直對綜援這項服務宣傳不足，例如香港電台就從來沒有廣告宣傳綜援服務？政府是否承認因宣傳不足而導致申請數目這樣少？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各種形式的社會保障自一九七一年起已經推行，社會各界亦清楚知悉，政府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援助，社會福利署通過轄下各辦事處向前往該等辦事處求助的服務對象作廣泛宣傳。政務總署轄下各分區政務處亦備有各類單張及宣傳資料可供取閱。此外，當局亦不時透過電子傳媒進行廣泛宣傳。我並不認為市民會不知道當局有提供這類援助。

至於只有少數包括兩名成人及兩名兒童的 4 人家庭申請綜援，其實反映了香港家庭的需要。大多數領取綜援的家庭包括 1 名成人及 3 名家屬，而 3 名家屬可能是 3 名兒童，也可能是兩名兒童另加 1 名年老的父親或母親，也可能是年老的雙親另加 1 名兒童。因此，如果說領取綜援家庭的組合反映綜援計劃的宣傳不足，並不符合事實。

零售業再培訓課程

四、 周梁淑怡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香港政府於今年初公布零售業的職位空缺高達 7151 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可曾針對零售業人手短缺的情況，提供相應的再培訓課程，以紓緩勞工不足的困境；
- (b) 政府的再培訓課程為零售業培訓了多少從業員；及
- (c) 當局可曾考慮為再培訓課程的學員，提供入行前所需的心理輔導？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僱員再培訓局舉辦課堂形式的再培訓課程和在職培訓計劃，為工人提供零售業職位所需技巧的訓練。僱員再培訓局共開辦了九項課堂形式的再培訓課程，其中大部分是一般售貨員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溝通技巧、電話交談技巧、社交技巧、社交技巧及英語和普通話等語言的運用。

至於在職培訓計劃，在有關安排下，我們以經濟資助方式鼓勵僱主僱用 40 歲以上的僱員。僱主可在這些僱員受僱期的首三個月，就每名接受再培訓的僱員，獲政府發還最高達月薪三分之一的款項。至今，批發及零售業已有 137 名僱主參與在職培訓計劃，而再培訓的範疇包括銷售技巧和顧客服務等。

- (b) 曾修讀專為零售業而設的課程的學員共有 930 名。其中，有 481 名學員曾參與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堂形式再培訓課程，而 449 名則根據在職培訓計劃受僱於批發及零售業的僱主。
- (c) 就零售業來說，再培訓計劃已為學員提供一至兩天的職前輔導。舉例來說，除了教授銷售技巧外，「營業員培訓」課程亦會教導如何培養積極的工作態度和自信心，以及如何提高與人溝通的技巧。這類輔導通常是由訓練機構聘請的社會工作者或課程導師自行提供，他們都具備豐富的職業輔導經驗，並對有關行業有相當的認識。

僱員再培訓局亦為參加轉業錦囊課程的學員提供職前輔導，作為課程的一個基本的環節。這項課程的目的，是推動學員採取積極的工作態度、改善他們的溝通技巧和面試技巧，以及讓他們知道勞工市場的最新轉變情況。

除上述工作外，僱員再培訓局亦安排僱主和人事部經理參與職前輔導工作，在再培訓課程中主持職業資料講座。此外，該局亦會盡量安排學員參觀實際工作的地方，以便他們直接了解有關職位的實際工作環境。

周梁淑怡議員問：

主席先生，零售業的僱員大多是婦女，而在在職培訓計劃中，政府只是經濟資助僱主僱用 40 歲以上的僱員，但我們知道不少婦女投訴說在 30 歲以後，求職就會出現困難。請問政府有否計劃將經濟資助伸展至 30 歲，以協助 30 至 40 歲的婦女就業？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當在職培訓計劃最初開展時，合資格接受這類型培訓的為 30 的人士。然而，一年後，即 1994 年的一項檢討發現，僱主並不需要這類資助方式以鼓勵他們聘請 30 至 39 歲的人士。因此，在職培訓計劃的年齡限制才會提升至 40 歲。

僱員再培訓局正打算檢討其培訓計劃，我當然會將這項意見轉交該局考慮。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提供的數字顯示，修讀零售業課程的學員只有 930 名。我們知道香港的失業人數其實很多，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為何只有 930 人修讀這課程；是否學額有限呢？若是的話，是否應該增加學額呢？抑或是因宣傳不足，所以根本沒有人知道這個課程呢？又抑或這些課程成效不好，無人願讀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共有 930 名學員修讀專門為零售業而設的培訓課程，但這並不表示參加了其他類型訓練課程的學員不會加入零售業工作。很明顯，所有學員在參與這個計劃時，均會參考所有提供的培訓課程，然後作出選擇，其中包括了不同類型的培訓，諸如相當受歡迎的轉業錦囊便是一例。

有關宣傳工作方面，僱員再培訓局其實每月都會公布所舉辦的各項課程，並且會在傳媒刊登廣告。此外，有關資料亦可在勞工處的辦事處、各區政務處，以及所有培訓中心索取。各培訓中心亦會就其所舉辦的課程張貼海報，因此不存在宣傳不足的問題。

有關培訓課程的成效問題，僱員再培訓局會定期檢討各項課程，而沒有足夠學員報名的課程將會取消。這個計劃曾為有意從事零售業的人士舉辦了多項課程，而部分由於反應未如理想，因此已沒有繼續舉辦。

主席（譯文）：最後 3 條補充問題。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主要答覆提到，有 9 項課堂形式的再培訓課程是有關零售方面的技巧。我再看第十六項問題答覆的附件 I 內，9 項課程之中已結束 6 項，在九五至九六年度只餘下 3 項，其中兩項課程是教授普通話，一項教授銷售技巧。9 項課程結束 6 項，只餘下 3 項，是否由於即使學員接受了培訓，但零售業存有年齡歧視，所以培訓並不能起作用，因而要結束這些課程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一如我在回答較早前的補充問題時指出，每一項培訓課程都會予以檢討。培訓課程通常是以試驗形式開始。在那 9 項課程之中，5 項已停止開辦。停辦的原因是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已開辦課程的報名人數，每次都比預期還要少一半以上。由於這些課程的報名人數偏低，因此決定停止開辦；其他課程則相當受歡迎，故仍會繼續舉辦。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主要問題詢問政府，針對零售業的人手短缺情況，政府會提供何種培訓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根據政府現有資料，現時零售業的人手短缺情況實在是怎樣？那 480 名曾經受訓的人是否可以在零售業找到工作？又政府會否考慮取消零售業所得到的外勞配額呢？

主席（譯文）：我們不要將質詢的範圍擴大。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沒有特別統計曾經接受再培訓的人士的就業情況。然而，從僱主向培訓局反映的意見中可知，那些曾經參加培訓課程的人士，確已加入了零售業工作。

有關輸入勞工計劃，一如各位議員所知，我們現正進行檢討，但現時我不能預先推斷檢討的結果。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主要問題中提到零售業的空缺有 7151 個，但最近很多百貨公司相繼裁員及關閉分店，請問政府，現時零售業空缺的最新數字為何？是否仍有這麼多空缺？又正如剛才何敏嘉議員所說，會否因為很多百貨公司關閉，所以在零售業方面，會進一步凍結輸入外地勞工？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重複最後部分的問題？

主席（譯文）：可以，請李議員重複。

李華明議員問：

從資料顯示，最近很多百貨公司都關閉及裁員，我們相信職位空缺一定會大量減少。因此，政府會否進一步削減零售業的輸入外地勞工配額？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能夠回答嗎？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謝謝，我可以回答這條問題。政府統計處每 3 個月便會進行有關職位空缺的調查。下一季度的調查結果即將公布，除了今天回答各位議員問題時所提供的數據外，我再沒有更新的數字可以提供。

至於我們會否削減輸入外地勞工配額的問題，我已在較早一條補充問題的答覆中指出，現時我們不能預先推斷有關檢討的結果。

公司董事隱瞞刑事紀錄

五、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近期接二連三發現上市公司董事沒有申報曾有刑事紀錄，對股東及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均造成負面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何保障小股東的利益；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挽回投資者的信心？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申報資料方面的現有規則，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修改。主要的研究問題包括： —

- 為必須申報罪行訂定恰當範圍，以包括所有有關的罪行，特別是欺詐行為或不誠實或違反證券、公司及有關法例方面的罪行；
- 有關保薦人及包銷商應盡的努力的現有規定是否合適；及
-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有關招股章程資料披露的規定是否合適及足夠。

工作小組很快便會發出文件，進行公眾諮詢。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在上星期一其實已經與財經事務司即簡德倫先生會面，所以他很清楚我想問甚麼。我的問題是政府與證監會如何保障小股東的利益，但今天財經事務科所給予的答覆則是聯交所與證監會的工作小組會發出文件，進行公眾諮詢。這並沒有解答說政府如何處理這事。政府是否告知我們，財經事務科正考慮「執笠」，將事務交給證監會與聯交所處理，所以再不用理會這件事？若是的話，政府可否告知我們，這樣會省回多少薪金呢？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相信這應屬監管機構的職責範圍。除非有跡象顯示監管機構失職（而現時並沒有這種跡象），否則，政府不宜在現階段插手干預。為便於了解事態的發展，財經事務科與證監會及聯交所當然有密切的聯絡。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主要問題的最後一部分問及會採取甚麼措施挽回投資者的信心。我亦接到很多投訴，很多小投資者說證監會對市場的干預相當多，所以財經事務科可否告知本局，投資者的信心不是純粹受到部分上市公司主席或董事漏報刑事紀錄或申報後聯交所沒有採取行動所影響，而事實上證監會必須負上一定的責任？

主席（譯文）：詹議員，你的問題是甚麼？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黃震遐議員的問題的最後部分問及如何挽回投資者的信心。我的問題是，財經事務科是否認為證監會干預市場對投資者信心的影響遠較上市公司主席和董事漏報刑事紀錄嚴重？

主席（譯文）：詹議員，你的問題超越了問題的範圍，而且你是徵求意見。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根據財經事務司的答覆，她說證監會與聯交所會研究申報資料方面的現有規則。現有的規則並非法例，只不過是公司上市時的一個承諾。政府在回答時只提及這點，請問是否意味政府已經作出一個決定，認為例如申報罪行範圍等事項不應在法律條文的層次上列明，而只須在聯交所的現有規則內申報便已足夠？請問政府是否已經達到一個這樣的結論呢？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工作小組現時尚未發出文件進行公眾諮詢，所以我不能在現階段過早評論其研究結果及所提出的建議。不過，我想補充一點，世界上很多地方的證券及期貨市場都同時受到法律和實務守則的規管，這種情況相當普遍，並非香港所獨有。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可能財經事務司不大理解我的問題。問題是法律有主要立法和附屬立法，而在主要答覆中所提到的規則，以我的理解，就是聯交所內部要求上市公司申報資料的一些規則，這些規則並無法律層次的效果。主要答覆說：「研究申報資料方面的現有規則，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修改。」言下之意，作出修改就是修改上述現有規則。請問政府是否已經達到一個結論，就是不會在法律層次上要求申報這些資料，而只是在現有規則的層次上要求修改呢？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工作小組現時尚未發出文件進行諮詢工作，所以我不能過早評論其建議。工作小組的建議會否涉及修訂現有的規則或採取進一步的措施，現時還屬未知之數。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告知本局，基本上要看聯交所的業內自律情況，所以要看工作小組的結果。請問政府是否知道聯交所和證監會在過去 3 年來，對付操縱上市股票的市場；或在招股書中誇大資產或利潤價值；或發出錯誤招股書的董事或保薦人，聯交所對他們處以甚麼懲罰？這些懲罰是否足夠，令政府覺得毋須進一步以法例來阻嚇這些不良分子？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的問題與主要問題有何關係？

黃震遐議員問（譯文）：

這個問題與我的主要問題有關，因為當中涉及申報虛假資料及其他可能影響小股東利益的行為。政府是否覺得現時業內的自律情況已經足夠，因此毋須立法來保障股東的利益？

主席（譯文）：你的問題是根據最近經常發現以往刑事紀錄不予披露的情況。你想深入追問。

黃震遐議員問（譯文）：

是的，我的問題的確涉及這件事和其他方面。如果政府想把質詢的範圍局限於申報虛假資料等事情，那就請政府也就這方面回答。

主席（譯文）：財經事務司，你能否在本問題的範圍內，作出答覆。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會盡力而為。我們相信證監會及聯交所在處理公司上市的事務上，一直都有緊密的合作。當然，公司上市原是證監會的工作，但證監會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處理這項工作。不過，證監會仍然保留最終的權力，也就是說，如果證監會認為聯交所並沒有妥善處理這項工作，就可以撤銷這項授權。

黃震遐議員問（譯文）：

董事虛報資料等行為可能影響小股東的利益。我要求得到的資料是，這些事件有多少宗，而聯交所又採取了些甚麼行動對付這些董事；政府又是否認為這些行動足以對那些不良分子產生阻嚇作用？政府只是重申證監會的權力，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譯文）：黃議員，我想把問題局限於原來的問題，就是「最近經常發現以往刑事紀錄不予披露的情況」。你想知道政府現正採取甚麼行動是嗎？

黃震遐議員問（譯文）：

我想知道政府是否認為聯交所就這些事件採取的行動已經足夠，因此毋須立法來防止將來有同樣事情發生？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最近發生的幾宗事件，聯交所針對不同的事件採取了不同的紀律處分。聯交所採取的行動雖有不同的性質，但行動大多導致有關董事辭職。以此看來，我認為聯交所的行動已收到一定的效果。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的主要答覆提到，一個工作小組即將成立，主要會就答覆中所提的三點，進行研究。就最近發生的一連串事件，請問財經事務司認為工作小組所研究的三點有否漏洞出現呢？如果有的話，政府會採取甚麼步驟，堵塞這些漏洞呢？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所提的 3 點是工作小組考慮的主要事項，其他次要的事項包括程序問題等。事實上，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過的事項還有很多。當然，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工作小組會發出一份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如果各位議員看過這份諮詢文件後認為有哪些地方未如理想，工作小組當然很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飲食業排污費

六、 田北俊議員問的譯文：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後，各大小飲食業商戶所需繳付的水費大幅上升，部分酒樓需繳費用的升幅更高達百分之一百，嚴重影響飲食業和旅遊業的發展。為免各飲食機構因費用激增而無法繼續營業，加劇本港的失業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考慮豁免或盡量減收飲食業所需繳付的新徵收污水附加費，以及會否幫助各飲食業商戶裝設合適的污水處理設施，從而減低所排出污水的污染程度；
- (b) 會否考慮給予一段寬限期；及
- (c) 會否重新釐定污水化驗手續，讓市面上八千多間飲食業商戶可把他們所排出的污水作綜合化驗，以減低整個行業用在污水化驗程序上的費用和時間？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在回答這條問題前，首先讓我扼要重述實施排污收費計劃的背景。

相信各位議員都記得，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本局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進行休會辯論以來，污染者自付原則在局內得到廣泛支持。一九九三年秋季，政府就徵收排污費一事徵詢民意，公眾對上述原則亦表示支持。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局就實施排污收費計劃進行動議辯論，再次確認了這個原則。

一九九四年七月，就徵收排污費作出規定的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提交本局省覽；繼而於本年二月，訂明實際收費率及收費辦法的規例，亦提交本局審議。期間本局進一步詳細研究污染者自付原則，以及為實踐這個原則所擬訂的實際收費計劃。說我們就條例草案及規例進行了非常徹底的研究，其實仍未能充分反映出我們深入研究的程度。條例草案審

議委員會共開會七次，而規例審議委員會則開了五次會議。商議所得的結論，媒介亦有廣泛報道，就是整體上大家都同意，排污收費計劃，對所有人來說，都是公平、合理、適中和在負擔能力以內的。

此外，相信各位議員也記得以下三點：徵收排污費只是要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運作成本，而不是資本成本；污水處理服務的基本收費率是每立方米 1.2 元，而水費收費率則是每平方米 4.58 元；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已經工業界人士同意。此外，本局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如何進一步減低對耗水量大的用戶的收費。結果，政府同意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把污水比率低至 70%。

現在回覆田議員的問題：

關於(a)部分，化學需氧量值、污水比率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已由法例訂明，並會公平地應用於須支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所有排放廢水的人士。因此，政府不能減收或豁免社會上某類行業的人士須繳付的費用。這樣做會違反污染者自付原則，而對那些已同意繳費的行業亦並不公平。不過，食肆經營者，以至所有須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經營者，是可以通過減少所排放的污水的污染程度，來減低須要繳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這與污染者自付原則是一致的。以下是一些減少污水污染程度的方法：減少耗水量；在產生污水的地方妥為裝置和保養污水處理設施，以減低污水的濃度，及適當地保養隔油池。環境保護署自一九九三年起便向食肆經營者提供一本小冊子，清楚說明這些措施以及有關的成效。當局現正再次派發這本小冊子。我們又會為食肆經營者的代表舉辦多次簡介會。在現法例下，經營者亦可以向排水事務監督提供證據，申請覆查所排放的污水的化學需氧量值或污水比率。此外，當局並可以協助食肆經營者裝置污水處理設施。食肆經營者可利用排水事務監督提供的熱線電話查詢服務；環境保護署轄下各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會就裝置適當的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意見，包括印備上述的小冊子，說明如何正確地設計、裝置和保養隔油池；工業署發展支援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環境技術中心，亦可提供協助。

關於問題(b)部分，目前的污水處理服務法例並不容許給予「寬限期」。有關條例清楚規定，排水事務監督有責任發出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單，用戶或代理人必須按照收費單清繳費用。

至於問題(c)部分，即污水化驗方面，政府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與飲食業經營者舉行會議，會上同意飲食業經營者可進行一次水質抽樣調查，以確定所排放的污水的化學需氧量值和污水比率。飲食業經營者準備承擔這次抽樣調查所需的費用。至於有關詳情，則仍在商議中。

田北俊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收費方面，我覺得政府對飲食業的諮詢和試驗方面的工作均有所不足。政府最初從 8000 間食肆中選出 26 間作樣本抽查，在抽查樣本時，因為未能在總喉取到廢水，結果在洗碗油隔中取出樣本作試驗。試驗出來，大部分酒樓的化學需氧量是 4000 至 4900 克，所以每立方米供水量收取 3 元至 9 元的附加費。在三億多元的污水附加費中，差不多有 2.7 億元由酒

樓業支付。當然，我很高興從(c)段的答覆中得悉，政府終於在六月十六日與飲食業經營者舉行會議，同意他們可以自行進行調查，然後與政府討論。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酒樓業進行調查時，政府會否積極參與，取得準確的污水準則，使能準確計算及減少排污費？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我首先想解釋，26間食肆的樣本調查並不是一個全面的報導。我們在進行這項研究時，與顧問公司商討，認為如果找一間酒樓或快餐店，取其中一次排出的污水作樣本來分析，結果一定不理想。因此，我們選取這26間食肆的方法是根據顧問公司的研究，在不同的飲食行業，例如中式酒樓、西式餐廳或快餐店，選取一定的數目作為調查對象，然後在一日內每隔15分鐘，在這些食肆所排出的污水中抽取樣本，其實我們總共抽取了二千多個樣本，而不是26個樣本，因為只隨意抽取一個污水樣本並不能做到甚麼。我們對這二千多個樣本作出分析後，再經過數學上和統計學上的調整，就可以得出香港不同大小酒樓的整體排污程度。整體而言，現時的排污情況是化學需氧量每立方米約3600克。在澄清這點後，我們和飲食業經營者商議，在他們作出整體調查時，我們會一直監察他們所採用的方法，不會讓調查流於片面。如果他們調查所得的結果跟現時法例所訂的標準有所不同，我們願意將修訂條例提交立法局，更改現行法例的收費準則。但在那項調查未進行前，我們一定視這項調查為非常準確。事實上，由於法律容許，最近一些酒樓食肆自行聘請實驗室化驗店舖排出的污水，有部分酒樓在化驗後自動繳費，證明在一些情況下，我們的收費和測量標準與他們計算出來的相差不遠。

林鉅津議員問：

主席先生，現在酒樓業業務處於低潮，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從酒樓業的業績估計有多少間酒樓在過去數月或未來數月，因增加污水附加費而結業；若有，共有多少間？如果這些酒樓一致拒絕繳交污水附加費，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作為回應？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我們現在沒有關於酒樓因為污水附加費而結業的數字。不過，我想請議員翻閱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的信報，其中刊載了酒樓業經理組織副主席的一篇訪問，他說酒樓業目前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在去年年中出現，就是香港經濟放緩、高通貨膨脹、舖租昂貴和中國來港訪客減少，導致酒樓業生意下降。我想指出，在很多酒樓因為上述種種問題而考慮結束營業或縮小規模時，我們還未發出污水收費單。我們在四月一日才開始發出污水收費單，而且只發給所那些所謂大量用水用戶。現時全港八千多間酒樓中，只得1000間是大量用水用戶，其餘7000間是用水量小的用戶，它們的污水收費自然較少，而我們仍未發出收費單。在這1000間大量用水的酒樓中，至今已有840間繳交首兩個月的污水費，只有約160間仍未繳交。

我們曾進行無數的經濟調查，研究行業的經營成本，知道如果根據現時法例收取排污費，只會令其經營成本最高增加 1.2%。很多酒樓經營者在會見記者時把排污費與其純利潤而非經營成本比較，那便得出一個很大的百分比，我覺得這並不公平。如果以經營成本增加不足 1.2% 來作為解僱員工的藉口，我覺得對工人並不公平。根據現行法例，如果酒樓不繳交排污費，便是拖欠政府，政府有權着令他們繳交額外利息或截斷其水錶。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有否留意到所有酒樓食肆必須裝置隔油格，方可領取牌照，而市政總署的督察亦會每月視察隔油格？政府的答覆似乎顯示政府並不知道有這些規定。

無疑，有些酒樓食肆會不慎把污水排放到排水系統之中。政府可否解釋有否到各酒樓食肆逐一檢查排污情況，還是不問誰排放誰沒有排放工商業污水便一律要求所有 8,000 間酒樓食肆按用水量繳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無論如何，一間每月本來只須支付 45,000 元水費的酒樓，怎可能收到一張總數達 134,000 元的帳單，而其中 27,000 元意然是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你要看的話，帳單就在我這裏。我們支持「染污者自付」，不是「染污者多付」的原則，兩者是大不相同的。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大約在十六、七年前，我曾在市政事務署工作，所以肯定知道酒樓在向市政事務署或兩個市政局申領牌照時，必須設置隔污設施。但現在我說的是整體排污措施，要符合現時香港的水質管制法例。我可以大膽說，我們現時的要求較兩個市政局單單設置隔油格的規定，要求更高。至於查察酒樓有否使用隔油格的問題，目前，如果是市政局發牌的酒樓，理論上衛生督察在巡查酒樓時，會查看隔油格。但如果該酒樓位於水質管制區內，環境保護署的職員便會視察其排放的污水是否合乎標準。剛才杜葉錫恩議員提出個別酒樓的問題。根據法例規定，如果任何酒樓，甚至工廠認為自己排污的污染程度或排放的水流總數與法例不同，或低於法例，通常起碼要低於所訂的 15%，就可以聘請實驗室替其化驗證明，然後將結果交給政府，政府可以依其情況更改其排污費用。問題是要由污染者自己證明是低於法律要求的情況。剛才杜葉錫恩議員又問為何有些酒樓每月須繳交高達 75,000 元的排污費。如果出現這種情況，那必定是一間大規模的酒樓，其所僱用的職員估計可能超過百多二百人，因為以工商業而言，大概 100 人的酒樓，每個月約須繳交 2 萬元水費，如果加上排污費，便須多付二萬二千多元。因此，在上述情況中，該酒樓可能是水喉長開，致令其排水及排污量均很高。該酒樓可以自行作出一些改善措設，減少污染和用水的程度，所需繳付的費用便會相應減低。如果杜葉錫恩議員還有其他特別例子，我們很樂意派職員到那些酒樓視察。

主席（譯文）：此部分比原定時間多費了不少。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一九八零年海牙國際搶奪兒童民事公約

七、 葉錫安議員問的譯文：

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是否打算將一九八零年在海牙訂立的國際搶奪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若然，此事會在何時進行；
- (b) 局會否就此事諮詢相關團體或組織；若然，請列出該等團體或組織的名稱及說明諮詢會在何時進行；及
- (c) 將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須辦理何種手續及進行何種程序，以及需時多久才能完成？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零年在海牙訂立國際搶奪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目的，是確保能夠在國際間訂出一個有效的機制，使在違反監護令的情況下被誘拐往外地的兒童，可盡早返回本身所屬的地方。約有 30 個家有份簽署該公約，其中包括英國在內。

我們正積極考慮是否有需要將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並已就這事諮詢香港律師會、地方法院的家事法庭法官、法律援助署家事訴訟組和從事家庭法的一些私人執業律師。

根據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英國可將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為履行公約所訂定的各項義務，香港在公約適用範圍予以擴大前，實有需要制訂本土法例。由於將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會產生一些對香港有影響的新國際權利和義務，因此需要諮詢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中方代表。目前很難估計諮詢中方的工作需時多久才能完成；此外，有鑑於其他立法工作的優先次序，本港在草擬及通過本土法例方面所需的時間，亦屬決定擴展公約適用範圍前所須考慮的事項。

空置的公屋單位

八、 李華明議員問：

根據房屋署最新資料顯示，房屋署現有 11200 個空置單位，40%的空置時間更長達 6 個月以上，而其中更有 1257 個單位空置超過 1 年以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因單位空置而引致租金方面損失的總額為多少；及
- (b) 房屋署有否計劃在短期內把空置單位作調遷擠迫戶之用；如有，詳細計劃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五年三月底，共有 11 200 個公共租住屋邨單位，因不同理由而被空置，空置期由一個月至超過一年不等。計算上，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租金收入的損失約為 600 萬元。
- (b) 空置單位指定用作分配給不同類別的申請人，包括在公屋總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公共屋邨內居住環境擠迫的家庭，以及受房屋署清拆及重建計劃影響的家庭。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共有 3 000 個單位是預留供租戶調遷，以及紓緩現時居住環境擠迫的情況；其中 1 000 個單位是撥給要求在邨內調遷的申請人，其餘的 2 000 個則會分配給申請遷往其他屋邨的租戶。

愛滋病人的善終服務

九、 林鉅成議員問：

政府本年度增加撥款，額外為 400 名病人提供善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患上末期愛滋病的病人會否獲得此項服務；若否，原因為何；
- (b) 現時愛滋病人所能得到的善終服務與一般的末期病患者有何不同；及
- (c) 政府為愛滋病人提供善終服務的短期、中期及長遠策略及所需的資源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公營醫院的善終服務是以轉介形式提供的。迄今，這項服務乃為末期癌症人而設，而大部分末期絕症病人均屬這一類。當局認識到有需要把善終服務擴展至其他病人，但鑑於現時愛滋病病人數目不多，故醫院管理局計劃初期會指定一個善終服務組，特別為這類病人提供服務。

有鑑於愛滋病性質特殊，負責為愛滋病病人提供善終服務的護理者必須接受特別訓練及作好準備，以便照顧這類病況不穩定的病人及其特別需要。預期愛滋病病人亦需要更多家居照顧服務，以及須加強他們在心理和社會方面的求援及輔導。

長遠而言，當局會按情況需要把公營醫院的善終服務擴展至愛滋病病人，而愛滋病信託基金則為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以便在這個新發展的護理範疇推展各項創新服務。

委託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法援個案

十、 杜葉錫恩議員問的譯文：

政府可否就一名妻子為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的資歷尚淺私人執業大律師，告知本局其有關下列事項的詳細資料：

- (a) 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期間，該名大律師曾否獲當局委託處理民事及刑事方面的法律援助個案；若然，共有多少次；
- (b) 在委託處理此等案件時，原定每件案件的委託期為時多久；
- (c) 委託處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其性質是否包括要求法庭輕判，及／或對判刑或定罪或兩者進行上訴；及
- (d) 此等案件每宗所涉及的酬金為多少？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大律師約有 30 年的專業經驗。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期間，他曾獲當局委託處理 17 宗法律援助案件，而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中，這些案件所涉及的酬金共 82,300 元。問題(a)至(d)項的答覆詳載下表：

案件種類	(a) 原定每宗 案件數目	(b) 原定每宗案件 的委託期	(c) 案件性質	(d) 所支付的酬金
民事案件	1	1 日	所有都是人身	10,000 元
	2	1 日	傷害案件。民	24,000 元
	3	只提意見	事案件並無減	11,700 元
	4	不詳	刑，及／或對	迄今未支付任何款項
	5	不詳	判刑或定罪進	迄今未支付任何款項
	6	只提意見	行上訴。	迄今未支付任何款項

案件種類	(a) 原定每宗 案件數目	(b) 原定每宗案件 的委託期	(c) 案件性質	(d) 所支付的酬金	
刑事案件	7	約 4 星期	審訊	144,400 元	
	8	約 1 星期	審訊	20,500 元	
	9	半日	裁判法院上訴	迄今未支付任何款項	
	10	約 1 星期	審訊	84,500 元	
	11	約 1 星期 (在 非常緊急情況 下託辦)	審訊	迄今未支付任何款項	
	12	少於 1 星期	審訊	29,100 元	
	13	3 個月	審訊	415,000 元	
	14	半日	地方法院上訴	迄今未支付任何款項	
	15	半日	裁判法院上訴	11,500 元	
	16	只提意見	只提意見	6,000 元	
	17	約 1 星期	審訊	63,600 元	
				總計	820,300 元

部門首長出外公幹

十一、 譚耀宗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郵政署署長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上任以來，曾多少次出外公幹，日數為多少，以及開支總額為何；
- (b) 政府是否有既定機制，審批部門首長出外公幹；若然，該機制為何；
- (c) 若(b)項的答案為否定，政府會否考慮要求部門首長每年向決策科主管提交外訪計劃，以便審批；及
- (d) 政府基於哪些準則，衡量須由部門首長代表出外參加會議？

經濟司答的譯文：

主席先生，郵政署署長自一九九五年五月上任以來，到海外公幹共 18 次。郵政署署長另有 5 次公幹是於放取例假期間進行的。公幹涉及的工作日數為 164 日，開支是 110 萬元。

部門首長及其他部門人員到海外公幹的開支，須受政策科司級人員通過審批周年預算草案內的部門開支而加以監管。政策科司級人員亦透過與管制人員定期舉行的計劃檢討，監察部門的開支。此外，公幹如涉及接受利益或贊助，則須得到公務員事務科的批准。

在決定是否需要部門首長出席海外會議或到海外公幹方面，考慮的準則是：有關活動的性質、有關活動與部門工作的相關性、所需的適當代表層次，以及有關的公幹在促進或維護本港利益方面是否必要等。

行乞活動

十二、 夏永豪議員問：

近日，在香港的繁忙地點，行乞者有日益增加的趨勢，其中不乏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對市容有極大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就行乞者的年齡、性別、國籍及行乞方法作分類統計；若有，結果為何；
- (b) 有否採取措施遏止上述活動；
- (c) 過去 3 年內提出檢控的數目為何；檢控成功的比例為何；
- (d) 社會福利署有否提供足夠協助予行乞者，使其不再行乞；及
- (e) 人民入境事務處有否阻止以旅客身份來港的人行乞；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何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未有就在本港行乞者的年齡、性別、國籍及行乞方法，進行過任何調查。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9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6A 及 26B 條，乞求他人施捨或要脅他人施捨都是違法行爲。警方可執法對付行乞者，但一般都是在收到投訴後才會採取行動。而且通常是先行提出警告。

- (c) 過去三年內，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6A 及 26B 條遭受檢控的人數以及檢控的結果，列載於下列：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月至六月)
檢控人數	11	21	11	2
定罪人數	9	19	7	1
成功比例	82%	90%	64%	50%

- (d) 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工作者，不時向屬區內的行乞者提供援助。除了勸導行乞者放棄行乞外，又向他們提供其他社會福利服務，例如經濟援助、住屋援助、院舍照顧（為年者和弱能者提供）和就業援助，使其不再行乞。
- (e) 所有旅客抵港時，駐守入境檢查站的入境事務人員會查明旅客留港期間確實能夠維持生計，才會准許入境。此外，警方會把任何被控行乞的旅客個人資料，轉告人民入境事務處，以便考慮阻止這類旅客日後入境。

違例泊車罰款通知書

十三、 譚耀宗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執法人員在過去 18 個月，每月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量；
- (b) 執法人員基於哪些準則決定是否發出罰款通知書；及
- (c) 這些準則在過去 18 個月有否轉變；如有，原因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當局在過去 18 個月所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載列於附件。
- (b) 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如發現有人違例泊車，便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不過，當局鼓勵執法人員在情況許可時運用酌情權，向違例者發出警告，而不發出罰款通知書。舉例來說，這類酌情權可用於下列情況：

- (i) 違例事項性質輕微；或
 - (ii) 違例者無意違例（例如，是無心之失或出於誤會）。
- (c) 當局並無更改有關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政策或準則。

附件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
每月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九三年十二月	191 753
九四年一月	194 811
九四年二月	151 942
九四年三月	188 165
九四年四月	174 736
九四年五月	193 017
九四年六月	159 651
九四年七月	161 993
九四年八月	165 144
九四年九月	166 970
九四年十月	174 287
九四年十一月	174 802
九四年十二月	171 588
九五年一月	173 669
九五年二月	152 926
九五年三月	175 371
九五年四月	161 303
九五年五月	168 964

海底隧道使用稅

十四、 黃秉槐議員問的譯文：

據政府稱，政府在海底隧道通行費內徵收通過稅，其目的是籌措資金興建更多海底隧道，作為紓緩隧道交通的措施。就此事而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由海底隧道開始通車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所收取的通過稅總額為何；及
- (b) 鑑於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均由私營機構完全承擔建造工程的費用，當局會如何運用所徵收的通過稅？

運輸司答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一九八四年六月開徵海底隧道使用稅，作為紓緩交通擠塞的交通管理措施，而非如黃議員所稱，其目的是籌措資金興建更多海底隧道。所收稅款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不過，財政司在一九八四年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徵收使用稅時曾清楚指出，「雖然將某筆公帑嚴格指定作任何用途是不當的」，但這項增加的收入會「特別供作運輸方面的用途」。

現就所提問題答覆如下：

- (a)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所徵收的使用稅總額為 20.4 億元：
- (b) 近年來，當局已在運輸基建方面作出鉅額投資。舉例來說，過去 5 年的投資額已超過 170 億元，遠較所徵得的使用稅為多。至於日後的計劃，我們會在未來 5 年內動用 300 億元興建新道路。雖然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均由私營機構興建，但政府仍然投入大量資金，為這些工程計劃關拓土地，以及為該兩條隧道興建接連道路。

恩恤安置

十五、 李華明議員問：

根據現行的恩恤安置政策，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開始，房屋署每年會預留 2000 個公屋單位的配額給社會福利署作恩恤安置用途。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社會福利署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和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由四月一日至目前為止)分別動用了多少個恩恤安置的配額；
- (b) 現時社會福利署主要是根據恩恤安置申請人的生活狀況(如居住環境、收入、家庭狀況等)及健康狀況(須醫生書面證明)作為審批準則；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和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已獲批准的申請分別有多少是根據生活狀況及健康狀況為理由而獲得批准；
- (c) 現時社會福利署職員在審核恩恤安置申請人的資格時，有否一套劃一共用的指引；若然，該份指引的內容為何；若否，社會福利署職員又以何作為審核依據；

- (d) 房屋署在接獲社會福利署的恩恤安置申請轉介後，會否對社會福利署的轉介再作審核，或是只會協助社會福利署編配安置單位；而安置地點是由社會福利署還是房屋署決定；及
- (e) 現時房屋署和社會福利署之間有否清晰的內部指引，界定房屋署和社會福利署在恩恤安置政策上的權限劃分？

衛生福利司答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社會福利署根據體恤安置計劃編配的單位共有 2021 個，比原先預留給該計劃的 2000 個配額還要多。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首兩個月內，根據體恤安置計劃編配的單位共有 216 個，而全年的配額總數則為 2000 個。
- (b) 體恤安置計劃旨在為那些基於特殊情況或個人因素而在住屋方面有真正迫切需要的人士或家庭提供協助。社會福利署現時乃根據一套準則來審批體恤安置的申請。這些準則包括評估申請人的住屋需要、家庭及經濟狀況、居留身分，以及有關的社會及健康理由。由於獲批的體恤安置申請並無根據申請人的生活及健康狀況分類，所以我們暫時未能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
- (c) 社會福利署現時已有一套處理體恤安置申請的劃一指引，該署職員須以此作為審核依據。這套指引載有申請人所需具備的資格、須填寫的表格以及處理申請的時限等。
- (d) 若有關的體恤安置申請是由社會福利署推薦，房屋署便不會重新審核申請人的資格。根據公屋單位的標準編配程序，房屋署只會進行簡單的審查及在批出單位前約見申請人，以確定該人目前並無接受其他形式的公屋資助，並核實其身分及選擇地區。若申請人所選擇的地區有合適的租住公屋單位，該署會盡量按其意願作出編配。
- (e) 在實施體恤安置計劃方面，社會福利署與房屋署之間的職權範圍已有明確的界定。社會福利署負責評估體恤安置申請及推薦合資格的個案，而房屋署則負責編配單位。該兩個部門已有議定的工作程序和溝通渠道，以確保該計劃能有效地幫助有需要的人。

僱員再培訓計劃

十六、 黃震遐議員問：

有關僱員再培訓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訓練津貼」支出為多少；與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比較如何；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支出估計為多少；
- (b) 僱員再培訓局會否考慮減少日間與夜間課程的津貼；若然，考慮因素為何；以及何時會公布結果；
- (c) 該局現時各課程的訓練期（以小時計）分別為何；與一九九三至九四和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比較如何；
- (d) 目前輪候全日制與夜間課程的人數分別為多少，及一般輪候時間為多久；及
- (e) 當局會否計劃縮減全日制與夜間課程的時間，以增加該等課程的數目；若然，請列出會縮減時間的課程項目與所縮減的時間為多久；以及列出所增加的課程名稱與訓練時間？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

- (a)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再培訓津貼總開支為 2,100 萬元，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則為 5,100 萬元。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再培訓津貼的預算開支為 6,200 萬元。
- (b) 僱員再培訓局每年均檢討各項培訓津貼，今年的檢討將會在該局的下次會議中進行。該局在檢討時會考慮到津貼的用途。以全日制日間課程來說，每名學員每月的津貼額，定為政府統計處計算的本港勞動人口整體每月就業入息中位數的一半。部分時間制夜間課程的再培訓津貼，是特為修讀這些課程的學員支付膳食及交通費用而設的。預期僱員再培訓局會在本月稍後時間召開會議後，公布本年度各項再培訓津貼數額的檢討結果。
- (c) 僱員再培訓局現時開辦的 144 項再培訓課程的訓練期一覽表，載於附件一。過去兩年所辦課程的訓練，大致上都沒有改變。

- (d) 現時正在輪候修讀全日制及部分時制（包括夜間及半日課程）再培訓課程的人數，分別為 4033 名及 8301 名。修讀轉業錦囊課程時間，是一個生期。至於技術性課程和基本技術性課程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由兩星期至四個月不等，視乎課程的受歡迎程度和學額數目而定。
- (e) 每項再培訓課程的訓練期長短各有不同，視乎課程內容及學員的技術水平而定。僱員再培訓局一向均有定期檢討再培訓課程的訓練期。暫時來說，該局支有計劃縮短任何再培訓課程的訓練期。

附件一

再培訓課程種類及訓練期

課程種類	訓練期 (小時)		
	目前 (1995/96)	1994/95	1993/94
I. 培訓課程			
A. 核心課程			
1. 轉業錦囊	35	35	35
B. 技術課程			
2. 初級燒臘師	308	308	140
3. 中式酒樓侍應服務	-	-	70
4. 酒店管家部清潔服務	190	190	190
5. 中文電腦植字	656	656	656
6. 裝訂操作	-	-	152
7. 基本零售技巧	-	-	76
8. 基本存貨管理	-	-	152
9. 快餐侍應生	190	190	190
10. 貨倉操作實務	-	-	90
11. 酒店房務員	160	160	160
12. 大廈管理員	160	160	160
13. 接待員及辦公室助理	320	320	320
14. 一般文員及中文電腦應用	320	320	320
15. 主婦辦公室實務職前訓練	180	180	180

再培訓課程種類及訓練期

課程種類	訓練期 (小時)		
	目前 (1995/96)	1994/95	1993/94
16. 裝修油漆班	600	600	600
17. 裝修木工班	600	600	600
18. 建造業物料採購及倉庫管理員	800	800	800
19. 初級會計文員訓練	105	105	280
20. 西餐廳侍應	-	-	160
21. 中文簿記員	140	140	140
22. 出入口文件處理	440	440	440
23. 生產規格單編製	-	-	528
24. 樣版車縫	528	528	528
25. 半製成品的品質檢查	-	-	176
26. 成衣修改	264	264	264
27. 海外品質管制	-	-	528
28. 專業警衛證書課程	78	78	-
29. 安老院護理及服務工作講座	3	3	-
30. 安老院個人護理員工作培訓	48	48	-
31. 安老院服務員工作培訓	40	40	-
32. 屋邨管理見習生訓練	160	-	-
33. 針織衣物樣辦	-	-	528
34. 成衣物料策劃及採購	352	352	352
35. 電腦輔助，繪圖，放碼及排嘜	528	528	-
36. 基本成衣買辦實務	528	528	528
37. 基本紙樣製作	528	528	528
38. 基本文職工作培訓	400	400	400
39. 辦公室助理	320	320	320
40. 初級點心師培訓班	-	160	160
41. 出入口實務基礎班	21	21	21
42. 零售服務	-	12	12
43. 綜合進修課程	-	240	240
44. 電腦排版操作	170	170	170
45. 電腦設計及繪圖操作	170	170	170
46. 基本辦公室實務課程	120	120	120
47. 自我僱用的途徑	75	75	75
48. 物業助理管理課程	100	150	-
49. 功課輔導導師訓練	56	56	-
50. 家線小巴司機訓練	20	20	-

再培訓課程種類及訓練期

課程種類	訓練期 (小時)		
	目前 (1995/96)	1994/95	1993/94
51. 家務助理訓練	190	190	190
52. 起居照顧基礎訓練	70	70	-
53. 酒樓服務工作訓練	12	-	-
54. 中文傳呼課程	75	80	-
55. 銷售技巧	90	90	-
C. 基本技術課程			
56. 辦公室應用普通話	27.5	27.5	24
57. 侍應應用英語	-	-	24
58. 辦公室應用英語	27.5	27.5	36
59. 實用英語	30	60	120
60. 實用普通話	30	40	-
61. 實用日語	50	50	-
62. 求職輔導及基本英語	-	-	64
63. 電腦操作員訓練	42	42	-
64. 零售業普通話	44	44	-
65. 打字初階	33	33	36
66. 中文電腦應用	30	30	-
67. 初級電腦及中文資料輸入法 (英文、電腦)	97.5	97.5	350
68. 成人綜合基礎課程初班	-	300	300
69. 轉業綜合基礎課程初班	-	300	300
70. 辦公室應用電腦軟件	-	200	144
71. 中文電腦及打字	36	48	48
72. 中文電腦速度培訓	16	16	-
73. 主婦擇業錦囊	-	63	-
74. 電腦資料處理培訓	60	60	-
75. 服務行業人口才訓練	10	-	-
76. 管理人員手語班	12	12	-

再培訓課程種類及訓練期

課程種類	訓練期 (小時)		
	目前 (1995/96)	1994/95	1993/94
D. 技術提升課程			
77. 三百噸以下本港船主執照 (本港海事常識) 口試輔導班	36	36	36
78. 工模技工及技術員訓練	376	376	376
79. 現職繪圖員的 Auto CAD 訓練	90	90	90
80. 機械技工及技術員訓練	340	340	-
81. 現職繪圖員的 MircoStation 訓練	90	90	90
82. 金屬壓鑄從業員技能改進培訓計劃	189	189	-
83. 產品設計及開發從業員技術提升培訓課程	175	175	-
84. 《國際航運管理》之租船實務與法律進修課程	60	60	-
85. 《國際航運管理》之班輪運輸實務及法規 進修課程	60	60	-
86. 《國際航運管理》之船舶買賣法律與實務 進修課程	60	60	-
87. 售貨員普通話初班	60	60	-
88. 電鍍操作員技術提升課程	195	195	-
89. 牌業製作人員技能改進課程	95	95	-
90. 塑膠業機械從業員技能改進課程	195	195	-
91. 《國際航運管理》之合同法進修課程	60	60	-
92. 《國際航運管理》之遠洋船隊經營與管理 進修課程	60	60	-
93. 電力法例及技術提升課程	40	-	-
94. 電力工程完工測試技術提升課程	16	-	-
95. 海上急救證書技術提升課程	36	-	-
96. (女裝鞋) 鞋類設計技術提升課程	18	18	-
97. (運動鞋) 生產管理技術提課程	30	30	-
98. 電腦輔助設計及出樣系統技術提升課程	12	12	-
II. 年長僱員課程			
A. 技術課程			
99. 年長僱員速遞員課程	75	75	-
100. 年長僱員初級文職工作課程	150	75	-
101. 年長僱員便利店精英	-	40	-
102. 年長僱員傳呼精英	150	150	-
103. 電力裝置工程助理員入學應知講座	1.5	1.5	-
104. 電力裝置工程助理員	216	216	-
105. 年長僱員超級市場精英	-	30	-

再培訓課程種類及訓練期

課程種類	訓練期 (小時)		
	目前 (1995/96)	1994/95	1993/94
B. 技術課程			
106. 年長僱員就業錦囊	75	75	-
107. 年長僱員英語課程	60	60	-
108. 年長僱員國語課程	60	60	-
109. 年長僱員綜合訓練	42	42	-
III. 傷殘僱員課程			
A. 技術課程			
110. 弱能僱員基本辦公室助理	912	912	912
111. 弱能僱員飲食業綜合基礎訓練	912	912	912
112. 弱能僱員清潔服務綜合訓練	912	912	912
113. 肢體傷殘僱員中文桌面排版課程	54	54	54
114. 失明僱員指壓按摩培訓	500	1 350	1 350
115. 視障傳呼員職前訓練	144	144	144
116. 肢體傷殘僱員接待員及實用文職工作培訓	369	369	-
117. 肢體傷殘僱員陶瓷製作訓練班	420	420	-
118. 精神病康復僱員文具店零售訓練	-	910	-
119. 精神病康復僱員及弱能僱員清潔公司及抹車 服務訓練	912	912	912
120. 精神病康復僱員辦公室中文電腦綜合課程	120	120	-
121. 肢體傷殘僱員辦公室中文電腦綜合課程	60	60	48
122. 精神病康復僱員護衛員訓練	15	15	-
123. 弱能僱員 Autocad 應用初階	24	-	-
124. 弱能僱員辦公室雜務／信差訓練	420	-	-
125. 失明僱員電話市場調查及電話推銷課程	32	-	-
126. 肢體傷殘僱員售票員訓練	108	108	-
127. 肢體傷殘僱員售票員訓練	36	36	-

再培訓課程種類及訓練期

課程種類	訓練期 (小時)		
	目前 (1995/96)	1994/95	1993/94
B. 基本技術課程			
128. 弱能僱員就業輔導 — 職前訓練	180	180	420
129. 精神病康復僱員綜合培訓課程	455	455	175
130. 肢體傷殘僱員擇業錦囊課程	96	96	-
131. 失聰僱員人際關係及工作態度錦囊	8	8	-
132. 失聰僱員中文電腦課程	90	90	-
133. 失聰僱員實用英文	72	72	-
134. 肢體傷殘僱員英語課程	27	27	-
135. 肢體傷殘僱員回到工作間課程	-	84	-
136. 肢體傷殘僱員回到工作間課程	60	60	-
137. 肢體傷殘僱員基本電腦及英語課程	210	210	-
138. 精神病康復僱員職前準備班	96	96	-
139. 長期病患者電腦訓練	840	-	-
IV. 工傷康復僱員			
140. 工傷康復僱員復職錦囊課程	-	35	35
141. 工傷康復僱員復業錦囊課程	15	-	-
V. 定期訓練課程			
142. 職業訓練局的定期訓練課程	266	266	266
143. 建造業訓練局的定期訓練課程	560	560	560
144. 製衣業訓練局的定期訓練課程	660	660	660

失業人士申請綜援

十七、 李卓人議員問：

鑑於本港失業率創 9 年來新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一個財政年度共有多少宗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失業個案，政府合共支付了多少金額；及
- (b) 本財政年度估計要支付多少綜援金給失業人士？

衛生福利司答的譯文：

主席先生，就本答覆而言，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的「失業個案」是指那些健康正常但失業，並需要經濟支持的 15 至 59 歲健全人士的申請個案。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約有 3700 宗綜援申請（約佔申請總數的 7.4%）屬於「失業個案」類別。這些個案在該年度獲發放的綜援金約為 1.1 億元，佔金額總數 3.2% 左右。

根據過往的趨勢，並考慮到對綜援金額所作的多項改善（包括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按通脹調整的金額），本財政年度所需的「失業個案」綜援金額估計約為 1.5 億元（約佔估計綜援金總額的 3.7%）。

證監會的懲罰權力

十八、 詹培忠議員問：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權力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除法例規定的刑罰外，證監會可否根據一些由其自行制定的規例懲罰有關人士；若然，該等規例是否有法律效力？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執行與證券及期貨買賣有關的法律、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以及制止證券及期貨交易中的非法、不名譽及不正當行為。為了有效及具透明度地執行這些法定職能，證監會已頒布非法定的守則及指引，列明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實務和行為標準。部分守則和指引載有制裁的規定，例如私下警誡及公開譴責。這些守則和指引並不具法律效力，因此在法律上並沒有約束力。它們是證監會用以執行職能的工具，且在頒布前已向市場諮詢。

香港的宗教活動

十九、 黃偉賢議員問：

有關宗教教派在本港活動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就現時政府所知，香港共有多少宗教教派，請列出其名稱及來源地；
- (b) 有關當局是以甚麼準則來決定是否容許某教派在本港活動；

- (c) 是否知悉個別教派（其中一個來自日本）不容許患病的年長教友向醫生求診，而要求教友奉獻所有金錢才替其「作法」治病；及
- (d) 有關當局如何跟進上述(c)項的問題？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 (a) 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任何在香港組織及成立的社團，或是其總部或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的社團，均須以書面通知社團事務主任，列明社團的名稱、成立目的以及其他有關資料。社團事務主任表示，共有 310 個從事宗教活動的社團提出了成立通知。這些宗教社團可分為 10 個組別，他們的名稱和所屬的組別，見載於附件（以英文本為準）。《社團條例》並未有規定，社團須提交其來源國家的資料。

各宗教教派亦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註冊為公司。根據該條例註冊為公司的宗教教派，便毋須於成立時通知社團事務主任。我們並非以公司的活動性質進行分類，因此，未能提供從事宗教活動的公司名單。

- (b) 除非有關宗教教派的活動有損香港安全、公眾安全或公眾秩序，否則，他們全部均可在本港自由進行活動。我們並無制定特別準則，規管從事宗教活動的社團或公司。
- (c) 政府不知道有問題(c)部所述的宗教教派在本港活動。
- (d) 警方在接到可能危及公眾秩序或個人安全的宗教活動的資料時，便會立即進行詳細調查，研究是否有違法的情況。

宗教組別

R1	錫克教
R2	伊斯蘭教
R3	天主教
R4	印度教
R5	佛教
R6	道教
R7	基督教
R8	什葉派
R9	天理教
R10	其他教派

註冊編號	社團名稱	宗教組別
00391NCE	深水埗福音遍傳運動	R7
* 04788REG		R1
03488EXS	基督徒會堂	R1
* 00224REG		R1
06867REG	玉觀剛善社	R10
* 05460REG		R10
04974REG	穆斯林文化中心	R10
* 04647EXS		R10
03191REG	香港福德聯誼會	R10
02911REG	聖瑪爾定會	R10
02045REG	瑪利士舊生西界聯會香港分會	R10
07117REG	長洲西灣媽勝堂值理會	R10
01258NCE	屯門藍地區孟蘭勝會	R10
01300NCE	清海無上師國際禪宜學會香港分會	R10
* 01343NCE		R10
01466NCE	愛肯卡香港會	R10
* 01595NCE		R10
* 02430NCE		R10
* 06311REG		R2
* 06223REG		R2
* 05451EXS		R2
* 04987REG		R2
* 04446EXS		R2
04095REG	香港伊斯蘭青年協會	R2
01711NCE	世界穆斯林青年議會	R2
06904EXS	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天主教員工協會	R3
* 06840EXS		R3
* 05575EXS		R3
05142EXS	香港教區國籍司籍協會	R3
04976EXS	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	R3
* 03369REG		R3
03095EXS	明愛樂協會	R3
02505EXS	聖鮑思高中華會省慈幼協進會	R3
02488REG	香港天主教護士會	R3
* 02465EXS		R3
* 02396EXS		R3
02207EXS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R3
01829EXS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	R3
00162EXS	香港灣仔聖若瑟會	R3
* 00398EXS		R3
* 00537EXS		R3

註冊編號	社團名稱	宗教組別
00538EXS	香港富祭聯會	R3
* 00540EXS		R3
* 00553EXS		R3
00554REG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R3
* 00591EXS		R3
* 00595EXS		R3
* 00633REG		R3
* 00744EXS		R3
* 00745EXS		R3
* 00767EXS		R3
* 01155REG		R3
* 07127REG		R3
07415EXS	傷健同心牧民小組	R3
* 00680REG		R3
02177NCE	瑪利亞小兄弟姊妹	R3
* 02406NCE		R3
* 05767REG		R4
* 05321EXS		R4
* 00570REG		R4
04456EXS	維達學會	R5
03478REG	苑善社	R5
03445REG	德教天德善社	R5
03444REG	香港德教慈德善社	R5
03390REG	國際佛學會	R5
03315EXS	潮佛社	R5
03265REG	香港佛教婦女聯誼會	R5
03029REG	佛教青年中心	R5
01930REG	法界圓明佛教會	R5
00362REG	香港孔聖會	R5
07106EXS	香港佛教協進會	R5
07225EXS	大乘佛孺會	R5
07485REG	玄門佛家隨緣佛社	R5
07763EXS	真如苑香港	R5
07835EXS	天然佛家天然佛社	R5
07963EXS	三菩提佛學會	R5
08053EXS	正道社	R5
08578EXS	德教保慶愛壇大王爺古廟	R5
00081NCE	馨修蓮社	R5
00159NCE	法藏念佛會	R5
00283NCE	錦田八鄉大江潮僑孟蘭會	R5

註冊編號	社團名稱	宗教組別
00330NCE	臺灣靈巖山寺護法會聯誼處香港區	R5
00470NCE	香港佛陀園地	R5
00713NCE	荃葵地藏王理事會	R5
00648NCE	真佛宗十善堂	R5
* 00611NCE		R5
01193NCE	中華傳統文化研究會	R5
01229NCE	蝴蝶灣望海觀音善信會	R5
01439NCE	中華佛道國際基金會	R5
01585NCE	隨緣佛社	R5
01624NCE	自在社	R5
01894NCE	香港佛教晨曦學會	R5
02043NCE	佛教顯密研修院	R5
02044NCE	大藏寺基金會	R5
02082NCE	佛教清珠弘化社	R5
02141NCE	普善佛學會	R5
02445NCE	天然佛家佛學社	R5
02507NCE	生命念佛堂	R5
03582REG	道教天雲行壇	R6
03338REG	香港西敬善社	R6
00183REG	元清閣道堂	R6
04108REG	西區常豐理老福德宮聯誼會	R6
04026REG	德教維新社	R6
08522REG	二伯公廟修建委員會	R6
08483EXS	天德聖教善聖堂	R6
00255NCE	太元閣	R6
00002NCE	志威堂花炮會	R6
00910NCE	六壬風火院林法同學會	R6
01897NCE	赤松黃大仙學會	R6
06703REG	香港基督徒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R7
06817EXS	基督徒福音堂	R7
06856REG	香港基督徒文娛協會	R7
06813REG	香港瑪麗醫院	R7
* 06644REG		R7
06564REG	國際主僕差會香港分會	R7
03673EXS	基督教會聖徒聚會堂	R7
06960REG	教會工作者協會	R7
06923REG	香港基督主關懷露宿者協會	R7
06919REG	基督教聯合醫院醫生協會	R7
06902REG	瑪嘉烈醫院基督徒團契	R7
06329REG	愛德循環運動	R7

註冊編號	社團名稱	宗教組別
* 06574EXS		R7
06529REG	浸信宣道會跨會	R7
* 06965EXS		R7
06927EXS	香港院牧同工團契	R7
* 06876EXS		R7
06871EXS	香港瑪麗醫院基督院牧事工委員會	R7
06863EXS	錫安教會	R7
06814EXS	瑪嘉烈醫院暨葵涌醫院牧事工委員會	R7
06785EXS	基督基主恩堂	R7
06750EXS	基督教忠信堂	R7
07000EXS	灣仔教牧同工團契	R7
06233REG	基督教信愛青少年中心	R7
06185REG	電視意識醒覺協會	R7
06174EXS	威爾斯親王醫院基督徒團契	R7
06087EXS	婦女發光團契	R7
* 06070EXS		R7
06011REG	香港神的教會	R7
06002EXS	靈基福音堂	R7
05903EXS	基督教生命教會	R7
05894EXS	基督教永光會堂	R7
* 05857EXS		R7
05847EXS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R7
05808REG	基督徒律師團契	R7
05797EXS	韓華宣教協會	R7
05781EXS	基督信徒教會	R7
05743EXS	光愛中心	R7
05701EXS	基督教顯恩堂	R7
05689EXS	基督教仁光浸禮教會	R7
05533REG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R7
05251EXS	基督門徒福音會	R7
05213EXS	基督教會美孚	R7
05117EXS	香港基督徒教師團契	R7
05113EXS	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	R7
05088EXS	視障人士福音中心	R7
04936EXS	香港基督徒聚會所	R7
* 04923REG		R7
04782EXS	基督徒聯合佈道團	R7
04772REG	新約香港教會	R7
04606EXS	香港基督徒醫學團契	R7
04455EXS	基督教香港中庸會	R7
04288EXS	伊利沙伯醫院基督徒團契	R7

註冊編號	社團名稱	宗教組別
* 04279EXS		R7
04167REG	野谷	R7
04102REG	香港教區傳教員互勵會	R7
* 03933EXS		R7
* 03610EXS		R7
03529EXS	基督教華僑佈道會香港分會	R7
03494REG	香港福音區會	R7
03345EXS	香港福音君會	R7
03142EXS	萬國基督教聯合會香港諮詢委員會	R7
03046REG	救恩佈道團	R7
02926EXS	香港福音派差會聯會	R7
02770REG	荃灣聯青社	R7
* 02504EXS		R7
* 02428EXS		R7
02339REG	公教職工青年會	R7
* 02298EXS		R7
02284EXS	香港海外傳道會	R7
02242REG	香港維多利亞聯青社	R7
02223EXS	香港日本基督徒協會	R7
02129REG	館港信義會平信徒聯誼會	R7
02111EXS	基督教青年香港總會	R7
01931REG	香港基督教護士團契	R7
01879REG	香港工商基督教協會	R7
01816REG	菲律賓公教會	R7
01814REG	港九五旬傳道會	R7
01719EXS	福音閱覽室	R7
01718REG	香港督徒畢業生團契	R7
* 00621REG		R7
07058EXS	基督教牧教會	R7
07052EXS	浸信宣道會恩樂堂	R7
07096REG	威克理夫聖經翻譯會香港區委會	R7
07049EXS	經緯線使團	R7
* 01259REG		R7
07115REG	基督教全人健康關注協會	R7
* 07124EXS		R7
07187REG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R7
07188REG	香港基督徒學會	R7
07154EXS	青岳浸信會	R7
07219EXS	浸信宣道會恩門堂	R7
07258EXS	基利心福音教會	R7
07260EXS	恩霖使團	R7

註冊編號	社團名稱	宗教組別
* 07262EXS		R7
* 07302EXS		R7
07308EXS	九華徑基督教會	R7
07404EXS	傳世福音團契	R7
07431REG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R7
07467EXS	基石教會	R7
* 07510EXS		R7
07516EXS	基督教文化學會	R7
07517EXS	屯門醫院暨青山醫院院牧事工委員會	R7
07567EXS	葛量洪醫院院牧事工委員會	R7
07579REG	轉捩點協會	R7
07600EXS	廣華醫院及黃大仙醫院院牧事工委員會	R7
07590EXS	元朗區全備福音同工團契	R7
* 07687EXS		R7
07688EXS	香港聾人基督教會	R7
07690EXS	香港主恩堂	R7
07734REG	華人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	R7
* 07767REG		R7
* 07800REG		R7
07802EXS	鄉村福音使團	R7
* 07825REG		R7
07833REG	園泉	R7
07854EXS	元朗區基督教聯會	R7
07848EXS	華富基督教會	R7
07845REG	慕臨軒	R7
08047REG	南區基督教教牧同工團契	R7
08146EXS	基督教榕樹頭之光教會	R7
* 08152EXS		R7
* 08154EXS		R7
* 08136EXS		R7
* 08144REG		R7
08126EXS	大埔區基督教教牧同工會	R7
08160EXS	全世界福音宣教會	R7
08172EXS	愛群(懲教署)團契	R7
08243EXS	浸信宣道會恩典堂	R7
08352EXS	屯門醫院基督徒團契	R7
08377REG	基督教粉嶺教會	R7
08381EXS	浸信宣道會恩霖堂	R7
08481EXS	臻善研習中心	R7
08454EXS	福音救港祈禱傳道會	R7

註冊編號	社團名稱	宗教組別
* 08423EXS		R7
08432EXS	基督教生命傳教會	R7
08346EXS	屯門勤學軒青少年服務協會	R7
08446EXS	浩聲讚衲詠團	R7
* 08347EXS		R7
08912EXS	基督教美地堂（教會）	R7
* 00093NCE		R7
00120NCE	沙田區醫院院牧事工委員會	R7
00115NCE	錦繡花園基督教會	R7
* 00034NCE		R7
00029NCE	樂源民歌隊	R7
* 00051NCE		R7
00067NCE	（香港）國際廣傳基督協會事奉訓練學校	R7
00257NCE	香港方濟會	R7
00240NCE	平安福音堂	R7
00150NCE	求祈劇社	R7
00277NCE	基督教救恩會	R7
* 00302NCE		R7
* 00328NCE		R7
* 08267EXS		R7
00434NCE	律敦治醫院基督徒團契	R7
* 00495NCE		R7
* 00499NCE		R7
* 00492NCE		R7
* 00484NCE		R7
* 00490NCE		R7
* 00489NCE		R7
* 00486NCE		R7
* 00483NCE		R7
* 00482NCE		R7
* 00481NCE		R7
* 00480NCE		R7
* 00479NCE		R7
* 00478NCE		R7
* 00501NCE		R7
00575NCE	香港海關基督徒但以理團契	R7
00590NCE	律敦治醫院院牧事工委員會	R7
00572NCE	東方基督教會顯愛堂	R7
00840NCE	橄欖樹福音社	R7
00628NCE	基督門徒教會	R7

註冊編號	社團名稱	宗教組別
00764NCE	新界北區基督教教牧同工團契	R7
00760NCE	屯門勤學軒青少年務協會分會	R7
00610NCE	基督教基心教會	R7
* 00896NCE		R7
00932NCE	香港神學教育協會	R7
00948NCE	耶穌大巡行香港分會	R7
00969NCE	萬國敬拜與讚美香港分會	R7
* 01073NCE		R7
00644NCE	國際全備福音商人團契亞洲區會	R7
01358NCE	屯門區研經培靈佈道大會	R7
01405NCE	五旬宗事工促進會	R7
* 01471NCE		R7
01638NCE	錦繡花園基督教國際教會	R7
01693NCE	基督徒復興佈道會	R7
01730NCE	贊育院牧事工委員會	R7
* 01736NCE		R7
01836NCE	國際基甸會分會	R7
01837NCE	國際基甸會新界分會	R7
01838NCE	國際基甸會九龍分會	R7
* 01926NCE		R7
02000NCE	香港浸會大學基督徒教職員團契	R7
02314NCE	香港中央教會	R7
* 02306NCE		R7
02395NCE	基督教青少年援支中心	R7
* 02488NCE		R7
* 04201EXS		R7

* 註：沒有中文名稱

動議

藥劑及毒藥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下列動議：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提出的下列規例，予以通過 ——

- (a) 1995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1995 年毒藥名單（修訂）規例。」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藥劑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藥物註冊事宜及其他事項作出規管。

修訂規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重訂藥劑及毒藥規例所訂定的刑罰，包括有關非法售賣藥物罪行的刑罰。修訂規例亦旨在更改若干藥物的分類，同時加入新藥物，以便施行切合現況的管制。

目前，藥劑及毒藥規例對初次或第二次違例所訂定的最高刑罰，比第三次或其後各次違例為輕。

初次或第二次違例的刑罰分別是罰款 2,500 元及 5,000 元。第三次或其後各次違例則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這些刑罰仍低於條例所訂定的最高刑罰，即罰款 3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修訂規例如獲通過，將會廢除對初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違例所作的不同分類。這樣，違例者即使初次或第二次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比以往更高的刑罰。

規例所訂的刑罰水平自一九七八年起實施，上一次曾在一九八七年作出修訂，現已不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故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提高刑罰。

因此，修訂規例的另一目的，是將規例所訂定的最高刑罰，即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提高至條例現時所訂定的最高刑罰，即罰款 3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我們的做法，是把該規例下的刑罰，自動等同於條例所訂定的最高刑罰。我們希望能夠藉此產生更大的阻嚇作用，打擊非法售賣藥物等問題。

另外，於本年五月十日向本局提交 1995 年司法（雜項規定）（第 2 號）條例草案時，我們建議將藥劑及毒藥條例下的最高刑罰進一步提高至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若獲得通過，條例草案將一如上述規例所規定，進一步提高有關非法售賣藥物罪行的刑罰水平。

目前，對含有可待因等成分的咳藥施加管制，嚴厲程度視乎這些成分的含量而定。修訂規例若付諸實施，將會加強對含較低可待因等成分咳藥的管制。因此，咳藥不論含有多少可待因等成分，除須由某些毒藥藥商售賣外，還須受註冊藥劑師所監管。我們希望藉此減低濫用咳藥的情況。

當局已就有關的修訂規例，向藥劑及毒藥管理局徵詢意見，而這個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亦已表示支持有關修訂。

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僱傭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下列動議：

「將《僱傭條例》修訂，在第 31G(1)及(2)、31V(1)及(1A)及 67A 條中，廢除所有出現的"\$15,000"而代以"\$22,500"。」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下用以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現行工資限額。

僱傭條例最初於一九六八年制定時，是適用於所有體力勞動僱員，不論其工資多少，以及月入不超過 1,500 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非體力勞動僱員的工資上限其後定期檢討修訂，以配合工資的變動。這個工資上限在一九八七年提高至 11,500 元。

一九九零年六月，本局同意取消這個工資上限，以便所有體力勞動和非體力勞動僱員，不論工資多少，都能獲得條例保障。為了限制僱主的責任，法例訂明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工資上限為每月 15,000 元。我們當時是考慮到月薪超過 15,000 元的僱員，通常已受到僱傭合約的退休利益條款的充分保障，以及一九八七年首次修訂上限以來的工資變動，而把上限訂為 15,000 元的。

經過四年多的時間，15,000 元的工資上限現應作出調整。考慮到過去數年工資的變動，我們建議，根據僱傭條例用以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工資上限，應調高至每月 22,500 元。我們已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該會一致支持這項建議，並同意日後應每兩年檢討工資上限一次。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證券（結算所）（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證券（結算所）（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證券（結算所）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證券（結算所）（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旨在不對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進行的期貨交易，引用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法例下的某些條款，藉以減低金融市場連鎖違約的可能性。目前，證券（結算所）條例已有規定，不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的證券交易，引用該等條款。

該條例在一九九二年七月制訂時，由於當時期貨合約的買賣不甚活躍，當局決定將該條例的範圍初步限於證券交易，並延遲將該條例的適用範圍引伸至期貨交易。

自從條例制訂後，在期交所進行的交易有顯著的增加。有鑑於此，當局認為有需要將期貨交易納入條例管限之內。這樣做的目的，是盡量減低因期交所個別會員未能履行合約可能產生的系統風險。具體來說，條例草案旨在令期交所的結算所能夠將任何違約事件分隔，並使非未能履行合約者能完成交收；否則這項程序在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法例下，可能會遭凍結一段長時間，從而有可能導致未能履行合約者的對手亦違約。

我要指出，自一九八七年的股災後，並未有發生涉及期交所會員的重大違約個案。所發生的幾宗僅屬輕微個案，大部分與技術上的錯誤有關。目前所作的建議，是政府及規管當局持續努力，加強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以配合市場發展步伐的結果。

多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證券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鞏固本港證券市場的風險管理制度。具體來說，該條例草案旨在授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規則，方便追查投機性拋空證券的行為及防止市場受到操縱。該條例草案亦旨在授權證監會訂立規則，就股票期權的買賣訂定持倉限額及其他條件。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將若干指定股票拋空是獲得准許的，但必須遵守證券條例第 80 條及聯交所的有關規例。實際上，根據證券條例第 80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必須先作出借用股票安排，才可將證券拋空。按照聯交所的有關規例，聯交所會員進行拋空須要登記，並提交報告。這些規定有助規管當局鑑別和追查借用股票的出售，以及鑑定投機性買賣。

當局注意到，某些本身並非聯交所會員，因而不受聯交所規例約束的投資者曾借用股票，以便透過聯交所出售，但沒有將借用事告知負責出售的聯交所會員。換言之，他們將立約出售的證券給予買方的權利未經明確鑑定。這種做法使現存機制失去效用，無法鑑別及追查借用股票的出售。

建議對證券條例第 146 條作出的修訂，會使證監會有權訂立規則，以糾正上述情況，有關規則將與聯交所就其會員拋空股票所定的規例相輔相承。

此外，有關將於今年八月推出的股票期權買賣，該條例草案旨在授權證監會訂立規則，就股票期權市場中任何人士的交易活動訂定持倉限額和其他條件，包括提交報告的規定。當局認為，為防止市場受到操縱，並提供更詳盡的市場監察資料，實有必要推行該等措施，作為風險管理制度的一部分。

多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研究本條例草案以及 1995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匡源議員不在本港，本人謹就這兩項條例草案發言。

有關這兩項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背景，財經事務司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將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時已經作過交代。

我想集中談談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期間最為關注的事項。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是規定駕駛人士就汽車第三者的人身損傷所投購的保險，最低保險額須為每宗事件 1 億元，以代替現行無限責任保險的規定。

政府當局曾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當局在建議此款額時，也考慮過汽車第三者人身損傷保險的最高索償額，迄今不超過 1,500 萬元。倘若補償責任超過 1 億元，任何超出的款額均會由受保人的資產支付。倘超過該數的應補償款額其後仍未能獲得支付，受損害的人士可向汽車保險局補償基金求助。政府當局證實，汽車保險局同意將汽車保險局補償基金的補償範圍擴大，以包括給予交通意外受害者的補償。倘事件涉及的責任補償金額超過 1 億元的限額，而駕車人士的資產不足以支付索償，所欠數額將由該基金支付。在政府當局的保證之下，議員認為擬議的款額尚屬合理。

至於 1995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旨在規定僱主須就僱員補償所負的責任投購最低保險額為每宗事件 1 億元的保險單。現行做法是投購無限責任的保險額。

條例草案委員會對僱員補償保險的擬議最低保險額深表關注。根據主體條例，倘僱員因工死亡，可獲 126 萬元補償，至於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額則為 144 萬元。而根據普通法，補償金額並無限制。條例草案委員會強烈認為，擬議每宗事件 1 億元的款額，實不足以為僱員提供合理的補償；倘發生涉及大量工人的災難性意外，亦不足以應付僱主的補償責任。政府當局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提議諮詢過保險業人士後建議，僱員人數不超過 200 名的僱主及僱員人數超過 200 名的僱主，須投購的最低法定保險額分別為 1 億元及 2 億元。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為此，財經事務司會動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9 條。

至於規定每名僱主均須為其僱員投購保險，以保證僱員獲最大程度的保障，保險業、建築業和公司集團都關注到，此項規定將會對集團公司及建築業的總承判商在能否獲得承保方面有巨大影響，因為承保人不會願意承擔基本上屬於同一集團的多重風險限制的保險。此外，這對受保人的保費成本亦會有重大影響。

政府當局經諮詢各有關方面後提出建議，認為應准許總承判商投購單一限額的總括保險，以涵蓋承判商本身及轄下次承判商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限額將定為每宗事件 2 億元，無論該總承判商在其負責的任何一項建造工程所涉及的地盤或僱員數目有多少。公司集團亦有類似的總括保險安排。倘僱員向屬於集團總括保險單涵蓋範圍的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索償，而該項索償要求未獲解決，則控股公司須負責償付。這樣可對受損僱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納有關的建議。財經事務司會在今天稍後時間提出有關修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已經商定的修訂後，本人願向本局推薦這兩項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黃匡源議員出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對 1995 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5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仔細考慮，我謹此致謝。我亦要多謝各專業及商業組織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將於條例草案審議階段動議通過的 1995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是政府當局與保險業及專業人士在過去數月來不斷交流意見的成果。

關於汽車的第三者保險，雖然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每宗意外的 1 億元擬議限額，在一般情況下是足夠，但關注到可能出現某些情形，即補償責任超逾 1 億元及駕車人士的資產不足以支付超逾限額的責任補償。為針對這項關注，香港汽車保險局已同意負責支付超逾 1 億元訂明限額，而承保人又無能力支付的數額。汽車保險局與政府為此目的而訂定的承諾書，已安排於本月底簽署。

至於僱員補償方面，我要強調，當局的政策目的，是給予僱員最大保障，以及為僱主提供足夠的保險。在建議每宗意外的法定最低保險額為 1 億元時，當局曾考慮到迄今在一宗意外中給予僱員的最高補償額為 3,000 萬元。不過，由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建議的數額未必能為涉及多名受害者的意外提供足夠保障，深表關注，當局在徵詢保險業的意見後，同意修訂條例草案，規定聘用超過 200 名僱員的僱主就每宗意外的最低保險額為 2 億元。至於僱員不足 200 人的僱主，其最低投保金額則仍為原來建議的 1 億元。

鑑於建造業的多層分包制度，以及一些分包商及其僱員可能只極短暫的在某一地盤工作，因此難以確保所有分包商的僱員均可得到某種形式的保險保障。關於這個問題，本港的保險人建議准許主要承建商可為本身及其分包商須承擔的責任，投購一份總括保單。當局在廣泛諮詢香港建造商會及保險業後，同意不論僱員數目及主要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的地盤數目，主要承建商可就每宗意外投購 2 億元總括保險。

保險業及多間公司已要求當局准許公司集團投購單一限額的總括保單，與建議為建造業承建商所作的安排相若。保險業及公司集團為集團內每間公司安排一份獨立保單會有困難，包括令僱主的行政工作增加及引致額外開支。在審慎考慮外，當局已同意准許公司集團投購一份總括保單。每宗意外的最低保險額為 2 億元，不論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聘用的僱員人數為多少。為加強保障受傷僱員的利益，假如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支付超逾保險限額的索償，則已投購同一總括保單的控股公司，將有責任承擔其附屬公司的補償責任。

我希望補充，法定的最低保險額，不會影響受傷僱員的索償權利。超逾保險額的補償責任，會由承保人（及適當時由其控股公司）的資產支付。如承保人未能支付索償的款額，則受傷人士將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所管理的補償基金獲得補償。

主席先生，1995 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修訂）條例草案以及 1995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是財經事務科、運輸科、工務科及教育統籌科共同擬訂的條例草案。因此，我謹代表運輸司、工務司及教育統籌司，建議本局通過上述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5 年僱傭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1995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6, 7 及 8 條獲得通過。

第 1, 3, 4, 5 及 9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將各指定條文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的目的主要是按各種僱傭關係訂明僱主依照僱員補償條例所定的法律責任須投購的最低保險額。另外還有其他技術性及草擬上的細微修訂。

為免「建造工作」一詞被錯誤闡釋，第 38 條中加入了建造工作一詞的定義，載於條例草案第 3 條。界定建造工作的條文中所指的「構築物」及「工程」的涵義，已於擬議的附表 5 內訂明，載於條例草案第 9 條。

此外，第 38 條亦加入「公司」、「控股公司」、「公司集團」及「附屬公司」的定義，載於條例草案第 3 條。

擬議的第 40(1)條經過修訂，載於條例草案第 4 條；該條闡明僱主須投購的最低保險額不得少於擬議的附表 4 所指定的款額，此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由僱主承擔的法律責任，而又與該條例各自獨立。附表 4 亦相應把經過修訂，修訂內容載於草案第 9 條；條文中並沒有定出一個適用於所有僱主的最低保險額，而是以每宗事件計算，對於聘用不超過 200 名僱員的僱主，擬議的最低款額為每宗事件 1 億元，而僱員超過 200 名者，則為每宗事件 2 億元。這項修訂旨在回應議員的關注；議員認為一旦發生意外而涉及為數眾多的受害人，僱員應該得到合理及足夠的補償。

擬議的第 40(1AA)條是新增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 4(2)條；該條規定建築工業的總承判商可以投購一份保額不少於附表 4 中指定款額的總括保險單，即每宗事件 2 億元，此乃根據上述條例規定應由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承擔的法律責任，而又與該條例各自獨立。此份總括保險單將會適合建築地盤的複雜環境，因為當中的情況可能引起直線及橫向的交叉責任。擬議的最低保險額已於附表 4 內訂明，載於條例草案第 9 條。

擬議的第 40(1AB)條是新增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 4(2)條；該條文規定公司集團可以投購一份保額不少於附表 4 中指定款額的總括保險單，即每宗事件 2 億元，此乃根據上述條例規定應由集團內的各間公司、各個法人團體、法團承擔的法律責任，而又與該條例各自獨立。這個擬議的最低款額已於附表 4 內訂明，載於草案第 9 條。

擬議的第 40(1C)條是新增條文，載於草案第 4(2)條；該條闡明每名僱主必須投購的最低保險額，將會按照有效保險單的僱員人數以及附表 4 的規定而加以確定。釐訂建築工業的總承判商及公司集團投購的最低保險額時將不論僱員人數多寡，至於建築工業和總承判商須投購的保險單，亦是不論總承判商在多少個地盤進行建造工作。

在條例草案第 4(2)條中，擬議的第 40(1C)條亦闡明保險單所定的保額可以包括利息、保險單訂明可獲賠償的費用及支出，以及由僱主承擔而可向保險人索回的其他費用及支出。如果總承判商已就本身及次承判商的法律責任投購了一份總括保險單，受保的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當被視為已遵守了強制性的保險規定。同樣地，如果公司集團已就本身各間公司、各個法人團體及法團的法律責任投購了一份總括保險單，集團內所有受保的公司、法人團體及法團當被視為已遵守了這些規定。

第 42 條經過修訂，內容載於條例草案第 5 條；該條闡明儘管上述條例將責任加諸僱主身上，規定僱主須投購較大額的保險，惟保險人所須負責僱主根據法律責任而承擔的款額，不能超過可得的保險單承保款額。

條例草案第 9 條對附表 4 作出修訂，規定各種僱傭關係中由僱主投購的最低保險額，還有新增的附表 5，就「建造工作」一詞的定義中提及的「構築物」及「工程」的涵義加以解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3, 4, 5 及 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4A 條	保險單強制提供的資料。
新訂的第 4B 條	保險通知書。
新訂的第 7A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10 條 之前的標題	相應修訂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新訂的第 10 條	釋義。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4A、4B 及 7A 條、新訂第 10 條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0 條，修訂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條例草案第 4A 條修訂第 40A 條內的第(f)至第(g)項，規定承保人須把承保的責任數額資料，在保單上註明。條例草案第 4B 條修訂第 41 條，規定保險單內所承保的責任數額，須在保險通知書上列出，該通知書並須張貼於工作地方。僱主如在保險通知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 5 萬元。

擬議的第 44B 條是新增條文，載於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7A 條，規定如果公司集團投購一份總括保險單，而保險限額已用盡，其附屬公司將有責任承擔受傷僱員未取得的索償。如果該名僱員不能從有關附屬公司取得補償款額，其控股公司將有責任支付有關款額予該名僱員。

爲了協助附屬公司的僱員知悉控股公司的身分，以便索償，新例規定僱員將有權向附屬公司以書面要求索取所有受同一保單保障的控股公司的名稱和地址。有關的附屬公司如果於書面要求發出後 7 天內不能照辦，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 1 萬元。

透過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0 條，在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2 條內作出相應修訂，把「僱主」的定義擴闊，使其包括須向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支付補償或賠償款額的控股公司。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4A、4B、7A 條、新訂的第 10 條之前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 10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新訂的第 4A、4B、7A 條，新訂的第 10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0 條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5 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及

1995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事程序表內載於我名下的議案。

廢物處理（廢物處理收費）規例已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提交本局，以便就堆填區的廢物處理徵收費用。雖然據說政府當局已就此向廢物收集業人士進行諮詢，但當這項規例提交本局時，業內人士卻對此提出了強烈反對。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的代表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得到立法局申訴制度的當值議員接見。商會反對規例之內規定廢物處理以每公噸計算的收費安排，並建議收費安排應以每部車輛計算。商會更建議政府當局應該直接向廢物產生者徵收費用。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亦提出類似的反對及建議。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議員舉行了個案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商會提出的反對及建議。除了當天接見商會代表的議員之外，其他議員亦獲邀請參與該次個案會議，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亦應邀在會上發表他們的意見。

第三次個案會議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日舉行，隨後議員總結指出，為滿足那些希望按每公噸收取費用以及那些希望按每部車輛收取費用的廢物收集商，規例應加入另一種收費方法。這另一種收費方法的形式，應該按照規例的建議修訂中附表 2 所載的收費表所示，表內所列的收費，是按照附表指明的分類標籤劃分的各類不同體積車輛所運載廢物的估計

平均重量而計算出來，處理每一公噸廢物的費用為 43 元。每公噸 43 元這個收費率，亦即是原來的規例所載以每公噸計算的建議收費率。廢物收集商只要向政府當局申請車輛的分類標籤，便可按新方法繳費。沒有貼上這些標籤的車輛，將會以每公噸計算徵收堆填區費用。

建築廢物的產生者及收集商對這種新增的收費選擇普遍表示歡迎，但對繳費的行政安排則仍感不滿意。現時的建議可能導致收集商須先行承擔堆填區費用，然後將之轉嫁予廢物產生者。就目前來說，討論仍會繼續，務求得出一個為各方面所接受的方法。在相關的問題上，政府當局事先曾獲提醒，必須設立公眾卸泥區及廢物分類設施，使堆填區的廢物和公眾卸泥區的廢物可以得到分開處理，免致再任由堆填區的寶貴空間被用作傾倒不適當的建築廢物。香港建造商會一直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這些設施，尤為重要的是必須在廢物處理收費計劃還未實施之前提供這些措施。政府當局已向香港建造商會保證，定會在廢物處理收費計劃實施之前設立公眾卸泥區及廢物分類設施。主席先生，這項動議提出的另一種收費方法畢竟能夠同時令建築廢物收集商及承判商感到滿意，主要由於這個方法與收集商現時向承判商收費的方法是一致的。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動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關於收費問題，在六月十六日早上，近 100 名私營垃圾車司機和車主將車輛陸續駛至將軍澳的堆填區進行罷駛行動。當時他們曾要求我協助從中調解，我亦在當日下午三時出席他們召開的記者招待會。在記者招待會上，我體會到他們並不願意接受現時政府作出的收費安排，主要的原因有三點。他們認為這會增加他們的工作量，並可能須墊支有關費用，而墊支費用後或許不能收回有關款項，因而增加他們的負擔。當時我在會上亦覺得很詫異，因為其實有關的專責小組曾經舉行特別會議，而今天夏佳理議員亦提出一項修訂，我原以為爭拗只在於希望不再按照原先的規定，即按噸來收費，而是按車來收費。我原以為爭拗在此，但實際上卻不然。根據當日的兩個商會團體所說，他們完全不接受由他們墊支費用。

他們的行動歷時 30 小時，我亦有參與其中，並從中進行調解及斡旋工作。其後政府最終接受，但指出如果今天不將附屬法例呈交立法局討論，在技術上是行不通的，所以最後政府接納即使今天本局通過這項附屬法例，政府都不會實施，直至政府與有關團體，包括有關商會和垃圾產生者進行三方會議，找出解決辦法，然後政府才宣布實施收費。

我覺得從這次事件看來，我們在諮詢工作的過程中可能還要吸收經驗，研究為何出現如此反覆的情況，繼而在最後關頭出現曲折的情況。此外，即使今天本局通過這項附屬法例，是否在未來必定能夠找出解決辦法呢？而這個辦法是否能夠獲得政府和有關商會接受呢？這似乎還是未知之數。

當然，改善及保護環境，人人有責，但收費問題也很容易在行業內引起爭議，我希望政府和有關方面能夠認真商議，找出一個可行的解決辦法。因此，對於今天的附屬法例和夏佳理議員的修訂，我會投棄權票，因為事情尚未解決。而且我在這件事情上擔任見證人，因此，今後我可能尚須就幾方面再作討論，所以我暫時不想支持這項修訂。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夏佳理議員的動議。

雖然這項動議或政府的規例將會在本局通過，但堆填區的收費問題仍然未獲解決。其實在兩三年前，政府已開始與業內人士討論堆填區的收費問題，但直至現在這項規例提交立法局時，仍未有共識。廢物車司機強烈反對政府現時建議的收費方法，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墊支堆填區收費，令他們不能有效運作，甚至可能會有很多司機失業。但政府並沒有理會這些意見，仍然將這收費規例提交立法局，仍然想執行他們認為可行的收費方法，結果導致六月十六日，主要由兩個廢物車司機商會發起的大罷駛，令很多堆填區和垃圾轉運站的運作受到影響，一些垃圾未獲收集。

在罷駛期間，政府與商會的代表進行談判。在六月十七日，政府承諾會再諮詢有關業內人士的意見，表示在未得到這兩個廢物車司機商會同意之前，不會實行收費方法。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拿出誠意，再次與有關人士討論堆填區的收費方法。主席先生，因為收費方法而引致這麼多問題，實在令人很失望。政府要收的費用，須繳費的人士是願意支付的，但在如何付款的過程卻出現這麼多問題，實在完全不理想。

有關堆填區的問題，在九三年十月，政府曾制訂措施，要求凡進入堆填區的垃圾車，如載有超過兩成惰性廢料（主要是一些建築廢料），便不能在堆填區傾倒。主席先生，當時亦有廢物車司機進行罷駛，政府於是讓步，令這項措施無限期擱置，至今沒有人再提及。這事件不禁令人懷疑政府的措施是否真的可行，這已有先例可援。我希望政府以後實事求是，與有關人士討論一個可行方法。

至於有關化學廢料的收費方法，政府最早期曾建議從入口的化學用品開始徵收，但其後政府又改變化學廢料的收費方法。其實政府也可以採取這態度，與有關人士商討可行的方法。

主席先生，我很希望政府堅守六月十六日與兩個廢物車商會達成的協議，及早商討一個可行方法。我們希望收費措施能夠盡快依照時間表實行，即使未能達到，也希望能得出一個大家可接受的方案。我們不願意看到這些問題再次出現。

李華明議員致辭：

我之所以會跟進這件事，是因為夾斗車的聯會曾經向立法局請願，接着本局成立了一個個案會議跟進此事，並由鄭海泉議員出任出席，夏佳理議員和本人則為會議成員。整個過程我也有跟進。

有關廢物收費，即所謂「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是規定進入堆填區須繳付每噸 43 元的費用，佔營運成本一半。就整件事來說，我有很深的感受，其實在六月十六日，他們進行了一次罷駛、「封池」的行動，促使政府最後由梁寶榮先生（我記不清楚是梁寶榮先生還是 Mr COPPER）與他們簽了一份所謂協議書。但是在這件事未發生之前，其實在六月六日已經有 200 部垃圾車和夾斗車在將軍澳堆填區。我曾經到過該堆填區，希望可以調解此事。我亦曾致電副規劃環境地政司 Mr COPPER，他認為此舉是威脅政府，態度相當惡劣。

作為一名立法局議員，我希望此事能夠獲得解決，因為我一直有參與有關的個案會議。這一年多以來的諮詢可說是毫無用處，例如費用應該按車計還是按噸計。我收到司機向我反映的意見是，其實運載往堆填區的廢物有數種，大多是建築廢料，負責運載的是泥頭車和夾斗車；另外是商業廢物，例如酒樓、工廠大廈或寫字樓的廢物，以及小部分住宅廢物，而市政局並沒有為這些住宅提供收集垃圾服務。收集這類廢物的貨車，主要屬港九新界廢物車車主聯會。政府沒有向他們進行任何諮詢，而他們其實有 10% 至 15% 的垃圾須在堆填區傾倒。他們有很多車，有很多大大小小不同的車種。他們收集的垃圾種類很雜，不是一部車去一個地盤，就可做一個月的生意。每輛車須往很多工廠大廈和酒樓才收滿一車垃圾，然後才將垃圾運往堆填區。在這種情況下，向他們收取每噸 43 元的費用，他們怎會知道該向製造垃圾的酒樓東主、工廠車主，還是向寫字樓每個單位不同的人收回費用呢？故此，這樣確實有技術性困難。

很可惜，就整項諮詢工作來說，第一，通過有關附屬法例的時間來得太急；第二，他們一直苦於沒有溝通對象，稍為高層次的官員一直沒有跟他們商談。跟他們談的，多是不能「話事」的官員，而「話得事」的官員的態度卻是，「污染者自付」為當局的大原則，立法局不應插手。終於在本月十六和十七日，他們要進行「封池」等較激烈的行動，政府才作出讓步。其實，我覺得無必要將事情弄到這地步。當局事前不早些與他們溝通，待他們真的進行一些較激烈的行動時才簽下一些所謂協議書。

我認為就整件事來說，政府實應作出檢討，現在甚至在酒樓排污方面也出現問題。我們民主黨當然不會放棄「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是如何收取費用呢？又收費的過程是否真的能夠鼓勵市民不製造更多垃圾和廢物呢？現在是向運載廢物進入堆填區的司機收取費用，是司機負責繳費。我們看見在整個過程中，政府在這一年多以來，不知聽取了甚麼意見，以致最後作出的決定令 4 個團體一致對政府的措施表示不滿。我希望政府不要把此事

輕輕帶過。如果這項附例今日獲得通過，而政府仍沒有誠意與幾個團體的代表溝通的話，我認爲這個地雷始終會爆炸。它們仍然會採取激烈的行動，受害的是廣大市民。我希望政府從今次的事件汲取教訓，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徵收費用時，能夠做得更好。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謝廢物處理（廢物處理收費）規例的個案會議主席鄭泉議員和個案會議的各位成員詳細審議及支持本規例。

我們提交這條規例的目的，是想繼續貫徹污染者自付原則，以及從經濟方面，鼓勵廢物產生者通過把廢物分類及再用，來減少所產生的廢物，這樣便可減低傾倒在堆填區的廢物量。說到這裏，我想提醒各位議員，香港用於廢物處理方面的款項大部分是由納稅人資助的。在一九九四年，納稅人繳交的稅款中，有 6 億元是用作支付工商界所製造的廢物的處理費用。不過，所定的最初收費的水平，目的只是收回 50% 的堆填區營辦成本，收費不高，商戶應可負擔得來。住戶將不受影響，因爲住宅廢物，不論是由兩個市政局或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都可豁免毋須列入這項計劃的範圍內。

我們已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審慎地考慮過不同的收費安排，在堆填區棄置廢物的收費計劃，是經過廣泛諮詢業內人士及有關團體後才制訂的。由於收費數額與棄置廢物的數量直接有關，因此我們相信，以每公噸爲單位，計算收費，是最公平合理的做法。部分立法局議員及我們諮詢過的若干工業協會，亦支持採用這個方法。

不過，政府接獲的意見顯示，建造業內有部分人士希望以每架車輛而非每公噸爲收費的計算單位。經詳細審議後，我們打算同意由夏佳理議員動議對規例所作的修訂，即容許收費可以按每公噸或每架車輛計算。這項安排應給予貨車司機足夠的靈活性，使他們可以選擇最適合他們經營方式的收費辦法。不過，按每架車輛收費是有缺點的，因爲這個收費辦法並沒有鼓勵有關人士不要超載；同時，每日有超過 3000 架車輛進入堆填區，而在繁忙時間每分鐘須處理近三架車輛，在這情況下，可能會出現濫用及欺詐事件，因此，我們須小心監察這項計劃，確保使用堆填區的人不會濫用兩種收費安排所給予的靈活性。

這條提交本局審議的規則，訂明堆填區收費計劃下的各項收費，但對於詳細的收費安排，例如收費方法，則沒有具體指定。這使獲授權管理堆填區收費計劃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可以與各有關方面商討，想出最實際可行的安排。現時我們希望各議員考慮的問題是，到底有關規例及其涉及收費安排的附表是否合理及可以接受。

政府一向有意諮詢業內人士的意見，以便制定收費方法。如果各位議員通過有關的收費安排，政府亦無意在今年九月前實施，以便有足夠時間與業內人士進行討論，並達成協議。最近的事件，我所指的是上周末貨車司機堵塞通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他堆填區的通道的行動，顯示廢物收集商對預付堆填費的問題，非常關注。我想再一次指出，我在上周

各位議員亦已就有關規例致辭，夏佳理議員亦提及建造業對於提供公眾傾卸場及建築廢物分類設施的關注。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會在不久的將來提供足夠的公眾傾卸場。除現有位於將軍澳的公眾傾卸場外，未來數月裏將會有多兩個傾卸場投入服務，分別是在八月啓用的愛秩序灣躉船起卸點，和在十一月啓用的屯門第 38 區公眾傾卸場。此外，未來兩年裏亦會有另外兩個公眾傾卸場相繼投入服務。

我相信建造業人士亦知道，有需要在地盤將廢物更為妥善地分開，以便增加無須運往堆填區的廢物的比例。為照顧不能在地盤分開廢物的人士的需要，我們在新界東南堆填區設置建築廢物分類裝置。這項設施自一九九五年三月開始分期使用，到本年七月便會全面投入服務。我們會根據對這項服務的需求，來檢討是否需要在其他堆填區設立類似設施。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六月十六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軟性毒品

譚耀宗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以杜絕醫務人員不適當地售賣軟性毒品。」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今日我提出的動議議題是要求政府修訂現行的法例，以杜絕醫務人員不適當售賣軟性毒品。不過，我不明白為甚麼會惹來其他議員的批評和修訂，認為不應該只針對醫務人員，甚至有議員認為是為選舉而宣傳。

誰都知道，除了醫務人員之外，青少年亦有其他途徑得到一些俗稱丸仔或咳藥水等軟性毒品，包括藥房和拆家等，但目前其實是有法例加以監管，問題的出現是由於執法不嚴和衛生署巡查不足，但對於醫務人員的監管，現行法例明顯有漏洞，這點是衛生署和香港醫學會都承認的，並且一直設法改善，而我亦希望有關方面能夠盡快堵塞其中的漏洞。

至於有議員批評我提出針對醫務人員的動議，是針對觀塘區的獨特情況，是為選舉宣傳，就更加令我摸不着頭腦。我認為可能是提出批評的議員沒有完全掌握現實的情況。據我所知，除觀塘之外，在旺角、黃大仙等地區，亦有醫務人員利用法例漏洞，變相售賣軟性毒品，而觀塘區的問題，就更是遲遲未能解決，我在此處提出這個討論，又有何不妥呢？

言歸正傳，主席先生，現行有關危險藥物的法例，最大的漏洞是，只要求醫務人員在診所內保存清楚的危險藥物的貯存及配售紀錄，以及須經所謂「正當診治」後，才可向病人提供該等藥物，但沒有限制醫務人員貯存危險藥物的數量，而對於何謂「正當診治」，亦沒有清楚的定義。於是個別無良而又不顧醫生尊嚴的醫務人員，利用法例漏洞，於診所內大量貯存及向青少年售賣俗稱「藍精靈」、「十字架」等丸仔的危險藥物。

據我們了解，現時醫務人員每賣出一粒丸仔的純利是 20 元，若每日賣 500 粒，每月的純利便達到數十萬元。如此可觀的收入，對於一些沒有專業操守的醫務人員，又怎會輕易放棄呢？

在過去，雖然曾經有醫務人員多次被投訴不適當售賣危險藥物，但最終亦只能控以「紀錄不全」的罪名而獲輕判。因此，即使個別醫務人員差不多是公開售賣危險藥物，警方及醫務委員會亦感束手無策。而在油塘區，就有醫生差不多是專門售賣軟性毒品，而且是街知巷聞，不少癮君子慕名而至，不但對區內青少年身心有不良影響，更因為這些癮君子不時向居民索取金錢購買丸仔，而帶來嚴重的治安問題，導致附近居民亦怨聲載道。

民建聯最近在觀塘區進行了一次街頭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在一千一百多名被訪者中，有近六成表示在區內發現有青少年濫用軟性毒品的問題，而其中七成認為濫用的情況十分嚴重。同時，在全部被訪者中，有九成以上希望政府加強管制危險藥物的使用。

針對現行法例的漏洞，民建聯認為，衛生署及醫務委員會應積極考慮修訂醫生專業守則，清楚界定不同執業模式的醫生，於診所內所能夠購買及貯存的危險藥物種類及數量，以及在哪些情況下才可向病人配售該類藥物；至於守則的制定，則可以醫生的病人數目、執業模式及診症時間等為標準，如須貯存超過限額的危險藥物，則須向政府申請豁免受條例的限制，並且要接受政府的特別監管。

同時，民建聯認為，政府亦應考慮規定醫務人員要與藥劑師一樣，須定期向衛生署呈報詳細的危險藥物記錄冊，以加強監管作用。

另一方面，現行法例雖然要求醫生須經過「正當診治」後才可向病人提供精神科藥物，但由於對「正當診治」沒有明確的定義，對於個別的無良醫生，只要病人訛稱失眠或頭痛，便可以輕易得到大量屬於危險藥物的精神科藥物。

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盡快徵詢法律意見，就「正當診治」訂立較明確和詳細的定義，避免無良醫務人員有機可乘。

我較早前曾經聯同民建聯的代表，就我們的建議約見署理衛生署署長及香港醫學會會長。衛生署認為，由於危險藥物的供應快，因此限制貯存量的實際作用不大。但我認為，這只是政府企圖推卸其社會責任的藉口。

所有人都知道，在大門外再加上大鎖，並不能保證沒有賊人入屋；汽車加設防盜器，亦不能保證不會被爆竊，但政府還不是繼續不遺餘力呼籲市民做好防盜設施？道理十分顯淺，一切的防盜設施，都是希望增加匪徒從事不法活動的障礙。如果政府立例限制診所的危險藥物貯存量，再加強警方的突擊「放蛇」次數，一旦發現有未經批准而貯存過量的危險藥物，即可起訴有關的醫務人員，這樣肯定能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使醫務人員不能再明目張膽售賣危險藥物。

民建聯亦認為，政府應從速修訂醫務委員會有關醫生的守則，使投訴個案毋須先經法庭裁定有罪，才能由委員會展開聆訊，而可以直接處理署方的投訴。

其實，本港現時有超過 4000 名私人執業醫生，二千多間藥房，但衛生署只得十多名藥劑督察負責巡查工作，人手明顯嚴重不足。政府除了應增加人手外，民建聯認為，由於現時不適當售賣危險藥物的，只是個別不良醫務人員，故警方和衛生署其實可以在一般的「放蛇」行動之外，長時間集中監視個別害群之馬，增加他們不適當配售危險藥物的障礙，使他們在出售該類藥物時亦有所顧忌。

除了醫務人員利用法例漏洞出售丸仔等外，咳藥水亦是近年廣被青少年濫用的軟性毒品。雖然在過去數年，警方亦曾經在接獲大量市民投訴後，與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在觀塘部分藥房檢獲大量樽裝咳藥水，而藥房職員亦因非法出售第一類危險藥物而被捕，但可惜後來大部分咳藥水證實為經稀釋的第二類危險藥物，即不受任何條例或規例所管制。

對於這種情況，我們覺得政府亦應切實研究解決辦法，以及盡快落實總督彭定康先生在今年三月高峰會上所提出的各項承諾。

主席先生，現時暑假將至，在今年的經濟不景氣下，相信青少年要找到暑期工並不容易。在漫長的暑假裏，正是青少年誤入歧途的「黃金機會」。如何讓青少年過一個充實的暑假，政府自然責任重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位議員。我現在請他發言及提出修訂動議，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梁智鴻議員提出下列修訂：

「在「現行法例」後加上「及執行上」；刪除「醫務人員」，並於「毒品」後加上「及其他毒品的各種可能途徑。」」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譚耀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本局今天進行辯論。這項動議促使我們指出現行法例中的漏洞及不當之處。這些漏洞和不當之處使那些會令人上癮的藥物，得以藉即使並非不合法，但仍屬不當的途徑出售，從而毒害市民。根據資料顯示，這種情況在年青人當中尤為嚴重。我們期望大家今天齊心合力，堵塞這種種漏洞，為香港創建一個免除毒品禍患的社會。

主席先生，醫學界對硬性及軟性藥物的禍害當然知之甚詳，因此，我們決心消除所有非法售賣及分銷藥物的活動。這是我們的承諾，而且我們承諾會作出更大努力。然而，令醫學界感遺憾和尷尬的卻是，在這些非法售賣及分銷的藥物，尤其是「軟性藥物」當中，相當一部分是由醫學界少數「害群之馬」作出的無恥行爲。他們以診治病人爲名，進行這種天理所不容的販毒勾當，不但損害市民，而且有辱醫學專業。

必須清楚區分「治療」與「販賣毒品」

根據現行法例，不要說裁定一名執業醫生「販賣毒品」罪名成立，就算要指控他「販賣毒品」亦幾乎絕無可能。要改變這種情況，唯一的辦法就是在法例上清楚區分如何是真正的治療，如何是販賣毒品。以執業醫生而言，如醫學界有無恥之徒涉嫌販賣藥物，最壞的情況也不過是要面對醫務委員會，被裁定爲“備存紀錄欠妥善”。令人遺憾的是，醫務委員會不過是同業操守的評核組織，只可以處理與專業上失當的行爲有關的事宜，而可懲處的最高刑罰，就是從執業醫生的登記冊中將該人除名。然而，如果真能適當提出檢控的話，販賣毒品屬刑事罪行，可判處監禁及充公資產。

主席先生，這項動議要求糾正現行法例中與醫務人員有關的法例漏洞。上述正是這類漏洞的典型例子。然而，不正當售賣藥物的問題，絕不僅限於醫務人員售賣軟性藥物。現時有很多渠道，令藥物容易遭人濫用；這些渠道不單是由於現行法例中的漏洞，還有執法方面的漏洞。這方面的問題在軟性藥物方面尤爲顯著。主席先生，正因如此，我今天動議修訂由譚耀宗議員提出的動議，修訂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議事程序表內以我名義提出者所載。我提出修訂動議，並無意貶低譚耀宗議員提出動議的用心；相反，我希望能夠擴闊今天討論的範圍，並希望能藉此得出一個全面而又可望是十全十美的解決方法。

法庭裁決未能維護專業紀律操守

主席先生，我剛才已舉例說明，要控告涉嫌非法售賣軟性藥物的醫生可說是困難重重，我也曾強調指出，這些醫生要面對的最壞情況，也不過是遭裁定爲「備存紀錄欠妥善」。我亦一再強調，他們最壞的情況也只是遭醫務委員會撤銷執業註冊。但這還不算，讓我再舉例說明。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兩宗這類案件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而基於控罪的嚴重程度而廢除原有罰則。主席先生，在其中一宗案件，醫務委員會指令將違例醫生的名字從醫生登記冊中除去，爲期 3 年，但高等法院卻將這項刑罰縮減爲 3 個月，並暫緩執行 1 年。實質上，這名違例醫生便等於逍遙法外。高等法院這樣的裁決，無疑是蔑視醫務委員會的決定，也是對這個全醫學界最終的紀律審裁組織的一種嘲諷。總的來說，所傳達的訊息是：「犯罪是有利的」。

對沒有處方售賣藥物問題欠缺適當的執法行動

我現在轉而談談在執法方面的漏洞。現行法例訂明，「軟性藥物」只可以在認可藥房，並在有醫生處方的情況下方可出售，然而，事實擺在眼前，而一些有聲望的報章亦有報導，即使沒有出示醫生處方，也可從藥房買到藥物，甚至連麻醉藥物也可輕易買到。藥房很多時會在駐藥房藥劑師並不知情的情況下出售這類藥物，通常是趁藥劑師不在時乘機出售藥物。法例的確是存在，但在執法方面卻有漏洞，這可能是由於人手不足，也可能是對藥房採取所謂「放蛇」行動時的技巧欠妥善。

主席先生，本局不久前通過修訂藥劑及毒藥條例，將非法售賣藥物的刑罰提高至罰款最高為 10 萬元或監禁 3 年。然而，經驗顯示，即使偶有罪名成立的案例，違例人士往往會獲得輕判，罰款數千元了事。由此可見，有關法例不過是一隻「無牙老虎」。

不錯，遇有這種情況，售賣危險藥物的牌照可能會遭撤銷，但牌照是發給東主本人的，故此，同一間藥房可以用新東主所持的牌照繼續經營，阻嚇作用實在微乎其微。

遏止黑市藥物商販售賣藥物

主席先生，政府當然會引用統計數字，聲稱沒有處方非法售賣藥物的情況甚少或許已經減少，因而沾沾自喜。我無意貶低政府的工作，但這些不過是一些人贓並獲的數據和個案。誰知道有多少人逍遙法外？

上述所有例子或更多這類例子，都涉及醫務人員不適當出售軟性藥物的情況，但黑市售賣大量藥物的猖獗情況又怎樣？政府當然會堅稱，每一粒進口的「軟性藥物」須清楚交代，由進口商經分銷商輾轉售予醫生、診所及藥房。然而，這些黑市商販又從何處獲得藥物供應？

戮力同心才是解決良方

主席先生，我剛才已指出現時的漏洞所在。我相信，稍後就此議案發言的議員會發表更多意見。事實擺在眼前，我們必須戮力同心，立刻堵塞這些漏洞，絕不可以拖延。在醫學界方面，醫務委員會須清楚區分適當的藥物用途和不當或不法的藥物使用方式。由同業作出的審裁獲得法律上的確認，從而令專業紀律更趨嚴謹，是有效制裁不法之徒的關鍵所在。司法機構最終作決定的法院，必須與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步伐一致，並須明白到，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是以同業的評核為依據，一些法院認為只是微不足道的行爲，從醫療專業上失當的行爲角度來看，卻可能非常嚴重。

至於藥房方面，施加最高刑罰的情況理應更頻密，而撤銷牌照時則應包括關閉藥房。現在就是藥劑專業處理這個問題的適當時候，並應勸諭藥劑業內人士，不應與無良藥房東主朋比爲奸。

關注毒品問題高峰會議未能包羅主要的問題

最後，主席先生，雖然剛才所說的都集中於「軟性藥物」方面，但是我們不要忽略，濫用如海洛英等麻醉藥物的統計數字顯示，這個情況即使不是更令人憂慮，亦同樣嚴重。毒品價格日趨廉宜，亦令情況更加惡劣。這個問題必須立即解決，刻不容緩。

令人遺憾的是，大部分這些問題並沒有在總督最近召開的關注毒品問題高峰會議上充分討論。

主席先生，我們必須致力令本港社會遠離毒品。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修訂。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人類享受藥物的特殊心理效果，自古已經存在。但是最近二百年問題變得嚴重。去年十二月，聯合國的代表在香港推出了一個驚人的結論。他說：「雖然各國盡力去克服藥物濫用問題，但大家目前所面對的，是『三十年血汗付諸流水』的局面。」在今次的辯論，我希望社會各界不要誤會以為毒品問題只是法例漏洞那麼簡單。在整個問題上，我先要一再聲明，唯有廣泛教育才是根治的辦法。

就切合辯題，在販賣藥物方面，我想指出問題的幾個重點：首先，非法販賣者通常是在事業正途上失敗的人士，據其中一位透露，單靠賣丸仔每年可賺 2,000 萬元利潤，計起來相等於一位立法局議員約 35 年的薪酬，差不多是議會生涯一生可賺取的收入。利字當頭，在一個失敗者眼中，不是警告或者停牌三數年就會輕易放棄的。在藥房方面，通常每次罰款更在 5,000 元以下，簡直和其所得的「不法利潤」不成比例。

刑罰輕，皆因控罪微。在藥房方面，衛生署靠「放蛇」形式搜集證據，但因為藥房只賣丸仔給熟客，稽查工作的結果通常是試買失敗；偶有成功，只是買到十來粒的丸仔，罪名不大。在醫生方面，因他有法定權力處方賣藥，警方根本就不能指控醫生非法賣藥。目前只能檢控這些人沒有準確的售藥紀錄。其實這等無良醫生如果識做，一切紀錄寫得妥妥當當，則今後可以堂而皇之賣毒，不受法律管制。

其實要解決這類「害群之馬」醫生的問題，關鍵在乎他們在並無病理需要之下，長期大量開用危險藥物。這個判決需用醫生專業知識作出判定，是醫療態度和職業操守的評審。因此，正確的處理機構，應該是醫務委員會。現時問題就發生在醫務委員會不進行職業操守的審定，反而去裁判有否犯法的行為，與問題核心風馬牛不相及。箇中由來，是醫務委員會的指控，由律政署的官員起草，而事實上律政署官員根本就不明白甚麼是醫生操守，所以經常指控失當，未能入罪。外界人士不明底蘊，錯認醫務委員會內醫生幫醫生，以致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實在有些委屈。

此外，醫委會還有一樣可惜，就是現時執判的醫生委員，大部分缺乏審判訓練，對於何謂審判公正就鮮有所聞，判決屢受高等法院駁回實在不足為奇。正因如此，最近就有一位身兼律師的醫委會醫生成員，見得屢諫無效，就憤然辭職。

關於禁止醫生濫售藥物，據我所知，醫務委員會今年成立了一個特別小組去研究，其結論是「沒有辦法」，即是醫生權力可以隨便濫用，審判機構奈他不何，我對此非常驚訝及失望。在兩個多月前我去信醫委會查詢這件事，時至於今，委員會連信也不回。我不知道政府覺得醫委會這模樣的運作，是否合乎政府、合乎市民的要求。此事我已經在禁毒常務委員會跟進。

代理主席女士，對於今次的辯題，我同意其方向，但我要指出問題所在。對於有關的藥房，不是法例的漏洞，而是執法的困難；對於有關的醫生，不是法的漏洞而是例的漏洞。

對於醫務委員會審判醫生濫售藥物罪，我有以下建議：

1. 醫委會的指控，必須由醫生與律政署官員合作起草。
2. 醫務審判團，在不侵犯病人私隱權的情況下，必須有權翻閱有關病歷，以印證藥品是否必需、大量和長期使用，並審定有關處方，對病人究竟是有益還是有害，從而判定該醫治行為是否符合醫生專業操守。
3. 對於普通科醫生處理長期需要毒品的病人，必須得到腦科或精神科專家印證，才可不斷處方。
4. 醫務委員會審判團必須有多個具有充分審判經驗的醫生參加。
5. 在重大案件判決之後，醫務委員會必須作出建設性的政策性指引，給所有醫生參考。
6. 最後，在適當情況下，衛生署署長須運用所具有的權力，阻止有關醫生繼續處方毒品。對於濫售藥物的藥房，要大幅度增加刑罰，不單只增加最高刑罰，而且法官也要執行重判。

代理主席女士，現實明顯是各種人等都有份參與濫售藥物，而所濫售的亦不止於軟性毒品，所以我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雖然原動議亦值得支持。

何敏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的發言是有關譚耀宗議員在原動議中所述，有關醫務人員牽涉販賣藥品的問題。

作為衛生界的代表，我絕對支持清除一些牽涉販賣軟性藥品的害群之馬。除了某些經走私途徑從外地運來的藥品之外，我相信現在很多藥品的來源，都不外乎是醫生、藥房(pharmacy)和藥行(medicine company)。在醫生方面，現在衛生署每年以「十大用家」來監察哪些醫生處方藥品的用量特別多，並會要求他們作出解釋。但問題在於衛生署最後很難判別究竟用這個藥量，或購買這麼多藥，是否合理。剛才同事提及，對於一些長期處方某些藥物的醫生作出限制，我希望這個建議能在醫務行業中，作積極討論，盡快解決問題。在藥業界行業中，大家都有一個傳聞，就是說一些所謂「跑街」的人，經常穿插於不同的藥房、藥行和醫生的醫務所之間，購買軟性藥品後再出售。雖然我們沒有辦法獲取充分證據，但在藥業界內，大家都公認，並且都相信這個傳聞是真確的。如果這是真確的話，我相信保安科必須負起研究之責。

除了醫生之外，香港有二百多間藥房，亦有二千多間藥行。大家可能不知道藥房和藥行有甚麼分別。藥房內有藥劑師，可以出售毒藥和危險藥品，而藥行則沒有藥劑師，它們一般會售賣一些成藥。當局每年均會巡查這些藥房和藥行，但藥劑督察卻只有寥寥十數人，根本沒可能對這些藥房和藥行作足夠的巡查。我希望當局在巡查和試購方面，可以做更多工夫，亦很希望保安科和衛生福利科可以聯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問題已非單單是衛生問題，而是牽涉到銷售危險藥品和販賣毒品的情況。

接着我想談談咳藥水問題，其實政府已經承諾將一些現時含有低於 0.09% 可待因的咳藥水，由第二類毒藥轉為第一類毒藥，但可惜迄今仍未做到。這個漏洞正正令到一些不應該出售這類藥品的藥行，仍然有大量咳藥水出售。正由於這項法例尚未能修改，以致這些藥行出售咳藥水，仍屬合法。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修訂有關法例。

在管制一些醫生大量使用危險藥品方面，我希望政府作出積極的考慮。其實以往藥劑界亦有人曾經提議，要求一些醫生在交易方面作清楚的紀錄，我所說的交易，不是錢銀的交易，而是每一宗診症，即每宗診症用多少藥品須有清楚的紀錄，而不是現在用的所謂 Day Book，只統計一日內的總用量。如果有更清楚紀錄的話，亦有助衛生署將來作抽樣檢查。

最後，我很希望保安科稍後就這個辯題作回應時，可以清楚告知我們，在防止販賣毒品和軟性藥物方面，保安科在未來一年將會採取甚麼具體行動，以解決藥品的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有關本港濫用軟性毒品的數字不斷上升的報導，近這兩年不絕於耳，而禁毒處多次公布的數字均顯示有此趨勢。要解決濫用軟性毒品的問題，首先要研究其背後的原因。相信導致濫用軟性毒品數字上升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精神科藥物及軟性藥物比較容易取得及買得到。

現時青少年和「癮君子」所濫用的軟性藥物，大多數有三個來源，包括透過無良藥房、一些缺乏醫德的私家醫生，以及一些集團式經營的非法售賣商。

雖然法例規定藥房不能售賣某些精神科藥物、禁藥及毒藥（如十字架、藍精靈等）給未有出示醫生紙的人士，但在不同的調查當中，均發現青少年所服用的軟性藥物，如咳藥水等在藥物及毒藥條例下的第一類毒藥以及抗生素等受管制藥物，均可輕易在藥房購買得到。在藥房未經出示醫生紙所購得的藥物，多數以散賣的方式發售。藥名、效用及其他副作用並沒有清楚列明。這做法一方面對市民健康構成危險，亦加速青少年濫用軟性藥物的嚴重性。一些無良的藥房，由於受到金錢上的引誘，加上法例上又有漏洞可供無良藥商從中取利，所以近兩年加入任意售賣受管制藥物的藥房愈來愈多。

面對無良的藥房，政府一方面在巡查藥房的人手不足，另一方面司法機構對違例藥房判刑太輕。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藥劑督察巡查藥房的人手，同時司法機關亦應該嚴懲違例的藥房，以儆效尤。

其次，青少年亦可從缺乏醫德的醫生手中取得軟性毒品。由於醫生受到本身專業特權法的保障，外間人士難於對醫生所發出的藥物作出質疑。現時的情況，已演變成有部分地区的主要精神科藥物供應者，竟是無良醫生。我認為當局應盡速檢討法例，特別是在一些與專業有關的法例，使當局在審查時較易對一些缺乏專業操守的醫生進行檢控。

除了在私家醫生和藥房方面着手外，對於一些集團和個人非法將軟性毒品運入境的情況，我覺得當局亦應予以正視。近期不斷有一些集團和個人從中國大陸，經水路及陸路或其他東南亞國家，非法輸入很多危險藥物、第一類毒藥及精神科藥物到港，再經一些分銷商將毒品售予「癮君子」。雖然海關和警方已在各關卡或黑點搜查，但礙於人手不足，軟性毒品仍然流入香港，而香港政府本身一直對精神藥物的銷售管制有所忽略，我要求政府全力打擊黑市藥物入境，以堵塞非法藥物流入市場。與此同時，我覺得政府亦應該徹查已被起訴的醫生和藥房，務求追查他們獲得藥物的來源和入口方法，而再進一步要加強對銷售商的管制，積極掃蕩毒品經銷商，防止有人以合法入口的藥物轉作非法用途。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和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有關軟性毒品的動議辯論，無巧不成話，我在去年六月中也提出有關濫用藥物問題的動議辯論。

譚議員今日的動議措辭，是促請政府從速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以杜絕醫務人員不適當地售賣軟性毒品。其實這是我去年提出動議辯論的其中一個重點。對於今次動議，我感到欣慰，因為本局再次有機會深入辯論這問題。但作為一位負責任的議員，我們應該對問題作出全面和充分的分析，並研究整體的相對策。譚議員的動議只針對醫務人員濫售藥物的情況，未免以偏蓋全，有欠全面。眾所周知，除了醫務人員之外，藥房、藥行和非法走私入境的危險藥物，令這些軟性毒品流入社會的情況更加嚴重。

最近即今年五月，女青年會在觀塘區進行了一項青少年濫用藥物的調查，訪問曾服食軟性藥物的青少年在何處購買那些藥物，有 62.5% 表示在藥房、43.8% 在拆家、醫務所則只佔 6.3%，所以在醫生診所購買這些藥物只佔很少數。他們很多時在波樓、電子遊戲機中心和球場都很容易找到「拆家」買到，不是太多人到醫生的診所購買。因此，這項動議針對醫務人員，似乎是找錯了對象。當然，這是其中一個因素，但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則相對地較為合理。

當然，現時無論在立法和執法方面都有相當大的漏洞，容許不法分子大量濫售這些軟性毒品，令人擔心近年來吸毒或濫用藥品的人有年輕化的趨勢。根據禁毒常務委員會的資料，在九二年，21 歲以下濫用藥物的，包括所謂「拍丸」和吸食海洛英有 1958 人。至九四年，有關人數已經上升至 4172 人。而 16 歲以下濫用藥物，更由九二年的 399 人增加至九四年的 858 人。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實在令人擔心。

現時管制售賣藥物，主要是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和藥劑及毒藥條例。其實在去年動議辯論時，我已很清楚解釋有關法例的漏洞。當時我指出，衛生署只有 11 名督察巡查全港 237 間藥房、超過 2000 間藥行和 6000 名私家醫生，實在令人難以置信。現在巡查人手已增加至 14 人，即是增加 3 名。而有關濫售藥物的檢控數字，亦由九三年的 77 宗增加至九四年的 89 宗，其中以危險藥物條例對違法醫生進行檢控的個案亦由九三年的 6 宗增加至九四年的 10 宗。然而，只得 14 名督察負責全港的檢控和巡查工作，人手顯然極度不足。

至於監管醫生方面，最大的漏洞是醫生毋須如藥劑師，每月必須將售賣精神科藥物的紀錄和結存向衛生署呈報，使一小撮無良醫生可乘機利用這漏洞，直接售賣精神科藥物，亦即所謂軟性毒品。由於法例上的漏洞，警方已很難「放蛇」。實際的情況是，當青少年到診所想買丸仔，那些無良醫生會很「識做」，一定會問那青少年有否頭痛、失眠等，如果有的話，他們就自然會處方，配給那些藥物。如果說沒有那些症狀，醫生就不會貿貿然給那些藥物。因此，如果說有頭痛和失眠，「放蛇」就不會成功，因為醫生售賣那些藥物也符合規定。因此，警方會愈來愈難「放蛇」。我認為政府應規定醫生如藥劑師一般，每月必須向衛生署呈報危險藥物登記冊，以堵塞這法例上的漏洞。

除此之外，非法偷運精神科藥物入境的情況也相當嚴重，所以警方、禁毒常務委員會和保安科都應在這方面下多些工夫。

至於有關咳藥水的問題，去年我也提過咳藥水含有可待因，能夠令使用者有興奮的感覺，所以我建議應將含有可待因成分的咳藥水列為第一類毒藥，予以嚴密監管。很可惜，政府至今還沒有積極的行動。我希望政府稍後會作出回應。主席先生，有關軟性毒品問題，我希望政府在法例上和執行上都不要再逃避責任。

另一很重要的工作是輔導青少年，教育他們。政府更應資助宗教團體，在不同的地區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希望在這方面能配合康復過程，令那些曾使用藥物的青少年，能夠站起身，重新做一個健康的青年人。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本年三月，政府召開了首次關注毒品問題高峰會議，總督先生更公開承認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已達到令人憂慮的地步。根據資料顯示，九四年新呈報的青少年濫用藥物人數達 2748 名，較九三年上升了 22%；而九三年則比九二年增加了 57%。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轉趨嚴重，其實有跡可尋，絕非突如其來。由八九年至九三年之間，21 歲以下的青少年濫用藥物人數已激增了 147%。多年以來，社會各界已經連番強烈要求政府正視有關問題，可惜政府卻是患上了「官僚自閉症」，對此視若無睹，對社會的訴求置若罔聞，結果導致問題達至惡化的階段。可幸的是，政府終於從睡夢中驚醒，開始正視軟性毒品對社會所構成的禍害；而不幸的，則是因為政府後知後覺，使不少青少年已經深受毒禍侵擾，在毒海中沉淪，破壞了他們的健康成長，造成無可估計的損失。

軟性藥物的氾濫，除了是部分不法分子四出兜售之外，一些醫務人員和無良藥房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帶，公然違紀販賣軟性藥物，更助長了問題的嚴重性。

代理主席女士，醫護工作是神聖的職業，行醫者應該要堅守濟世為懷、痾瘵在抱的信念，為社會服務。可惜，樹大有枯枝，一小撮的同業，竟然為着銅臭利益，違反專業道德，非法出售軟性藥物。對於這些罔顧醫德、棄社會責任不顧的害群之馬，令我們覺得非常痛心。

在現行的法律之下，要控告醫生違法出售危險藥物，並不容易成功，因為這些藥物亦作治療之用。雖然，法例規定醫生必須記錄所有危險藥物的使用資料，但總有法律漏洞可尋。除非警方能夠「放蛇」成功，掌握確切的證據，否則，很難入罪。就算有些案件能成功控告他們「沒有妥善保存危險藥物紀錄」，但大多只判罰款，偶有判監一、兩年，但在上訴過程中，很多時都會上訴得值，所以在法律漏洞之下，根本不能正面反映出違法的嚴重性及作出應有的制裁。故此，堵塞漏洞及加重刑罰，是當務之急。由於醫務委員會有權對非法售賣藥物及違反藥物管制條例的醫生，予以停牌的處分，故此，醫務委員會有必要

嚴厲執行管制工作，例如對一些被列入黑名單、涉嫌曾非法賣藥的醫生加強監察，甚至要求這些醫生在特定時間內，向委員會提交藥物的使用情況，增加監察的效力。進行巡查其實是搜集醫生違法賣藥證據的可行辦法之一，但在過去 4 年內，衛生署只巡查了 52 名醫生，平均每年只進行 13 次巡查，我認為這類工作有待加強。如果人手不足，就必須立即增加人手，以配合整體的掃蕩行動。

除了醫務所之外，藥房及拆家亦是軟性藥物的另一個供應來源。對一些有迷幻藥癮的青少年來說，違法出售危險藥物及咳藥水的藥房，是他們的「便利藥房」，這些已經是公開的秘密。據了解，部分藥房雖然聘有藥劑師，但他們並無發揮「守門人」的應有角色，對監管藥房售賣危險藥物採取「隻眼開、隻眼閉」的態度，使藥房的最後監察防線崩潰。衛生署雖然特別針對藥房違法出售含可待因咳藥水的嚴重情況，規定將咳藥水含可待因的成分限制於 0.1% 內，希望藉此制止他們出售咳藥水予青少年濫用。可惜，「你有張良計，佢有過牆梯」，不良藥房卻將原裝的咳藥水稀釋，把可待因的成分降至低於法例要求，實行名正言順地「合法買賣」。九四年，衛生署曾向藥房「放蛇」六千一百多次，巡查更達七千多次，但檢控個案只有 89 宗，其中 16 宗涉及咳藥水，反映出違法藥房能夠充分利用法律漏洞，成功避過檢控。如果漏洞不能夠盡快填補，不良藥房販賣經過稀釋的咳藥水的情況，便會變成「無王管」，後果將難以想像。

青少年濫用危險藥物的情況，肯定已到了惡化的階段。單單進行立法和檢控只是治標的方法，要根治問題，必須配合宣傳教育和戒毒康復的工作，才可奏效。我深切期望，政府推行的 26 項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措施，能夠「有姿勢兼有實際」，使我們的社會不再遭受毒禍的危害。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和修訂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所形容，軟性毒品荼毒青少年，已經到了令人憂慮的地步。當務之急，除了在立法和執法方面下工夫外，同樣重要的，是怎樣去對青少年諄諄善誘，令他們歸於正途。

去年李華明議員提出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動議辯論，之後政府亦作出一些正面回應，例如衛生署設立了諮詢熱線；教育署向全港中學發出指引，協助學生加強認識濫用藥物的禍害，並設立專為青少年而設的戒毒治療中心；此外，在今年三月，總督亦舉行了反吸毒高峰會議，制訂一系列解決毒品問題的措施；而在本財政年度，亦已正式撥款資助香港戒毒會，為服用軟性毒品的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醫管局亦決定設立 5 間藥物誤用中心，專為服用軟性毒品的人提供戒毒治療服務。上述種種措施，都顯示出政府對解決青少年濫用毒品問題的積極態度，這是值得嘉許的。

然而，政府在長遠的政策方向上，仍然流於浮面，欠缺一個清晰的目標。單靠兩隊輔導工作隊照顧全港濫用藥物的青少年，始終是隔靴搔癢，幫助有限。現時青少年面對不少生活上的問題，例如學習上的困難、在學校生活中得不到成功感、日常生活枯燥、缺乏方向、家人之間缺乏溝通、得不到父母的諒解等。很多時候，他們都不能找到正當的宣洩途徑和支援，便唯有借助藥物，甚至毒品來麻醉自己。

代理主席女士，濫用藥物和吸毒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除了加強立法和執法工作外，長遠來說，以下三方面的工作亦是值得重視的：

第一，加強學校的教育和輔導。學校是一個協助青少年成長的重要機構，有效的教育，可以幫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可惜，現時學校對幫助青少年認識毒品，仍然未能達到理想的效果。在教育的課程裏有關毒品問題的探討，仍不夠深入，甚至有不少老師對於藥品或吸毒學生的行為表現，都沒有清楚的認識。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公民教育和課程內容，幫助學生加深對毒品的認識。此外，為了有效提供學生輔導工作，亦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

第二，預防家庭產生問題。我們相信一個健康的家庭能有效幫助子女健康地成長，因此，協助家庭發揮教導子女的功能，是預防青少年吸毒的一個重要工作。可惜現在的家庭服務，對於預防和發展性質的工作，仍然處於空白一片。因此，我們建議政府盡快檢討現在的家庭資源和活動中心，拓展有關計劃，騰出資源資助志願團體提供一些有效的預防和發展性質的家庭服務，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第三，拓展藥物誤用中心至全港各區。現時醫管局計劃中成立的 5 間藥物誤用中心，仍未正式投入服務，相信要到八月，屯門才能正式成立第一間中心。政府除了要加快有關計劃的步伐外，亦要拓展有關服務至其他區域，特別是一些濫用藥物情況嚴重的地區，例如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元朗、新界北區和大埔等。此外，在各區亦可以組織一些多元化的社區議會，由禁毒常務委員會代表、社會福利署代表、外展社工、學校社工、教師和家長等組成，定期舉行研討會，加深對社區問題和青少年問題的理解，尋求一些地區化的解決問題方法。

代理主席女士，我想強調一點，堵塞法律漏洞和加強執法，是防止青少年濫用藥品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同樣，我們認為教育和預防工作亦十分重要，所以希望政府能夠積極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世界上很多地方，毒品都是一個歷史的老問題，數百年來皆無法解決。吸毒並非人類天生的基本需要，換句話說，人對毒品並不像對物質或異性般有着天生的訴求，但毒品問題肆虐香港社會的情況愈來愈嚴重，究其原因，在於我們社會制度的失敗，我們法律制度的漏洞。

今天，軟性毒品的氾濫程度已達警戒線，青少年濫用軟性毒品的趨勢更朝三個方向發展，分別是年輕化、普及化和毒品種類多元化，問題的嚴重性實在毋容置疑。本人認為，現行政策的最大漏洞，是部分不良醫療專業人員可以很容易走「法律罅」，搖身一變成爲軟性毒品的合法供應商。近期傳媒多次披露不良西醫濫售危險藥物的猖獗情況，不但令整個西醫行業的尊嚴受到損害，社會人士對此問題的關注，顯示市民大眾已不能再容忍這種情況繼續下去。

由於危險藥物亦是西醫作爲治病之用的藥物，屬於西醫專業範疇內的事情。本港一直有尊重西醫專業操守的傳統，因此，社會把監管西醫使用危險藥物的工作交回業內處理，這種以業內的信任和自律處理問題的手法，過去確實曾經行之有效，但現時卻被少數不良西醫濫用。

在社會大眾和傳媒的注視下，我明白負責監管西醫工作的醫務委員會已竭盡所能，希望能夠將問題糾正過來。但無論他們如何努力，始終難以擺脫被指包庇同業的影子包袱，備受責難，整個行業的尊嚴就這樣無辜地被一小撮的不良分子玷污了。由此可見，現行的監管機制已漸漸失效，既無助於問題的解決，相反地，醫務委員會卻視此爲一項吃力而不討好的沉重工作。

其實，濫用危險藥物對人體的危害，其嚴重性並不下於毒品。換言之，濫售危險藥物與販毒在性質上根本沒有分別。但是，現時社會對販毒和濫售危險藥物兩者的處理手法，卻存在雙重標準。販毒者「人人喊打」，但濫售危險藥物的不良西醫，即使被裁定罪名成立，刑罰卻較販毒輕得多。較早前有一名女西醫，雖然因濫售危險藥物被醫務委員會勒令停牌，但法律卻制裁不了她，這種情況實在難以教普羅大眾心悅誠服。

爲阻嚇不良西醫利用本身工作濫售危險藥物，本人建議政府修改法例，對涉嫌濫售危險藥物的西醫控以販毒的罪名，如果罪名成立，便可以追討販毒得益的方法，將其濫售危險藥物所得的收入予以凍結和充公。此舉目的是要真正打擊那一小撮的不良西醫，令他們不再爲害社會，玷污同業。

對於政府目前的禁毒工作，表現實在教人失望。總督彭定康先生較早前以高姿態舉行禁毒高峰會，列出二十多項打擊毒品問題的措施，洋洋大觀，再加上當時傳媒對此問題的大肆報導，聲勢可謂一時無兩，但熱鬧過後，問題可有絲毫改善呢？總督針對濫用危險藥物的措施，來來去去只是那三兩度板斧，例如增加衛生督察人手，提高刑罰和再諮詢醫療專業人士的意見等，根本不能針對問題的要害。

事實上，衛生署署長有權禁止涉嫌違反公眾利益的西醫，供應或處方危險藥物，事前不一定要經法庭或有關專業團體的裁決。若當局能適當運用此權力，對不良分子應該有相當大的阻嚇力。此外，現時衛生署除非接到投訴，否則，不會主動巡查診所這種做法，實在是縱容了不法分子。當局應立例規定西醫診所像藥房般，對危險藥物的儲存和出售保留詳細紀錄，並定期向衛生署呈報，從而具體地監察危險藥物的使用，防止濫用情況出現。

總括而言，政府必須在尊重和維護西醫專業的自主和自律精神的同時，採取有效措施，切實對付西醫業內的害群之馬。同時，藥房濫售危險藥物的情況亦應受到關注，政府必須增加人手，以及設立更完善的巡查制度，以監管藥房售賣危險藥物的情況。否則，徒有一套紀錄程序，但政府當局若執行不力，只不過是紙上談兵，毫無作用。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有關這問題，究竟應該主要針對哪方面，我認為首先必須了解現時的情況。我曾與很多學者和社工等人士接觸，或根據資料，嘗試找出最多人光顧的售賣點。在我多番努力後，終於也是獲得如李華明議員所提到的資料，就是女青年會牛頭角外展隊在五月所完成的一項調查。該調查顯示，大約 60% 的軟性毒品供應是由藥房提供，有三成多是在“street level”，即從街上購得，而百分之幾則從醫務所獲得。這就是我能力以內所能獲得的數據，但與政府所提供的卻有所不同。政府的報告顯示，在“street level”可獲得的藥物數量最多，而從醫務所獲得的亦只佔少量，藥房也是佔少數。這些數字與女青年會調查所得的數據有所不同。坦白來說，我傾向於相信女青年會調查所得的數據，因為這些數據都是由服食軟性毒品的青少年所提供的，他們沒有理由欺騙社工或調查人員。因此，我認為我們現時應將重點放在藥房方面。

如果要針對藥房，必須採取幾方面的措施。第一，是巡查工作，即是執行法例方面。但現時的人手明顯不足，只有十數名督察負責。一間藥房或藥行平均每年只被巡查兩次，我認為並不足夠。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多撥資源，增加這方面的人手。

政府卻告知我們，現時已增加巡查和試買次數，但所買到的並非軟性毒品，而是一些須經醫生處方的抗生素類藥物。因此，政府便指出藥房並沒有售賣軟性毒品。然而，我卻懷疑這是否因政府所使用的方式不當，因為我覺得政府所派的試買人員必須「扮鬼扮馬」才能成功。記者很容易就可以買得軟性毒品，青少年也買到，偏偏政府所派的「放蛇」人士卻買不到，原因為何呢？因此，我相信必須改變方法或策略。

第二，也要收集情報。例如上述的外展隊，他們是負責觀塘區的社工，他們已經知道觀塘區有 11 間藥房售賣軟性毒品。如果再問油尖旺區的外展隊，他們也可能隨時會說出四、五間藥房的名字。當然，社工有保密原則，不能透露誰人曾往何處購買軟性毒品，但若作為“general picture”，我認為不妨向各區的社工外展隊或知情人士查詢，要求他們提供一些藥房的名字，政府便能集中力量來對付這些害群之馬，以達致較佳效果。

另一方面，去年辯論時我也曾談及刑罰的問題。現時只判罰款，從未有藥房的有關人士因此而被判監禁。我認為在適當的個案中，律政署應該提出上訴，無論監禁的刑期長或短，判監的阻嚇力必然較罰款為大。判罰款數千元，完全沒有阻嚇力。

此外，在形式方面，如果接連數次控告同一藥房有關罪行，結果是該藥房會被吊銷牌照。但只要更換持牌人，讓藥房便可繼續營業，而新的持牌人當然是身家清白的。我認爲可以參考對付妓寨的做法，即可以封舖。如果在同一地點在數月內，先後「放蛇」而控告有關人士售賣危險藥品，該藥房便不能在更換持牌人後繼續營業，而是該處不能再經營藥房或藥行生意。也許有人擔心這樣做會對業主的權益有影響，但對付妓寨的做法也是基於同樣道理，對業主也會有影響。但如果其中設有平衡機制，是可以做得到的。

同時，我希望政府加強街頭掃蕩工作。有關這方面，當然須依靠地區的警力，而非中央的警力。我希望新增的警察人手中，政府能酌量增加地區在這方面的職務隊，執行街頭掃蕩工作。

此外，政府現時已考慮對售賣毒品，無論軟性或硬性，給青少年的人加強刑罰。我認爲這是可行的，並且是對症下藥的方法，使販毒的人知道，如果售賣毒品給青少年，刑罰將會倍增。

至於醫務所方面，如果醫生在斷症後給予病人那些藥物，我認爲在法例或刑事法上是很難對付的，亦很難在無疑點下作出證明。因此，我認爲唯一的解決方法就是在於專業守則上，林鉅津議員和梁智鴻議員也有談及這點。如果醫生只是十分簡單寫下病症，或基於這些症狀而長期大量給予病人這類藥品，我們可否在專業守則中寫得較詳細，以針對這問題？我個人相信這是可以做到的。

當然，如果能夠「醫藥分家」，(可能有人會極之反對這做法)，在某一程度上，就可改善醫生在斷症後出售藥品所出現的漏洞。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事實上，兩項動議的內容均曾於本局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多次內部討論，政府亦就此問題作出回覆。我們了解到在執行和運作上的確困難重重。

在此，我只想簡單提出兩點。我希望政府官員就立法局議員較早前所提建議作回應時，能夠考慮公平的問題。事實上，譚耀宗議員亦提及，只是一些害群之馬作出這種事情。如果我們爲了少數的害群之馬而過量立法(over-legislation)管制其他醫生，我們便須考慮該如何劃定界線，使一些安分守己的專業人士能夠如常運作，不受影響。

我試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有些持駕駛執照的人士會違例超速駕駛，若爲了應付這些違例超速駕駛的人而制訂一些法例，使那些平日循規蹈矩的駕駛人士亦受到不必要的影響，這樣便可說是不公平了。

事實上，要落實譚耀宗議員的建議，長遠來說，就如涂謹申議員所建議，就是「醫藥分家」。這才是真正實際上可以考慮的建議。只有當醫生不可以在其診所直接將藥物交給病人時，這個漏洞才可以完全堵塞。

我亦曾向政府作出建議，長遠來看，應慎重考慮「醫藥分家」的建議，這樣才可徹底解決譚耀宗議員所關注的問題。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同意政府應盡快堵塞有關法例的漏洞，增加人手，加強執法和有關刑罰，以檢控無良的藥房東主和醫生。

剛才很多同事已就這方面的問題發言，我亦不打算在此詳談。事實上，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在新市鎮尤為嚴重。新市鎮的青少年人口比例相對較高，事實上，新市鎮以年青的核心家庭居多。此外，亦有很多新移民，他們可能無暇管教子女，所用的方法也許亦不太適當，所以小朋友放學後，在街上四處流連，便容易誤交其他邊緣青少年，進行犯罪勾當。事實上，過去幾年，我們常聽到市民和傳媒說新市鎮很多青少年「食丸仔，飲咳藥水」。現時有管制，他們便唯有喝兩支 0.09% 的咳藥水，以求得到預期的效果。

我想在此特別強調，剛才狄志遠議員提及，醫管局承諾將會成立 5 間藥物誤用中心，但我們認為並不足夠，應該盡可能在每個分區都設立這些中心。但即使有藥物誤用中心，而沒有類似尖沙咀區「PS33」這一類青少年輔導中心作為配套，我認為藥物誤用中心所能發揮的功效亦會有限。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資源，在醫管局的藥物誤用中心附近開設類似「PS33」的青少年輔導中心，以作配合。這樣才可發揮真正的成效。

代理主席女士，很多同事都談及青少年濫用軟性毒品的問題，我在此不再多說。作為新界西、屯門、元朗區的直選立法局議員，我有責任提出新界西青少年濫用軟性毒品的問題。警方亦公開承認，在這幾年以來，屯門和元朗區的青少年吸毒問題，在全港來說最為嚴重，我擔心這情況會繼續惡化。雖然元朗地區滅罪委員會已將毒品問題列為常設議程，我們每次舉行會議時都會討論，每一次都可向警方提供資料和線索，例如何處有人販賣毒品；何處找到很多針筒；何處有毒窟等。雖然警方很努力進行追截和掃蕩行動，打擊毒販，但情況在過去數年似乎並沒有多大改善，這當然與警方人手有關。警隊管理及編制檢討報告書顯示，在過去數年，新界西的警力嚴重不足，有時巡邏人手只得編制的四至六成，有很多巡邏路線並沒有警察巡邏。對於屯門和元朗這些幅員較廣而又偏僻的地區來說，人手不足令問題更加嚴重。

另一方面，我亦承認警方在進行掃蕩時確有困難，因為入村只有一條路，若他們在村口有「天文台」，便很容易通知村內毒販撤退。現時，毒販似乎與警方展開遊擊戰，警方攻擊這處，他們便逃往別處。代理主席女士，這是錦田錦上路一群關注毒品問題的村民給我的信件，他們說在較早前，警方在錦田城門新村執行掃蕩行動，現在毒販都逃至附近的石湖塘、大江埔、永寧新村等地方。我昨日亦親身到這些村落觀察，看到有警車入村巡邏，但有些道路警車是不能駛入的，所以我一直要求警方在新界增強電單車巡邏，靈活配套。

從有關數字顯示，過去幾年元朗區吸食毒品的青少年年齡有下降的趨勢，最年輕的吸毒者是 6 歲。我們除了慨嘆這是社會問題外，究竟在這個社會問題背後，是否顯示政府所提供的服務並不足夠？我們要求增加外展社工，一校一社工政策已有多年，現時罪犯有年輕化的趨勢，政府會否在一校一社工方面加以配合？是否需要在小學增加專業社工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在這方面，我望政府不要吝嗇資源，因為吸毒會影響青少年的一生，亦會令社會增加一名不良青少年。

代理主席（譯文）：

譚耀忠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有 5 分鐘時間可就修訂動議發言。

譚耀宗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想談談為何我要提出這項動議。其實這項動議內容的字眼很簡單，主要是針對現時法例的漏洞，以及杜絕警務人員利用法律漏洞。而修訂動議其實是將問題擴闊了，至於擴闊問題有沒有壞處？當然，這麼一來涵蓋面是很廣，但同時也有壞處。

其實，我為何提出比較針對性的動議？這正是因為我有感而發。在我接觸觀塘區居民的過程中，很多街坊告訴我，觀塘區某警務所門前每日經常有一大群臉色蒼白的癮君子或吸食軟性毒品的青少年，在警務所附近徘徊，他們三五成群，甚至伸手向街坊要錢，拿到錢後又走到警務所買毒品。為何出現這種情況？我曾與警方商談，他們亦表示沒有辦法，因為現時的法例就是如此，警方把他們抓了也沒用，因為判罰實在太輕，令警方在執法過程中心灰意冷，束手無策。街坊的反應如此強烈，警務人員又感到執法困難，有見及此，我們便與衛生署和醫學會商討如何解決這問題。我之所以有感而發、有針對性地提出此提議，主要原因就在於此。

有人說，你是否了解不夠深入？其實現時警務所或醫生售賣這類藥物的情況，只佔很低百分比。但試想其他藥房、「拆家」販賣這類藥物已為法例不容，屬非法行爲。最困難之處是涉及警務所，負責人是持牌醫生，即是說現時法例有漏洞，不能制止持牌醫生售賣這些藥物。當然，我同意這只是很少數害群之馬所為，絕大部分醫生是有良知的，無良醫生只屬很少數，但是既然這少數人能肆無忌憚地進行這種勾當，是否說明法例本身有漏

洞？如果法例存有漏洞，不論難度有多高 — 難度不高根本就不需討論 — 我亦希望在本局提出討論，促請政府、醫學會及有關部門關注這問題，想出解決辦法，因為我認為我們的社會絕對不容許醫生變相販賣軟性毒品，直接影響青少年及下一代，尤其以醫生的專業地位，我們對他們的道德操守要求自然更高。我們應該集中火力，促請政府關注及堵塞現時法例的漏洞。

當然，很多議員在發言時都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議。而就這項修訂動議來說，我認為修訂動議本身沒有問題，不過是將層面擴闊了，但就算修訂動議獲得通過，我亦不希望令政府覺得沒有問題，因為動議本身很寬鬆，內容很全面，愈是全面，政府便可能愈容易脫身，這是我絕對不希望見到的。我希望政府知道這種情況雖然不太普遍，即無良醫生不是太多，但這種情況是嚴竣的，亦是社會大眾所關注的。眼見持牌醫生這樣做，而我們對於醫生的要求又很高，所以我們一定要在法例方面阻止這情況出現。

我本人不會反對修訂動議，但就算通過了修訂動議，政府仍須關注到我所提出的針對性問題，就是現時如何堵塞法例的漏洞，杜絕醫務人員利用法例漏洞。怎樣能夠堵塞，這點難度很高，但亦正正是我們要做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的吸毒問題由來已久。近年來，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所接報的初次吸毒者人數，一直持續上升，情況令人憂慮。一九九四年內新報的人數，比較一九九三年增加了 13.5%。若以 21 歲以下吸毒者計算，一九九三年新報的人數有 2 253 名，一九九四年則有 2 748 名，增幅達 22%。

鑑於毒品問題日趨惡化，我們必須對現行計劃提出有效回應，並加緊推動進行。為着實現這個目標，總督於本年三月六日召開了毒品問題高峰會議，出席的代表來自社會各界。在會上，各代表協力策劃全面的教育與支援工作，務求遏止青少年吸毒日增趨勢。會議結束時，總督宣布了未來工作計劃，提出了政府在今後數月內所執行的 26 點具體措施。禁毒常務委員會研究過與會者提出的 92 項意見後，於本月初向總督呈交了一份報告，裏面詳載多項建議。目前，我們已有一項龐大的工作計劃，並打算大力推行。

立例管制

在本港，藥物供應受到嚴格管制。非法供應危險藥物，會被判處重罰。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執業醫生、藥物批發商、藥物零售商和藥房，都要遵守關於採購供應危險藥物的嚴格規定。執業醫生須經過真正的診症，才可供應危險藥物；而法律又規定，醫生必須記錄購買和供應藥物的所有資料。非法供應危險藥物是違法行為，一經起訴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5 年。

其他天然及合成的刺激精神藥物，亦受到嚴格管制。《藥劑及毒藥條例》對藥物製造商和零售商的註冊領牌事宜，以及藥物的註冊等，訂有條文規定。此外，該條例亦列出那些只可在醫生處方下才能獲得的藥物。

很少的司法管轄區，對精神藥物供應的管制有香港那般嚴格。苯二氮卓類的精神藥物（包括鎮靜劑）於一九九二年列為危險藥物，以便對它們施加最嚴格的管制。舉例來說，英國就沒有對精神藥物的設存記錄或儲藏事宜，訂有特別規定。

一般來說，我們的法例對藥物有嚴格的管制。我們經常檢討法例，以確保法例能切合時宜和具備效力。如發現有漏洞，我們會採取行動堵塞。如法例需要加強，我們會不遺餘力地去做。我可以說，我們一直不斷地打擊運毒者及販毒者，而我們亦會繼續竭力這樣做。

執法事宜

在打擊販運及非法供應藥物方面，警務處、海關及衛生署均有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警務處和海關主要負責對付危險藥物的販運、製造和非醫療用途方面的工作。在一九九四年搜獲的危險藥物有顯著增加：舉例來說，在一九九四年搜獲的海洛英及大麻分別為 446 公斤及 3 248 公斤，而在一九九三年搜獲的則分別為 270 公斤及 547 公斤。至於涉及毒品而被拘捕的人數亦有所增加：在一九九四年有 15 601 人被捕，而在一九九三年則有 12 794 人。在一九九四年，因涉及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拘捕的人士（例如，運毒、製毒及販毒等）亦增加了 25%。衛生署則負責醫療用途藥物的製造、售賣及供應方面的發牌工作。衛生署為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提供行政支援，以執行有關藥物的法例。藥劑督察獲授權巡查各持牌藏有藥物地點、查核紀錄及在各藥房試行購買藥物，以確保業內人士不會違反法例規定。違例者可被檢控，及受到所屬專業團體紀律處分。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的規定，衛生署署長可因維護公眾利益的理由，撤除執業醫生製造、擁有、供應及處方危險藥物的權力。最近已先後就兩宗案件行使這項權力。

衛生署已有一套完善的機制，用以監管供應藥物予註冊執業醫生及藥房事宜。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藥劑督察有權巡視藥物批發商、製造商、零售商和執業醫生診所的樓宇，以確保他們均遵守管制危險藥物銷售、貯存和紀錄的法例。

危險藥物只能由醫生供應，或由認可毒藥售賣商的藥房售予持有醫生處方的人士。它們必須存放於鎖上的容器內，並配備詳細紀錄。當督察人員視察時，會把貯存藥物的確實類別和數量與紀錄核對，以查看是否有任何不當之處。當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違法的情況時，便會提出檢控。

在執業醫生方面，衛生署監管危險藥物的購買。對於那些使用率較高者，衛生署會要求有關醫生提交使用危險藥物的統計數字和資料，然後藥劑督察便會集中留意那些涉嫌不適當使用藥物的人士。一旦定罪，醫務委員會亦會召開聆訊，並會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包括自登記冊上除名。總體來說，我必須強調，這些「害群之馬」只佔藥劑和醫療行業的極少部分。

警方和海關均有設立熱線，鼓勵市民舉報毒品資料。衛生署亦設有熱線，供市民舉報與非法售賣藥物有關的資料。該署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推出了一條電腦化的藥物／藥劑資料熱線，以提醒市民認識正確使用藥物的重要性。

香港醫務委員會

醫務人員的紀律問題，乃屬香港醫務委員會的責任。香港醫務委員會的主要作用，是維持醫務人員的操守、專業水準和紀律。委員會並為所有註冊執業醫生提供專業守則，作為指引。《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第二部分第 4 段，關乎「濫用危險及附表所列藥物」，並就有關法律條文為執業醫生提供清晰的指引。若違犯條文規定，可被施以紀律處分。

《醫生註冊條例》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為醫務委員會提供對註冊執業醫生採取紀律處分的法律架構。在過去四年來，共有八名執業醫生被醫務委員會認定有罪，並施以紀律處分，理由是未有妥善保存危險藥品的紀錄，以致被法庭定罪；或者由於沒有真正為治療疾病而開出處方，因而有違職業操守。

隸屬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已於一九九五年二月成立，負責研究「註冊醫生的適當處方和配處危險藥物」的問題。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舉行的會議席上，建議加強委員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第 4 段的效力，加入文句要求所有執業醫生對所有危險藥物負上責任，並須保存妥當的紀錄。這可使委員會免去必須經過司法程序的步驟，方可向沒有遵守《危險藥物條例》的註冊醫生，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醫務委員會並有意為其成員提供法律訓練，以期減低判刑遭上訴推翻的可能性。委員會將增加聆訊個案的數目，以便更迅速處理關於醫生遭人指控失職的投訴。

今後路向

主席先生，政府堅決打擊非法供應藥物問題。自三月的高峰會議後，我們在未來工作計劃所訂下的大計已有所進展。有關《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修訂，以及提高《藥劑及毒藥條例》最高罰則的提議，現正由本局議員審議。同時，我們又向本局建議，修訂《1995 年司法（雜項規定）（第 2 號）條例草案》，把最高的罰則由罰款 3 萬元及入獄 1 年，增加至罰款 10 萬元及入獄 2 年。衛生福利司於今天下午較早時提出的 1995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規例，旨在提高有關規例下的最高刑罰，令它等同於主體條例所定的最高刑罰，這些建議的目的，是希望在打擊非法售賣藥物方面，達到更大的阻嚇效果。同樣於今午較早時通過的 1995 年毒藥名單（修訂）規例可在售賣咳藥方面，收緊管制。

為配合未來工作計劃，衛生署擬雷厲執法，減少非法藥物經由店舖分銷供應；又再次加派人員到各分銷店舖試行購買藥物，並增加巡查的次數。一九九四年，試買藥物的數目多達 6 128 次，相對而言，九三年只有 1 389 次。一九九四年到藥房巡查有 476 次，而九三年則只有 248 次。今年，衛生署會增加 4 名藥劑督察及 1 名散工。透過更有效的人手調配和重訂署內藥劑組工作的緩急次序，當可進一步增加巡查的次數。此外，該署更會在今年內成立一支專責隊伍。

此外，我們會加緊打擊吸毒活動，於本年度內增派 38 名警務人員，加入警方毒品調查科，藉此加強毒品偵緝工作，而執行巡邏任務的警員，亦會增加數百人。

衛生署現正與醫學界及藥劑界專業人士磋商，設法釐定一些可行的新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不法行爲及非法售賣藥物的管制。醫務委員會亦正研究新的措施，以監管有關情況。各位議員在是次辯論已就這個問題提出了不少意見，衛生署和我都相信，醫務委員會定會作出考慮。

我以往亦說過很多次，政府決意以多元化的方式，對付毒品問題。這些方式包括與地區層面組織進行研討，並協調各組織之間的工作；向易受毒品引誘的人士，進行禁毒教育和宣傳，以及宣傳家長有責任誘導子女遠離毒品。我們亦會盡快爲吸毒者提供更多戒毒治療和康復設施，包括爲濫用鴉片類藥物的青少年，設立更多住宿戒毒治療中心；爲濫用精神藥物者設立一個新的輔導中心，以及增設濫用藥物診療所。

倘情況需要，我們並會推行其他措施。稍後，我們會檢討非法售賣藥物的刑罰，必要時還會建議更改刑罰。

主席先生，政府贊同原有動議和修訂動議背後的意念。我們同意，應採取嚴厲措施，防止不正當售賣危險藥物。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我們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期做到這一點。不過，單靠採取執法行動，並不足夠。我們現正透過禁毒教育及宣傳計劃，呼籲市民，尤其是青少年，遠離毒品。我們並爲吸毒者提供治療和康復計劃，協助他們戒除毒癮和再次融入社會。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得到社會人士的支持和積極參與，合力「消滅毒禍」。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4 分 45 秒。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修訂動議已獲得通過。一如我剛才所說，我不會反對修訂動議。剛才保安司所發表的演辭，表現出政府現在已做了很多工作，來解決這個問題。然而，保安司似乎仍未能承諾，會怎樣杜絕醫務人員不適當地售賣軟性毒品。這項工作雖然十分困難，但我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政府切實想想辦法。

我質疑保安司在回應中提及的一點，就是有關藥物監管問題，我們在某些方面較英國做得更好，因爲英國對於某些藥物監管並無規定。我認爲西方國家的標準跟我們不同，可能很多歐美或英國的青少年認爲服用軟性毒品與吃普通的維他命丸無異，但是在我們中國人的社會，以我們本身的道德標準來看，這是不可以接受的。況且，長此下去，亦對青少

年的健康和成長帶來相當大的禍害。當然，我亦知道，政府會積極進行各樣工作。我希望不再見到有市民投訴，某地方有醫務人員繼續變相販賣軟性毒品。如果情況仍然存在的話，便證明我們還有很多工夫未做，很多地方須進一步改善。

各位議員就我提出的動議，發表了很多很好的意見，亦對政府提出很多建議，謹此致謝。我希望政府會一一考慮這些建議和意見，並希望政府這方面的工作有更大的改進。

由譚耀宗議員提出而經梁智鴻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監察香港房屋協會

陳偉業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政府對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實施低價批地及低息貸款的資助，公眾必須對房協政策的制訂和運作進行監察，本局促請房協：

- (a) 檢討其執行委員會的組成，確能全面代表住戶的利益；
- (b) 增加運作的透明度，提高公眾對其運作的監察；
- (c) 制訂符合公眾利益及市民需要的政策；及
- (d) 加快轄下重建計劃的步伐。」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事程序表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

香港房屋協會於一九四八年成立之時，是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他們可負擔的居所。隨着時代改變，房協在提供房屋方面亦擔當愈來愈重要的社會角色。在七十年代，房協率先為市民提供更多類型的房屋，以滿足市民不能改變的住屋需求，例如在一九七六年，房協的首項市區改善計劃展開；隨後有郊區公共房屋計劃，以解決新界居民的住屋問題。

到了一九八八年，房屋協會展開住宅發售計劃，以低於市值的售價，為中下收入家庭提供優質房屋。在一九九三年，房協更獲政府委任，推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以協助中等收入家庭自置居所。從房協的工作發展，可見房協不論服務性質或服務對象方面都有所轉變，而且在提供房屋的角色方面亦愈來愈重要。

房協轄下的屋邨人口總數達超過 14 萬之多，其政策足以影響眾多市民的福祉。我們必須承認，房協在管理、服務提供各方面，在多年來不斷改善，對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作了很大的貢獻。它所推行的各類計劃亦配合了政府在多方面的政策，例如市區重建、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

正因為房協在提供房屋方面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而且政府對房協實施低價批地及低息貸款的資助，其政策的制訂及運作理應受公眾監管。因此，本人提出動議，促請房協檢討其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增加運作的透明度，制訂符合公眾利益的政策，及加快轄下重建的步伐。民主黨的其他議員，稍後會就房協的政策制訂，以及居民面對的問題作出評論。

由於房屋協會由政府資助，其服務的發展、租金政策、投資策略及服務質素的維持及改善，應向公眾交代，以確保公務的使用能夠符合大眾利益。要做到這一點，首先便要從其決策的架構做起。現時政府只有 4 名政府官員以官方身份加入執行委員會，包括房屋司、規劃環境地政司、地政總署署長及規劃署署長，但政府並不能干涉房協委員會的人事任命。

此外，現時房協成員中有七成是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其成員能否在週年大會上監察執行委員會的決策實在令人懷疑。另外，如任何人士希望加入房協成為會員，必須由一位會員提名，並由執行委員會一致通過其申請。這種做法，無疑是一個封閉的會員制度，令房協成為一個「小圈子」。一個負責龐大屋邨計劃的機構卻由一個私人會所般的組織操縱及控制，這點是絕不能接受的。

民主黨認為政府和立法局對房協的監察權力，與房協所受的資助並不相稱。例如過去有報導稱房協在委聘律師、會計師、顧問公司、建築公司和測量師等的時候，其中部分並沒有按照既定的程序，而招標程序又不明確，在實際運作上，房協審批合約的過程可算是漏洞多多。雖然我們不能確定這些指責是否真確，但如果房協能增加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必定令公眾對其運作更有信心，如果能這樣做，可以說有百利而無一害。

民主黨認為房協除了應從其架構改革着手之外，更應增強資訊發放及交代其政策的有關制訂過程，以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由於房協的資訊比較封閉，房協轄下屋邨居民未能充分掌握其運作和政策，例如以往房協的出租屋邨居民並不知道租金政策是如何釐定，到加租的時候更感到無奈；有些居民在重建的 3 個月前才知道自己住的屋邨將要重建。這些例子聽來也似乎有些荒謬，但事實卻是如此。我們建議房協應加強資訊發放，例如可派發有關房協政策單張，令居民能夠多些了解。除了這些基本資訊的發放外，我們認為房協更應交代及公開其政策的制訂過程。

現時房委會的每月例會是公開的，其下的委員會在會議後亦會召開記者招待會，簡報委員會的決策，並發放新聞公布。既然房協受政府資助，理應向公眾交代其政策的制訂，而房協最少應實行上述有關公開會議和資料發放的方法，以增加透明度。

此外，很多房協的屋邨居民表示，現時他們沒有有效的途徑向房協反映意見。雖然他們有意見時可向屋邨經理反映，但居民的意見能否上達至執行委員會則成疑問。我們並非抹煞屋邨經理和執行委員會成員對住戶需要和屋邨管理的了解，不過，如房協能將住戶代表加入其執行委員會和物業管理小組，必能更充分反映住戶的利益。可能房屋協會認為現時居民與房協的溝通渠道已經足夠，屋邨經理能處理居民的投訴，收集他們的意見，但根據我們在地區的經驗，事實並非如此。稍後司徒華議員與黃震遐議員會將實際例子和大家分享。事實上，連房協的屋邨居民都認為他們應有更多渠道監察房協的運作和有關政策的釐定，公眾應該在這方面有更大的權利。

此外，就市區重建方面，房協過去二十多年來就市區舊區改善計劃扮演重要的角色，房協絕不應在未公開諮詢前便單方面秘密決定放棄市區重建的工作。如果房協真的如此做，本人對此表示遺憾及失望。

李永達議員會就房協的政策發展方向提出評論。

主席先生，正因為房協的服務範圍和對象日趨多元化，所涉及的利益和影響的人口亦日益龐大，我們不得不正視房協的運作，其政策的制訂，以及其計劃推行上的種種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何承天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局已經多次討論房屋問題，而今次則進行監察房協的討論。在香港，房屋的供應主要在三方面，包括政府，即房委會、私營財團和非政府機構，即房屋協會。要解決香港現時的住屋問題，必須集合多方面的資源，加以協調才能奏效。因此，除了房委會和私人發展商外，房協在香港的房屋建設上也佔了很重要的角色。

香港房屋協會是獨立的非牟利志願機構，自一九四八年至今，共興建超過 32000 個出售和出租單位，令超過 14 萬市民受惠。其中有住宅發售計劃，即類似房委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令市民得以擁有自置居所，亦有出租單位，使入息較低的市民大眾因此得益。房協亦是最早進行較為大型市區重建的機構，即市區改善計劃，這計劃遠在土地發展公司成立前已經展開。其他計劃也包括郊區計劃，例如沙頭角的房屋計劃。凡此種種，房協在房屋方面有一定的貢獻。因此，我們今日在本局辯論監管房協問題時，應以持平的態度肯定房協的貢獻，順帶鼓勵房協和類似的私人機構繼續在房屋方面作出努力，以減輕政府在這方面的財政和其他資源上的負擔。

雖然房協是私人機構，但因部分為政府資助，例如以低於市價撥地或低息貸款，而政府亦委派房協領先發起夾心階層資助計劃，所以毫無疑問，房協在這方面有需要向政府和公眾作出交代。再者，以現今香港的政治氣候以及市民的期望比前提高，房協作為公共服務機構，同時也是一個相當大的業主，是有義務增加其政策和行政上的透明度。事實上，房協在每年的年報中，已公開簡述其開支。我們應該鼓勵房協自行增加其透明度，更詳細公開其政策和財政資料。在這方面，我們應該尊重房協的自主和獨立性。

主席先生，我們應該評論的是房協的表現，而不是干擾其內政。剛才陳偉業議員也肯定了房協在多方面的成就。房協如何組成其執行委員會，應該與我們無關，我認為我們應注重的是它的表現。

本局今日動議辯論的另一焦點，是要求房協加快舊區重建計劃。這問題相當複雜，本局亦曾多次作出辯論，政府遲遲未能交出研究報告，也備受本局批評，因此，這問題不是房協本身能獨立解決的。房協曾經主動和成功完成了數項市區重建計劃，但如要加快步伐，就要政府推出一個有效方法，令城市重建得以既顧及受影響的市民，亦不會減低重建的經濟效益和可行性，這樣才可以成功。這問題不單影響房協，亦影響土地發展公司、房委會，甚至私人發展商在市區的重建計劃。

我希望房協今後能繼續努力，務求秉承其過往的成就，進一步提高興建樓宇的質素，增加運作透明度，迎合香港普羅大眾日漸提高的生活水平，好讓我們能夠盡快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的精神。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房屋協會一直以來都披着神秘的面紗，有研究香港房屋問題的學者曾對我坦言，要知道房協的政策及搜集有關資料，十分困難，簡直「無處埋手」。去年本局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房協的運作，房協當時給予的書面資料只得三頁內容，像「官樣文章」似的，議員要深入了解幾無可能。比起房屋委員會及土地發展公司，有時我覺得房協好像患有「自閉症」一樣，資料從無主動及大量發放給公眾，每年的年報也只是「隱惡揚善」的報導功績一番，要監察實在無從說起。本人極之相信，大部分市民都知道房委會主席是王葛鳴女士，我亦相信有相當市民會知道土發公司主席是李國能先生，但房協主席是哪一位，相信在座各位都未必知道。

去年，曾有一個機會與房協討論夾心階層的問題和架構運作。我曾問及既然房協有會員制度，那麼當中有多少位會員呢？答案實在令我驚訝，原來只有三十多名。試想想，在公共房屋政策上扮演愈來愈重要角色的房協，會員只得三十多名，比本人所屬的小政團民協更加「蚊型」四倍有多。在三十多名會員中，進入執行委員會的 22 名人士，就在其

中，這實在比小圈子更小圈子。我於是問，房協是否有公開招收會員的做法；有否嘗試公開招收多些人加入房協，為香港人在房屋問題上作貢獻呢？而我也相信，現時三十多名會員受到邀請、提名以及小圈子和議，普通市民無權無勢，根本難得受到垂青。這個陳陳相因的「關係網絡」，論團體的封閉程度，我相信房協屬數一數二。

數月前，房屋協會決定修改憲章，使 3 位官方成員成為當然會員，以官方身份反映意見，這無疑是一個進步。然而，這種透明度只對官方有用，但公眾依然無法了解房協的運作和政策制訂的情況。故此，本人建議房協作更大程度的開放，委任民選議員和普通市民，特別是房協的屋邨住客加入房協，從而可以反映公眾意見，亦可透過此渠道向公眾闡釋房協政策。

此外，房協亦應考慮將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公開，仿效房屋委員會的做法。雖然最近房委會的公開會議進行時受到「居民抗議」，令不少委員憂慮。不過，本人認為，公開會議仍是必需的，這是一個原則，至於如何防止會議受到騷擾，可以順利進行，這其實是有辦法的。我也相信房屋委員會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因此，我希望房屋協會不要因這類事件而擔心，我更加希望房屋協會的工作方法和方式，不要再「閉門」。

最後，本人亦建議房協應納入立法局的監察範圍之內。以往，房協雖然也有慣例委派旗下職員出席立法局的有關事務委員會解答疑問，但由於房協並非政府機構，出席會議亦非必然之責，立法局對它的監察亦顯得軟弱無能。我個人認為，房協既然參與各項公營房屋的建設，包括出租公屋、居屋和夾心階層居屋，房協理應接受立法機關的監管。

我認為，「黑箱作業」的時代已經過去，與現在的潮流並不配合，更加不適合民主社會，房協應該早日改變以往自閉的作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房屋協會於一九四八年成立，為香港一個主要的法定機構。政府向房協提供低息貸款以及廉價土地，房協負責公營房屋興建，市區重建計劃，以至公共房屋及私人樓宇的管理工作。房協為 14 萬香港市民提供住所，受公帑資助，其政策可說舉足輕重，但現時對房協的監管確實相當不足，我們認為如果監管問題得不到改善，將使房協的服務更脫離居民的實際需要。

主席先生，我會以中西區作為例子。

中西區是一個舊區，房協已在區內工作了近 30 年，區內有不少由房協參與的市區重建計劃，有些已完成，有些尚待進行，而房協亦有管理區內的公共房屋和私人樓宇，但他們的工作表現，受到不少中西區區內居民的批評。其中有不少的居民投訴個案，證實房協的工作缺乏公眾監管。

我先從房屋協會管理私人樓宇的表現說起。在全港，由房協管理的出售物業單位約有 7000 個，在中西區內約有 1500 個。去年民主黨中西區辦事處曾進行一項調查，共訪問了區內 459 戶房協居民，並由房協管理的物業的業主，了解他們對房屋協會管理的意見。被訪者中，有超過三成不滿房協管理的質素，尤其以樓齡較高的樓宇，業主的不滿情況就更為普遍。

在管理費方面，有近五成被訪者認為房協所定的價錢偏高，而不滿最近一次管理費加幅的居民接近四成半。我們試以去年上環區的一幢由房協管理的樓宇為例，單位面積約 400 呎，房協管理費由 534 元增至 600 元，一年後竟增加至 800 元，平均每呎近 2 元的管理費，這個價錢比較一些設備完善的高級住宅還要貴。

房協之所以能夠大幅增加管理費，以及制訂一些居民不接受的政策，其實是因為沒有任何公眾人士或住戶代表可以監管房協。房協在九四年開始，除了向其管理的樓宇收取房協管理人酬金外，還另外加收房協辦事處職員薪金，這種雙重收錢的毫不合理做法，令居民的管理費支出大增。

另一方面，房屋協會出售的樓宇質素也令公眾關注，我們辦事處收到不少住戶投訴，該等樓宇常有窗台滲水及樓上浴室漏水往下層住戶的問題，更嚴重的是大廈外牆紙皮石剝落，並曾傷及路過行人。以中西區一幢只有 12 年樓齡的房協重建樓宇為例，業主竟要花費數百萬元進行外牆維修，最後在業主多番爭取下，房協才願意給予業主 100 萬元作為特惠金資助維修工程。房協願意資助維修，其實間接承認他們的樓宇施工出現了問題。因此，監管房協的工作，包括施工、管理和租金政策等，是刻不容緩的。

房協有不少重建計劃，在遇上問題時便一拖再拖，例如早在八八年堅尼地城五街重建計劃已被劃為綜合發展區，但房協遲遲不願意展開，使業主在前景不明下，也不願意修葺樓宇，以致區內環境日益惡劣，很多租客住在漏水和石屎剝落的舊樓裏。區內居民未見重建改善之利，已先身受其害。而在上環更有一個房協正進行重建的地盤，因附近的樓宇出現裂縫，有商戶擔心樓宇結構有危險，房協最後只好將工程暫時停止。房協在市區重建方面的責任重大，在遇上困難時，應積極解決，不能像現時一樣，以拖延作解決辦法。

本區辦事處亦在觀龍樓進行了一項調查，居民表示滋生蚊蠅的情況十分嚴重，在低層單位更有老鼠為患，廁所水的供應不足問題更是長期得不到解決，而邨內治安更使居民長期擔驚受怕。由此可見房協的屋邨管理仍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雖然，現在居民如對屋邨管理有意見，可向屋邨經理反映，但牽涉政策方面的問題，屋邨經理亦不能解決。因此，我們建議，居民或住戶代表應有更多渠道，以監察房協的運作以及政策的釐定。我們建議房協將住戶代表加入其執行委員會及物業管理委員會，保障住戶的利益，使居民的需要能得到更充分的反映。

最後，我想一提困難戶的問題。現時房協並沒有困難戶政策，一些屋邨由於屋邨人口老化，住戶收入普遍下降，房協應予以照顧……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黃議員，我恐怕你的發言時限已經屆滿。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房協 40 年的歷史中，公眾討論房協政策的機會甚少，原因在於公眾對其所知不多。陳偉業議員已經提出房協的透明度和監察等問題，我希望集中討論房協的一些政策，包括租金、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和房協的發展方向。

在出租公屋的租金問題上，現時房協出租新屋邨的租金，很多時維持在市值租金的 40% 至 60% 之間，而影響租金的主要因素在於地價。由於政府要求房協付出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所以房協藉租金來收回成本，使租金遠遠高於房委會出租公屋的水平。政府既承擔供應房屋的責任，但又要房協付出這麼高昂的地價，使租金高於一般基層市民，甚至乎中等階級市民的負擔能力，這種做法是不合理的。此外，房協的新屋邨租金有 15% 的盈餘撥作發展基金。收回地價已令租金偏高，再將發展新物業的資金壓力加諸住戶身上，便等於要求一批公屋居民資助另一批公屋居民。房協現時約有二億多元的盈餘，其租金政策應有所改變，以顧及住戶的負擔能力。

此外，我認為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以現時的模式並不可以協助夾心階層購置樓宇，因為政府向房協徵收一半地價，而要求按夾心階層的負擔能力來制訂樓宇售價。事實上，這個負擔能力的釐訂是供款佔入息的 50%。以青衣宏福花園為例，單位售價介乎港幣 150 萬至 250 萬元之間，一個普通家庭月入 22,000 元，便須以 11,000 元供樓，餘下的 11,000 元須用以支付日常開支、交稅、儲蓄和子女教育等，我對此負擔能力水平的界定十分保留。政府既然認為有責任協助夾心階層解決居住問題，但又向房協徵收一半地價，實在有檢討的必要。此外，將負擔能力界定在 50% 的供款以及家庭入息的比例，這等同於將一批夾心階層人士拒諸門外，粉碎了他們的置業夢想。

主席先生，在房協發展方面，近年，出租公屋的興建數量有極嚴重的下跌趨勢。在一九九四年，房協的出租單位和出售單位的比例是十比一，但至二零零一年，這比例將下降至三比一。在一九九四至二零零一年之間，房協只興建 3248 個出租單位，即在 7 年內只興建 3248 個單位，而出售單位則興建 22031 個。房協興建出租單位有助紓緩正在房委會輪候冊上 15 萬人對公屋需求的壓力，更有助剛超過房屋署輪候入息限額的一些住戶。在解決輪候住戶問題上，是有所幫助的。但如果房協將出租單位的興建數量大幅減少，則連這輕微紓緩壓力的作用都未能發揮。

近年，房協在市區重建方面的角色有些變化，而且，由於某些計劃遇上困難，使計劃一拖再拖，例如荃灣七街的重建計劃就已拖延了 8 年之久。如果政府要房協承擔重建計劃，但卻不施以援手，便等於讓重建計劃自生自滅，特別是政府一方面希望可以進行市區

重建，同時又向房協收取十足地價。其實，世界上哪有這種本小利大的計劃？政府要進行市區重建，令環境得以改善，居民的生活更好，但政府又卻那麼吝嗇，收取進行這計劃的機構十足地價。因此，我看不到政府在市區重建的決心何在，以及在幫助市民解決市區惡劣環境問題上，撥出多少資源及作出多少貢獻。我希望黃星華先生在稍後作答時，會說出就市區重建計劃，政府是否希望這計劃至二零四七年時仍未能全部完成。我認為政府應決心協助房協和土地發展公司在市區重建中做更多工作。

撥出資源是很重要的，減收地價也很重要。另一點就是在全市區重建上，當某一地區被宣布為即將進行重建的範圍後，區內人口很多時都會大量增加。我在上次的辯論中已經談及這一點。因此，政府必須協助房協和土發公司進行某種形式的凍結登記，使劃定為重建範圍內的居民不會因此而大量增加。

在這些協助之下，我希望房協一定不可以，我重申，是一定不可以在未經諮詢的情況下，貿然自行決定即時停止或擱置市區重建的工作。我希望房協審慎衡量這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我的選區，花園大廈是由房屋協會興建的大型屋邨，上星期五晚上，這個屋邨的居民為了響應今日的動議辯論，專誠舉行了各座互助委員會聯席會議，在會議上，居民代表對房協提出了很多意見，現在我只是轉述其中具有地區特點的兩項，至於其他的意見，因為具有普遍性，其他議員已經提及或將會提及。

第一項是關於玉蓮台的糞渠問題。玉蓮台是花園大廈重建計劃的一部分，共有 4 座，第四座在一九八七年最先入伙，入伙 1 年後，整座大廈的糞渠都生鏽、出現小孔，穢物從小孔滲出，影響清潔衛生，並且隨時有爆裂的危險。在居民強烈要求下，房協不得不在該座入伙不足 3 年間，將全部糞渠更換，改用 PVC 膠喉管。玉蓮台的第一、二、三座，於一九八八年開始興建，這個時候，第四座的糞渠問題已經出現，但是房協完全沒有汲取經驗教訓，第一、二、三座的糞渠，仍然採用第四座最初的用料和設計，這 3 座在一九九零年底入伙，入伙不久，糞渠又出現第四座同樣的情況：生鏽、出現小孔、滲出穢物，有隨時爆裂的危險。但是這 3 座的居民，不如第四座的居民那麼幸運，直至現在，快 5 年了，房協仍然未能落實和開始更換糞渠的工程。我們可以想像，這 3 座大約 2000 戶的居民，他們的健康和生活是受到多麼嚴重的威脅和困擾，我們要問房協為何沒有及時汲取第四座的經驗教訓，在興建第一、二、三座時，改變原來的計劃，修改糞渠的用料呢？這 3 座大廈要到何時才能像第四座一樣，全部更換糞渠呢？

第二項問題是其餘各座頂樓的隔熱設施問題。除了玉蓮台之外，花園大廈還有 5 座舊式大廈，這 5 座大廈的屋頂，缺乏隔熱設施，以致頂樓的 280 戶居民，天熱時，室內氣溫達 37 至 38 度，遭受酷熱之苦，即使安裝了冷氣機，晚上亦難於入睡。經過居民長期的要求，房協承諾在去年年底的旱季，進行重鋪隔熱磚的工程，但工程一拖再拖，直至最近雨季來臨，才開始這項工程，但近日連場大雨，頂樓出現漏水，其中燕子樓最為嚴重，天花亦有損壞的現象。這都是完全由於工程拖延，以至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上述兩個是非常具體的一個屋邨的問題，但在這兩個問題背後，我相信還隱藏着房協上層組織架構運作是否受到監察、制衡等等深刻問題。

最後，我要指出在聯席會議上，所有的與會者，一致要求將房協列入受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監管的機構之內。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與家人亦曾在房協的單位居住，因此，亦是受惠者。我不希望政府或房協認為他們並沒有任何貢獻。

事實上，過去我們可以看到房協有很多租住單位，但並沒有雙倍租金的政策。房委會仍有倍半租金的政策，而房協則沒有。這些是值得我們讚賞的。

在重建方面，我們可以看到（而我曾在數次關於市區重建的辯論中談及），如油蔴地六街的重建，是一個十分成功的分期按序重建的好例子。但無論如何，在最近關於荃灣重建的例子中，我質疑房協是否真的計劃逐漸地減少，甚至乎放棄所有的重建計劃？

在重建這個問題上，居住於舊區的街坊的心情是十分矛盾的。一方面他們並不希望居所在短時間內被清拆，但是，他們都知道，因為樓宇的樓齡十分長久，若沒有任何機制來進行重建的話，整個舊區日後勢將變為一個貧民區的模樣，甚或殘破不堪，這是不好的現象。

在現時眾多的重建機構中，坦白說，在我所接觸的機構中，若站在租客的立場來看，他們是十分喜歡房協的。為何？因為房協擁有頗多的出租單位，尤以市區為然。因此，若由私人發展商來清拆重建，遠不及由土地發展公司和房協來清拆。因此，若純粹依靠土發公司去進行市區重建，或由土發公司做主導，我認為土發公司或許未能完全承擔。我們十分希望房協能夠積極進行此工作，因為在過往的重建計劃中，雖然曾出現很多謾罵及爭論，但最終來說，房協仍擁有相對的優勢，就是由於房協本身擁有很多出租單位。因此，在此方面，我希望房協不要放棄，千萬不要放棄有關的重建計劃，尤其近日政府曾承諾將會公布一個有關市區重建的檢討。過往，政府官員在答覆中亦指出希望一些公營機構或一些公共機構（我本人界定房協為一個公共機構），能夠承擔更多的責任，況且一些機構在互相合作下有相對的優點。例如土發公司，過往有其工作方式，運作上具有一定的優點，當然亦存在着不少的缺點。同樣地，房協亦有一定的優點，如擁有大量的出租單位，可以解決安置的問題。當然，若只談到出租單位，房委會擁有的數量更多，但因為房委會基本角色等等的因素，若讓房委會處理私人樓宇的重建計劃，在本質上將有很大的困難。

因此，我唯有苦口婆心希望房協不要考慮放棄重建計劃。同時，我認為政府過往對房協的政策，如低價批地、低息貸款等種種協助，目的是希望加強房協的角色。如近日夾心階層居屋，政府讓房協來處理，亦表明政府肯定了房協的角色。故此，房協既然有着這麼多的身份，亦存在着某種相對的優勢，若在此時放棄所有重建工作的話，我認為市民將會感到十分失望，甚至質疑政府為何過往給予房協這麼多的資助，並協助房協成為香港提供房屋的第二大機構，但現在卻改轍易轍？這將會辜負市民的期望。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剛才細心聆聽各位議員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所擔當的角色、其政策、運作等的發言，非常感謝他們提出的各項意見和建議。我現在就所提出的幾個主要方面作出回應。

房協的角色與工作目標

首先我要說清楚的是，房協於一九四八年成立，並於一九五一年透過法例成為立案法團，是一個獨立的非牟利組織。房協與政府雖有緊密的工作關係，但其本身並非一個半政府機構或政府的執行部門。房協由一班志願人士組成，他們為了服務社會，無償地奉獻出不少精神和時間工作。

成立房協的主要目的，是要替香港某一群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住屋。房協可謂這方面工作的先驅。25年後，政府成立了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擔同類的工作。政府並無給予房協直接資助，而是提供低息貸款和以優惠地價批出附有限制用途條件的土地，幫助房協達到特定的建屋目標。儘管政府給房協提供了援助，房協仍須動用大量本身的資源，並在有需要時向市場集資作為營運資金，方能完成各項工程計劃。

房協興建的房屋

在履行興建公屋的責任方面，房協已為低收入家庭建造了大約 32000 個出租單位（平均租金只為市場租金的 40%）、3600 個出售單位（這些單位類似房屋委員會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出售的單位），以及根據市區改善計劃而興建的 3200 個單位。目前，房協還有 8500 個單位尚在興建。此等房屋單位的總興建成本約達 150 億元。下列數字可讓大家有較清楚的認識：興建成本當中，只有 3.6%（即 5.37 億元）來自政府貸款。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這筆貸款中的 2.05 億元，相當於貸款額的大約 40%，已償還政府。

房協轄下單位的租金與售價

目前，房協從現有出租單位收取的租金，大部分用作支付差餉、管理和維修費用，以及補貼長者住屋單位和建於郊區的住屋單位。房協在其轄下的大部分屋邨，更以優惠租金為志願機構提供活動場地。

我得指出，房協釐定出售單位的售價，必先考慮合資格家庭的負擔能力，並須經房屋科批准。單位通常按市價的 60% 出售。

政府當局認為房協的出售和出租單位無論在租金、售價或質素方面，一般都令人滿意。

至於司徒華議員提到的玉蓮台糞渠生鏽滲漏問題，據我了解，房協正招標更換所有在該座樓宇出現生鏽滲漏的糞渠。每個機構都會有些個別情況發生，需要時間解決，實在不宜據此而過分苛責。

房協在市區重建方面的努力

外間對房協有所誤解。其實，房協對市區重建貢獻良多。這點已獲得何承天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再次肯定，我在此謹表謝意。早在一九七四年，房協已發起市區改善計劃，以加速重建市區內的舊屋區。市區改善計劃是一項難鉅的任務。房協不單要按市價向政府繳足地價，還須安置受清拆影響的人士，作出賠償。在某些情況下，房協更須提供遊憩用地和社區設施。我很高興向各位匯報，儘管房協要面對各種障礙，到目前為止，房協已順利完成了 26 項市區改善工程。主席先生，這實在是一項上佳成績。目前，房協正進行碼頭角綜合發展區工程，預期房協將動用本身的資金 32 億元，建造 890 個可供銷售的住宅單位以及一些其他商業樓宇。

我們必須緊記，香港近年的社會及經濟環境都產生了很大的變化，導致土地成本上升，樓宇發展密度下降，受遷拆影響人士要求獲得更佳的安置和更多的賠償金額。因此，市區重建的工作越發不易為。房協此際正和政府共同檢討形勢，以便找出一個最佳的辦法，着手處理兩個分別位於荃灣和堅尼地城的綜合發展區。我的同事規劃環境地政司正在研究一些使市區重建更為便捷的整體策略，所有與此有關的問題亦會一併考慮。我在不久的將來會進行公眾諮詢。目前，我得強調指出，房協的市區改善工作還會繼續進行。

房協為夾心階層提供住屋

各位議員可還會記得，早在一九九三年年中，政府已決定以合理價格為夾心階層提供住屋，並且要求房協肩負此項新任務，房協亦欣然答應。政府給予房協 20 億元的貸款，作為開展夾心階層房屋貸款計劃與落實夾心階層房屋計劃的主要計劃的經費。房協現已開始為夾心階層建造各種不同類型的住屋。為此房協亦須動用本身的儲備，甚至向銀行和財務機構貸款。房協進行的這項工作，可算是一項公眾義務。

夾心階層住屋單位的售價，當然須經房屋科批准。鑑於物業價格不斷波動，要在此刻預測房協在未來數年售出 2 萬個住屋單位後會有多少盈餘，實在不易。但是，房協既然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就會受到房屋科密切監管；房協當會想方設法，把所得的盈餘再用於房屋發展，以利社會民生。

房協的執行委員會

主席先生，房協貢獻良多，擔當着一個積極的角色，我剛才已頗為詳盡地談過了。現在，讓我談談先前有些議員提到的房協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的問題。房協自從一九四八年成立以來，其執委會便由一班擁有各種專業知識的人士，包括一些個人身分加入的現職或退休公務員組成。執委員的委員都是志願性質，為社會的房屋發展貢獻力量。上一個月，房協經向政府諮詢後，主動採取了積極步驟，正式委任 4 位政府高級官員，即我本人、規劃環境地政司、地政總署署長與規劃署署長為執委會的當然委員。這個擴大執委會的做法，清晰顯示出房協處事務求公開的決心，亦更加顯示出其對公眾利益的了解。房協現正研究如何可以進一步擴大執委會的一般委員人數，對此政府表示歡迎。

我得補充說，此舉可讓政府更好地監管房協的運作。據我了解，房協正研究如何進一步擴大來自社會各階層人士的一般委員人數。這做法與馮檢基議員所提議的不謀而合。我可以肯定的說，房協必然會慎重考慮馮議員的提議。

房協的管理工作與透明度

房協管理其轄下屋邨的工作，有很高的透明度。這點可從下述事項得到證明：房協在每一季度會出版一份「房協通訊」，簡述房協的各項政策、決定與住屋安排。房協職員定期與超過 100 個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會議。在過去 12 個月，他們便舉行過超過 250 個這類會議。不能在屋邨層面解決的重大事項，便會轉交房協的管理高層、物業管理小組委員會，甚至在有需要時提交執委會決定。一貫以來，房協在制訂新政策或改變原有政策時，如對業主或租客有影響者，房協必先透過一般接觸或調查向住客諮詢，並考慮他們的意見。一般的反應都認為房協與住客的溝通良好、有效。這與一些議員在個別事件中所經歷的大不相同。但房協絕不會因此而自滿，我也會確保房協在這方面繼續向前邁進。

房協與外間在較一般的層面上也有溝通。其高級職員經常和有關團體、區議員、立法局議員舉行會議，解釋和討論房協的工作。房協職員亦會就與房協有關的事宜出席區議會和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各項會議。

房協的財政支出龐大，活動範圍廣闊，工作目標與日俱增。有見及此，在過去數年，房協曾邀請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檢討房協的運作制度。房協已把不少廉署所建議的改善措施落實；未落實的亦在考慮之中。

房協最近委聘了一家顧問公司，檢討其管理架構與決策過程。此舉再次顯示房協力求進步的積極態度。房協已經收到了加強其問責與管理的各項建議；目前，執委會正在認真考慮這些建議。

房協對社會需求的回應

爲了回應社會的需求，房協參與了我剛才提及的各類建屋工程。這些工程計有建造出租房屋、連同看護服務的長者住屋、可供出售的住屋單位與夾心階層住屋，以及進行市區重建等。房協亦以合理租金和售價，提供了優質住屋單位；並以優惠租金爲志願機構提供活動場地。整體來說，房協所做的一切都以公眾利益爲依歸。房協的出售住屋單住計劃，對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尤其有貢獻。

總結

主席先生，總言之，政府認爲房協在發展房屋方面素來處事負責，滿足了社會上特定社群的住屋需要。爲此，房協的執委會與全體職員應記一功。隨着政府官員加入房協的執委會，同時房協亦積極地進一步改善其管理架構、運作制度、工作程序，顯然房協是希望繼續對任何質詢和有建設性的建議作出適當的回應，並竭誠爲港人謀幸福的。政府當局會把各位議員今午發表的意見和建議轉告房協，以供參考並採取適當行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代表政府支持動議案的精神。謝謝。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致辭答辯，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尙餘 7 分鐘。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很多謝幾位同事的發言，亦很高興聽到很多同事十分支持要求房屋協會，特別是其執行委員會，增加其透明度和問責性。我相信在發言的同事當中，沒有一位議員否定房屋協會多年的貢獻，但並不表示過去有貢獻，現時便毋須改善。剛才房屋司和其他議員一樣，談及房屋協會的貢獻時，重複房協在房屋發展和興建方面爲香港社會和居民提供了必需的服務，但房屋司剛才提出了一點，就是房屋協會是一個私人的非牟利機構，似乎是指政府或公眾無必要或毋須介入其運作和組織。

我很高興最後聽到房屋司表示，政府支持這個動議。可能因爲政府一方面須在背後鞭策房屋協會，但另一方面也要代房屋協會接受很多批評，其苦處我是理解的。希望在 4 位司級官員加入房協後，能夠真正迫使房協在檢討後會有一個全面的改革。當然，我提出動議，並不是期望政府今日立即承諾房協會於短期內有全面的改變。我希望這個檢討是一個開始，是朝向一個正式改革的開始。

主席先生，我想提及幾個問題，一個是管理上的問題，剛才房屋司亦重複說管理溝通方面十分理想和有效，似乎毋須特別改善。司徒華議員剛才已提出一個很好的例子，反映出房協內部似乎在有問題時不能立即改善，要待問題重現再重現之後，才落實做一些工

作。我想另舉一個例子，我昨天見到蘇慶和先生向他提出後，他亦有找他的同事致電與我聯絡。這個個案充分反映房屋協會內部的運作問題。這是有關一個離婚家庭的個案，但在我多次與房屋協會，包括與屋邨、其總署和房屋司聯絡之後，仍然未能解決。情形是法庭已判決男女雙方離婚，但房屋協會仍然繼續容許戶主（戶主是男士）繼續居住，而那位女士則擁有子女的撫養權。她因沒有能力遷至其他地方居住，所以繼續在原單位居住。然而，由於男士是戶主，房協容許這名男戶主繼續與這位女士居住，使這名男戶主不斷騷擾這位女士和她的家人。即使上達至房屋協會的總幹事處，這個問題仍未能得到解決。但是那位女士卻每日、每小時不斷受到滋擾。我不知道今日辯論過後，房協會否落實檢討政策和有關屋邨管理上的很多問題。其他很多細節我不想贅述，例如就環境和噪音等問題，房屋協會的回應往往十分緩慢。

此外，我想談談重建問題，房屋協會在過去 21 年來負責進行市區改善計劃。自一九九三年起，政府將夾心階層居所計劃交給房協以後，房協在整個重建計劃方面不斷作出拖延和推卸責任。荃灣七街重建和堅尼地城重建在九三年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但之後卻因資源理由而擱置。房協可以興建新樓便不理會舊樓，給予市民強烈的感覺，就是房協貪新忘舊。有數以 10 億元計的資金興建新的樓宇，為何要浪費那麼多時間去收回舊單位和處理搬遷安置等問題？市區重建問題是一項吃力不討好的艱鉅工作。當局協有更偉大的工程可以進行時，便可以標榜自己的建樹，逐步放棄它過去 21 年來政府委託給它的重責，即市區改善計劃。我希望政府能夠重新正視房屋協會的角色問題，不要讓房協進行一項偉大的工程後，便忘記了原本應有的責任。中國人最討厭別人「忘本」，我自己也不希望房協在立法局撥款後，便變成一個「忘本」的組織。

主席先生，香港很多機構，包括立法局和市政局在內，都歷史悠久。市政局是一個很舊的組織，房屋委員會亦已經成立二十多年。環顧現時多個透過立法而授權成立的法定機構，房屋協會自成立以來，過去的 47 年間，可以說是全無變化。剛才房屋司說已經委任 4 名司級官員進入房屋協會，其實分別不大，因為過去房屋協會都會透過執行委員會的任命邀請一些公務員進入管理委員會，分別在於現在是以正式的官方身份，過去則是私人身份。翻查房屋協會的執行委員會名單，很多是前公務員，當年被委任時亦是以公務員身份。一個 47 年的組織仍然是那麼僵化、毫無改變，可說與香港社會脫節。在現時香港民主步伐不斷改變的過程中，希望房屋協會會隨着香港社會的進步而進步，不要繼續僵化。我希望日後房協的發展是向前邁進，而不是原地踏步。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四十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1995 年證券（結算所）（修訂）條例草案》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